

股票简称：龙泉股份 股票代码：00267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1	朱全明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园茶果场史巷
2	朱全洪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园茶果场史巷
3	高雪清	江苏省江阴市天鹤三村
4	张兴平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团结村镇家村
5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6	茅昌牛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住友苑
7	施建洪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园茶果场史巷
8	徐李平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园茶果场史巷
9	马永军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香榭花园
10	金虎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金童村金童桥
11	刘建昌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园茶果场史巷
12	贾秋华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园茶果场贾巷
13	王晓军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14	刘宵晴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语银城
15	边友刚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润杨村王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1	刘长杰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2	王晓军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3	赵效德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4	张宇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交易对方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龙泉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交易对方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核准本次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0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3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3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七、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6
八、股份锁定安排	16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18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1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6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8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9
二、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29
三、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29
四、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30
五、收购整合风险	30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0
七、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31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1
九、资质认证风险	31
十、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31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32
十二、商誉减值的风险	32
十三、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32
十四、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3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7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	39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4
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4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6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0
三、交易对方有关情况说明	61

第三节 交易标的情况	62
一、新峰管业概况	62
二、历史沿革	62
三、产权控制关系	74
四、下属公司情况	74
五、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74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4
七、财务数据	75
八、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76
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81
十、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	99
十一、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101
十二、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	102
十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02
十四、股东与新峰管业曾经约定的股份回购和业绩对赌事项的履行与完结情况	105
十五、新峰管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07
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	108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08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说明	111
三、收益法评估的说明	117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情况	130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53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5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56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56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16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62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及必要性分析	163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17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77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183
三、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186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8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89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	193
三、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	20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07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215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225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51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0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260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63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67
四、关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就新峰管业 2015 年 6-12 月和 2016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据差异的说明	268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70
一、同业竞争	270
二、关联交易	270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274
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74
二、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274
三、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274
四、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274
五、收购整合风险	275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75
七、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275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76
九、资质认证风险	276
十、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276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277
十二、商誉减值的风险	277
十三、交易标的的评估风险	277
十四、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277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9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79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	279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	27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80
五、现金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284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86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的说明	287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88
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289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	289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	290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291
一、独立财务顾问	291
二、法律顾问	291

三、审计机构	291
四、资产评估机构	291
第十五节 公司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293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294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95
法律顾问声明	296
审计机构声明	297
评估机构声明	29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99
一、备查文件	299
二、备查地点	29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龙泉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71
新峰管业、标的公司	指	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龙泉股份拟收购的交易对方所持新峰管业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本次龙泉股份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即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茅昌牛、施建洪、徐李平、马永军、金虎、刘建昌、贾秋华、王晓军、刘霄晴、边友刚和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龙泉股份拟收购的标的公司股东之朱全明、高雪清和朱全洪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特定对象	指	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收购对价	指	龙泉股份本次通过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鲁证创投	指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中核总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中广核	指	中国广核集团，前身为中国广东核电集团
珠津公司	指	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龙泉	指	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阳革业	指	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龙泉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新峰管业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龙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
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交割	指	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龙泉股份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当日

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指	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龙泉股份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股票账户名下后
承诺利润、承诺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承诺业绩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新峰管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该净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实际利润	指	新峰管业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该净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峰管业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727 号《审计报告》
《合并备考审阅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龙泉股份出具的和信专字（2015）第 000306 号《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09 号）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峰管业出具的和信专字（2015）第 00019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15]第 0025 号）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全明、高雪清和朱全洪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首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康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环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管件	指	金属管道配件的简称，是连接管道的两部分或其他管道配件的物品；包括三通、四通、弯头、弯管、封头、法兰等。
三通	指	管件的一种，用来连接三个管道，“T”字形的管道接头
四通	指	管件的一种，用来连接四个管道，“十”字形的管道接头
弯头	指	管件的一种，用于管道拐弯处的连接，“C”字形的管道接头，弯曲半径 $\leq 2D$
弯管	指	管件的一种，用于管道拐弯处的连接，“C”字形的管道接头，弯曲半径 $\geq 3D$
异径管	指	管件的一种，用于两个管道的连接，通过改变流通口径来改变流量、流速或压力
管帽	指	管件的一种，用在管道或压力容器的终端来封堵管道中的介质。帽子状的管道接头
法兰	指	管件的一种，通过焊接或机械连接的方式把不同的管道或管件连接起来，两个法兰之间常常通过螺栓来连接；领子状的管件
压力容器	指	用于完成反应、传质、传热、分离和储存等生产工艺过程，并能承受压力载荷（内力、外力）的密闭容器

酸洗	指	将金属浸入化学溶剂清洗金属表面的过程
钝化	指	在金属表面形成钝化膜，以提高耐腐蚀能力
热压成型	指	将金属原材料加热到一定的温度后，通过外力压制成所需形状和尺寸
冷压成型	指	在常温（室温）下，通过外力将金属原材料压制成所需形状和尺寸
无损检测（NDT）	指	对材料或工件实施的一种不损害或不影响其未来使用性能和用途的检测手段
高压临氢装置	指	与氢气接触的压力容器。金属材料因吸收氢而导致塑性降低，性能恶化的现象，称为氢损伤——高温时为氢腐蚀，低温时为氢脆。氢损伤可导致材料高温下脱碳、氢腐蚀、氢鼓泡、氢制脆性开裂。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属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茅昌牛、施建洪、徐李平、马永军、金虎、刘建昌、贾秋华、王晓军、刘宵晴、边友刚和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峰管业共计 10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峰管业 100%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新峰管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为 50,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长杰、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晓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效德和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同时，上述特定对象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支持公司发展，维护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

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以及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90%的价格分别为 17.193 元/股、15.002 元/股以及 13.465 元/股。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5.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定为 17.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16,655,563 股股份，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发行 20,348,837 股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龙泉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长杰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15,379,5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6.00%。

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股份结构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控 股 股 东 刘长杰	115,379,500	26.0042%	115,379,500	25.0634%	129,914,383	27.0261%
交易对方:						
朱全明	0	0%	6,907,062	1.5004%	6,907,062	1.4369%
朱全洪	0	0%	1,871,252	0.4065%	1,871,252	0.3893%
高雪清	0	0%	1,871,252	0.4065%	1,871,252	0.3893%
张兴平	0	0%	2,195,203	0.4769%	2,195,203	0.4567%
鲁证创投	0	0%	0	0%	0	0%
茅昌牛	0	0%	113,258	0.0246%	113,258	0.0236%
王晓军	8,678,608	1.9560%	9,677,942	2.1023%	11,712,826	2.4366%
马永军	0	0%	166,556	0.0362%	166,556	0.0346%
施建洪	37,300	0.0084%	203,856	0.0443%	203,856	0.0424%
徐李平	0	0%	233,178	0.0507%	233,178	0.0485%
刘建昌	0	0%	166,556	0.0362%	166,556	0.0346%
金虎	0	0%	166,556	0.0362%	166,556	0.0346%
贾秋华	0	0%	66,622	0.0145%	66,622	0.0139%
边友刚	0	0%	1,665,556	0.3618%	1,665,556	0.3465%
刘宵晴	0	0%	66,622	0.0145%	66,622	0.0139%
配 套 募 集 资 金 认 购 人 (不含刘 长 杰 和 王 晓 军):						
赵效德	2,551,413	0.5750%	2,551,413	0.5542%	4,295,599	0.8936%
张宇	8,809,187	1.9854%	8,809,187	1.9136%	10,844,071	2.2559%
其它股东	308,239,790	69.4710%	308,239,790	66.9575%	308,239,790	64.1231%
合计	443,695,798	100%	460,351,361	100%	480,700,198	100%

由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刘长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新峰管业 100%股权。

根据龙泉股份、新峰管业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2014 年末	2014 年末	占上市公司 相同指标的 比例	交易金额	占上市公司 相同指标的 比例
资产总额	238,756.56	44,862.60	18.79%	50,000.00	20.94%
资产净额	151,398.97	21,384.22	14.12%	50,000.00	33.03%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占上市公司 相同指标的 比例	/	/
营业收入	129,464.46	19,391.98	14.98%	/	/

注：龙泉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峰管业的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峰管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的相关规定，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王晓军为本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晓军于2015年9月受让新峰管业3%之股权，成为新峰管业的股东之一；同时，本次交易还涉及上市公司向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长杰、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晓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效德和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刘长杰还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切实执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龙泉股份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峰管业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

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新峰管业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新峰管业 100%股权	22,445.36	30,351.53	7,906.17	35.22%	50,694.30	28,248.94	125.86%

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新峰管业 100%股权作价为 50,000.00 万元。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股份结构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龙泉股份股东持股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刘长杰	115,379,500	26.0042%	115,379,500	25.0634%	129,914,383	27.0261%
交易对方：						
朱全明	0	0%	6,907,062	1.5004%	6,907,062	1.4369%
朱全洪	0	0%	1,871,252	0.4065%	1,871,252	0.3893%
高雪清	0	0%	1,871,252	0.4065%	1,871,252	0.3893%
张兴平	0	0%	2,195,203	0.4769%	2,195,203	0.4567%
鲁证创投	0	0%	0	0%	0	0%
茅昌牛	0	0%	113,258	0.0246%	113,258	0.0236%
王晓军	8,678,608	1.9560%	9,677,942	2.1023%	11,712,826	2.4366%
马永军	0	0%	166,556	0.0362%	166,556	0.0346%
施建洪	37,300	0.0084%	203,856	0.0443%	203,856	0.0424%
徐李平	0	0%	233,178	0.0507%	233,178	0.0485%
刘建昌	0	0%	166,556	0.0362%	166,556	0.0346%
金虎	0	0%	166,556	0.0362%	166,556	0.0346%

贾秋华	0	0%	66,622	0.0145%	66,622	0.0139%
边友刚	0	0%	1,665,556	0.3618%	1,665,556	0.3465%
刘宵晴	0	0%	66,622	0.0145%	66,622	0.0139%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人（不含刘长杰和王晓军）：						
赵效德	2,551,413	0.5750%	2,551,413	0.5542%	4,295,599	0.8936%
张宇	8,809,187	1.9854%	8,809,187	1.9136%	10,844,071	2.2559%
其它股东	308,239,790	69.4710%	308,239,790	66.9575%	308,239,790	64.1231%
合计	443,695,798	100%	460,351,361	100%	480,700,198	1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429 号《审计报告》和和信专字（2015）第 000306 号《合并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254,173.62	325,829.14	28.19%	238,756.56	315,836.83	32.28%
总负债	103,482.81	145,430.56	40.54%	87,357.58	135,695.78	5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690.81	180,398.58	19.71%	151,398.97	180,141.05	1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148,462.83	178,170.60	20.01%	148,826.47	177,568.54	19.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3.92	15.29%	3.41	3.91	14.66%
营业收入	36,290.22	51,107.84	40.83%	129,464.46	148,856.44	14.98%
利润总额	3,365.15	4,520.29	34.33%	22,277.62	23,621.36	6.03%
净利润	2,397.70	3,363.40	40.28%	16,472.91	17,474.96	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2.23	3,707.93	35.22%	16,534.90	17,536.95	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33.33%	0.37	0.38	2.70%

注：《合并备考审阅报告》的编制基础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由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改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后将新增 37,004,400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80,700,198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所占比例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七、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5 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安排

按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新峰管业需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再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将所持新峰管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据此，新峰管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议案。

八、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期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以新峰管业 100%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1）交易对方中，张兴平进一步作出了分期解禁的承诺，具体如下：

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所获股份数量的 15%；自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解禁所获股份数量的 35%；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剩余未解禁股份全部解禁。

（2）王晓军于 2015 年 9 月受让新峰管业 3%的股权，成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王晓军承诺：以所持新峰管业 3%的股权为对价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交易对方中徐李平进一步承诺：2015 年 9 月受让的周强所持新峰管业 15 万股股份，以该部分新峰管业股权为对价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结合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机制安排，补偿义务人朱全明、高雪清和朱全洪进一步承诺：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前提下，按下表所述条件分批解禁：

项目	第一次解禁	第二次解禁	第三次解禁
须同时满足的解禁条件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2）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 （2）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 （2）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 （3）业绩承诺已全部实现，或者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包括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已全部履行。
可解禁比例	15%减去扣减比例	35%减去扣减比例	/
可解禁股份数	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可解禁比例	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可解禁比例	在补偿义务（包括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履行（如需）以及前两次解禁（如有）后剩余的股份数

注：

(1) 补偿义务人所获得的股份对价全部股份分三次安排解禁，可解禁的比例与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挂钩。

(2) 对于第一次股份解禁，上表中的“扣减比例”=新峰管业 2015 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合计数与该两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所对应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所获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上述“新峰管业 2015 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合计数与该两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所对应的股份数”=（新峰管业 2015 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合计数－该两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3) 对于第二次股份解禁，上表中的“扣减比例”=新峰管业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与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所对应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所获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上述“新峰管业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与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所对应的股份数”=（新峰管业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4) 补偿义务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要求。

(二)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上述特定对象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九、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一) 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同意对新峰管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业绩（即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并就此承担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

参考评估报告预测数值，补偿义务人就新峰管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承诺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	2,090	4,200	4,950	5,850

注：净利润是指新峰管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二）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式为 2015 年—2018 年四年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对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一次性补偿。同时，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出现减值情形，补偿义务人需另行补偿。

上述业绩补偿方式合理考虑了新峰管业的业务特点。新峰管业主营业务的下游领域主要是核电和石油化工，虽然我国核电建设的重启和我国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措施所涉及的炼油企业技术改造将为高端工业金属管件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但对新峰管业来说，下游企业的项目实施进度、招投标进程安排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业绩承诺期内，新峰管业在获取订单、生产计划与销售安排等方面很可能会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进而对新峰管业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经营业绩造成波动。

1、补偿义务人的补偿比例安排

各补偿义务人的补偿比例按其所获对价占全部补偿义务人所获对价合计数的比例确定，具体见下表：

补偿义务人	所获对价（万元）	占补偿义务人合计对价比例	补偿比例
朱全明	20,285.00	64.36%	64.36%
高雪清	5,617.50	17.82%	17.82%
朱全洪	5,617.50	17.82%	17.82%
合计	31,520.00	100%	100%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各补偿义务人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负有连带责任，即如果补偿义务人中任何一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其他补偿义务人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代其进行补偿，仍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就现金补偿部分，如果补偿义务人中任何一方的现金不足以补偿的，由其他主体以现金代其补偿。

2、具体补偿措施

（1）业绩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历次所作审计和业绩承诺专项核查意见，如果新峰管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总额（即 17,090 万元），补偿义务人应就前述差额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再以现金进行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总额—新峰管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按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并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对于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如果上市公司曾实施过利润分配，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累计获得的利润分配归上市公司所有，随补偿的股份一并支付给上市公司。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2）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作减值测试时，应考虑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已支付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就前述差额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再以现金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支付现金补偿）÷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按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并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

对于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以总价 1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如果上市公司曾实施过利润分配，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股份累计获得的利润分配归上市公司所有，随补偿的股份一并支付给上市公司。

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减值补偿（股份补偿加现金补偿）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及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公开承诺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承诺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龙泉股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亦

		不存在为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及时向龙泉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本企业承诺，如因本人/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龙泉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龙泉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4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龙泉股份之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解禁。上述锁定期内，如果龙泉股份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本企业增持该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2、补偿义务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龙泉股份之股份的锁定，按照本人及其他补偿义务人与龙泉股份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执行。 3、交易对方张兴平承诺：本人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所获股份数量的 15%；自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解禁所获股份数量的 35%；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剩余未解禁股份全部解禁。

		4、交易对方王晓军承诺：以所持新峰管业 3%的股权为对价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交易对方中徐李平承诺：2015 年 9 月受让的周强所持新峰管业 15 万股股份，以该部分新峰管业股权为对价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本次所认购的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本人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关于维护公司独立性等方面的承诺	本人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龙泉股份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龙泉股份不存在为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人将继续保持龙泉股份与本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7	新峰管业控股股东朱全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龙泉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龙泉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作为龙泉股份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龙泉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向龙泉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8	新峰管业控股股东朱全明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任职于新峰管业期间，将减少和避免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新峰管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新峰管业资产。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损害新峰管业的合法权益。 2、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龙泉股份及新峰管业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向龙泉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9	交易对方关于拟出售资产之权属状况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系新峰管业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新峰管业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本人/本企业用于对新峰管业出资或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已依法办理完毕出资手续。 3、历次股份（权）转让行为（如有）是本人/本企业自愿做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份（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已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任何纠纷及纠纷隐患。 4、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新峰管业股份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新峰管业股份未设置质押，亦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 6、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新峰管业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10	交易对方关于守法与诚信等方面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体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体，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本企业进一步确认，本人/本企业没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
11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龙泉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予以核准，本次交易不可撤销。
12	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人/本企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13	补偿义务人关于新峰管业的业绩承诺	1、本人确保新峰管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实现以下净利润：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9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95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850 万元。 2、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果新峰管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总额（即 17,090 万元），本人应就前述差额以所持龙泉股份之股份对龙泉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再以现金进行补偿。 3、在业绩承诺期结束（以下简称“期

		末”)后,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支付现金补偿,本人应就前述差额以所持龙泉股份之股份对龙泉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再以现金进行补偿。 4、本人对其他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本承诺书中的名词含义及未尽事项,以本人及其他补偿义务人与龙泉股份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为准。
1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关于募集资金失败补救措施的承诺	倘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如公司需要,将以所持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等方式对公司予以资助,解决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等所需的资金。
1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的承诺	1、本人与龙泉股份其他投资者之间无一致行动之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自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龙泉股份的股票,在此期间内,本人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信息。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 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已经聘请了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交易标的

进行审计、盈利预测审核和评估；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交易标的进行核查。此外，公司还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内容发表明确的意见；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公允发表明确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等措施，以确保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公平、合理。

（三）本次重组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的安排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年 9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前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充分完整地披露包括：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会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并在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投票权的权利。

（四）即期收益摊薄事项说明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专字（2015）第 000306 号《合并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1-9 月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42.23	3,707.93	35.22%
总股本（万股）	44,369.58	46,035.14	3.75%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33.33%
2014 年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534.90	17,536.95	6.06%
总股本（万股）	44,369.58	46,035.14	3.75%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2.70%

注：《合并备考审阅报告》的编制基础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由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均有较大提升，本次收购新峰管业 100%股权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的每股收益。

若新峰管业能实现各年度的承诺业绩，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得到提升；若新峰管业实际实现的盈利低于上述承诺利润，补偿义务人将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措施能做到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切实保护。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若交易双方或本次交易出现不可预知的重点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如果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支付等问题，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三、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峰管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90 万元、4,200 万元、4,950 万元和 5,850 万元，并就此承担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上述承诺净利润是补偿义务人基于新峰管业以往的盈利情况以及目前的订单情况、研发能力和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作出的综合判断，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但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承诺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约定了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若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补偿义务人将采用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由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管理层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若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约定承担相应补偿义务。若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较大，甚至出现亏损时，补偿义务人可能存在无力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龙泉股份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下游领域为国家 and 地方大型输水工程；新峰管业主要从事金属管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下游领域主要为核电站和石油化工。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峰管业将成为龙泉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双方在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公司文化背景等方面存在差异，如何理顺现有业务和新增业务之间的关系，有效整合双方资源，将是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否顺利实现业务整合，能否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的影响，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以利于投资者作出证券的投资决策。

七、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新峰管业从事工业金属管道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下游领域定位于核电和石油化工，上述领域属于事关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能源产业，国家关于核电和石油化工行业的规划政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和突发事件对此类行业的影响甚大，并进一步传导至为其配套的相关产业，新峰管业所涉及的工业金属管配件即为其其中之一。

如在核电领域，2011 年日本福岛核事故的发生导致全球近年来核电站建设普遍减缓，出于安全考虑，我国“十二五”期间和核电站建设也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直到 2015 年才进入重启。在此期间，新峰管业的经营业绩受到了很大的影响，不排除该等影响在未来仍将出现的情形。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新峰管业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碳钢和其它有色金属材料，直接材料采购总额占生产成本比重为 70%左右，钢材和有色金属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管件类产品制造成本的变动。如果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新峰管业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九、资质认证风险

新峰管业主要生产压力管道配件产品，下游领域主要为核电和石油化工，须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才能进行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这也是此类行业的主要进入门槛之一，同时，新峰管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权威机构的企业资质认证和产品认证对其产品销售也有重要作用，下游客户也有自身的供应商资格认定标准。目前新峰管业已取得了相关生产许可证照和资质认证，并成为中石油、中石化等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但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和新峰管业自身经营管理的变化，不排除未来无法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或供应商资格的可能，从而影响新峰管业的经营业绩。

十、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21.59 万元、9,034.60 万元和 11,820.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4%、

29.44%和 43.56%，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 2015 年 1-9 月增幅较大。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新峰管业较多的营运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将影响新峰管业的资金周转。若不能收回，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新峰管业为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最近一期优惠期间的截止日为 2015 年末。倘若新峰管业未来不符合或不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新峰管业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新峰管业 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新峰管业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三、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峰管业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峰管业 100%股权评估值为 50,694.30 万元，评估增值 28,248.94 万元，增值幅度为 125.86%。经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5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十四、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已研究、分析了我国关于核电、石油化工的相关规划与政策，并根据相关规划目标，在假设相关国家政策法规未来无重大变化为条件之一的前提下，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符合资产评估的业务规范。

从目前情况看，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国家关于核电和石油化工领域的相关规划与政策正在稳步、有效推进，评估假设与核电和石油化工领域的相关政策实际走向一致，是合理的。但不排除未来因突发事件及其他不可见因素，导致国家对目前的政策进行调整，或影响规划目标及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从而对本次估值带来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探索内、外延发展思路，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是上市公司实现长远可持续快速发展的客观内在需求

公司是我国大型远距离、跨流域、大口径管道输水工程所需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的骨干供应商，稳居国内 PCCP 行业第一集团序列。公司自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充分抓住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这一重大政策背景的大好发展机遇，在河南南水北调配套输水工程、河北南水北调配套输水工程、山西大水网工程、中国某供水项目等国家和地方“十二五”期间规划实施的一系列大型输水工程项目上屡获订单，显示出极强的竞争实力，经营业绩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

从我国人均水资源贫乏和时空分布不均的国情，以及日益加快推进的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来看，国家为解决水资源不足和城市供水安全等问题，未来仍将继续需要不断规划和建设新的供水、输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存在长期的市场需求。

公司从事的 PCCP 业务与下游水利建设存在的密切的正相关关系。大型引水、输水工程属于国家的重要基础设施，往往在国家的水利政策和各级政府规划指导下实施，因此，国家宏观政策尤其是水利政策和政府规划的变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甚大。另外，大型水利工程一般由政府部门主导建设，工程建设规划，项目招标及项目建设等在时间安排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往往会造成 PCCP 生产企业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

针对公司主营业务客观存在的上述特点，为进一步保障公司长远可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拟探索内、外延相结合发展的路子，在继续巩固和发展现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找其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务发展机会，形成具有互补性的业务组合，不断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标的公司是细分行业的优势企业，发展空间广阔

新峰管业的主营业务是金属管件的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新峰管业已发展成为我国核电和石油化工领域高端压力管道配件的主要供应商。特别是在核电领域，新峰管业是国内获得国家核安全局核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为数不多的核级管件厂商之一，竞争地位显著。在石油化工领域，新峰管业已成为炼油环节高压临氢设备所需的压力管道配件主要供应商之一，而高压临氢设备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中的高端关键设备，对管件的安全性、密闭性、稳定性要求非常高，要求管件厂商具有过硬的技术及制造水平。

新峰管业已成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核总公司和中广核等大型国有企业所需压力管道配件的主要供应商。多年来，新峰管业参与了我国核电和石化领域的多项重点建设项目的管件供货，其中包括：

1、核电领域：秦山核电二、三期扩建工程，岭澳 3、4 号机组，宁德核电 1#、2#、3#、4#机组，台山核电厂 1#、2#机组，阳江核电 3#、4#、5#、6#机组，红沿河核电 3#、4#、5#、6#机组，防城港核电 1#、2#号机组，福清核电 1#、2#、3#、4#、5#、6#号机组，昌江核电 1#、2#号机组，三门核电 1#、2#号机组，田湾核电 3#、4#号机组，海阳核电 1#、2#号机组。

2、石化领域：中石油云南石化 1000 万吨炼油项目、中石油新疆独山子石化 80 万吨乙烯 1000 万吨炼油项目、中石油四川石化 80 万吨乙烯 1000 万吨炼油项目、中石油大庆石化 80 万吨乙烯项目、中石油兰州石化 80 万吨乙烯项目、中石油大连石化/400 万吨柴油加氢、360 万吨加氢裂化项目、中石油广西石化柴油加氢精制、蜡油加氢裂化、渣油加氢项目、中石油锦州石化 130 万吨加氢裂化/280 万吨柴油加氢项目、中石油锦西石化分公司 150 万吨加氢裂化、中石油宁夏石化 80 万吨大化肥项目、中石化福建石化 80 万吨乙烯 1000 万吨炼油项目、中石化天津石化 100 万吨乙烯 1000 万吨炼油项目、中石化武汉石化 80 万吨乙烯 800 万吨炼油项目、中石化镇海 80 万吨乙烯项目、中石化石家庄 800 万吨炼油改造项目、中石化青岛 1000 万吨炼油改造项目、中石化上海石化/400 万吨渣油项目、中石化扬子石化分公司/ 370 万吨/年柴油加氢精/220 万吨加氢裂化项目、中海油惠州石化 100 万吨乙烯 1000 万吨炼油项目、中海油宁波大榭石化 1000 万吨项目、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00 万吨炼油改造项目、宁波中金石化 1000 万吨炼油项目、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160 万吨 PTA 项目、恒力石化大连公司

660 万 160 万吨 PTA 项目。

此外，新峰管业还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主要有：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 C2 项目，越南煤头化肥、缅甸化肥、哈萨克斯坦煤化工项目等境外供货项目。

突出的供货业绩为新峰管业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从下游领域来看，新峰管业多年来集中精力专注于核电和石油化工领域，并打造出在这两个领域的优势地位。从高端压力管道配件的实际应用领域看，还可广泛应用于煤化工、火电、船舶、军工等领域，这也是新峰管业将在未来逐步开拓的领域，市场空前更为广阔。

（三）标的资产所处高压管道配件制造业迎来跨越式发展的历史机遇

在核电领域，曾因日本福岛核事故戛然而止的我国核电建设已步入重启，我国核电建设将进入一个新高潮。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发布的信息，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预计年内将有 6 至 8 台机组开工建设，有 8 台核电机组投入商业运行，将成为投入商业运行核电机组最多的一年，成为核电重启的关键之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核电在运机组要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未来五年内，中国需再开工建设 40 台核电机组，至少需投入 6000 亿元。这意味着，2020 年之前，我国至少还要新建 3500 万千瓦的核电机组，平均每年开工 6 至 8 台，每年新增投资要 1000 亿元左右。另外，我国政府大力推动和部署装备“走出去”战略，核电装备是重点领域之一。据国际原子能机构预计，未来 10 年，除中国外，全球约有 60~70 台 100 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建设，海外核电市场空间将达 1 万亿元。而随着核电建设的重启，包括压力管道配件在内的相关配套产业也将迎来快速发展。

在石油化工领域，2015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确定了我国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措施。会议指出，按照国务院出台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国家专项行动，适应日益严格的排放标准，是改善环境、治理雾霾等污染、促进绿色发展、增添民生福祉的重要举措，也有利于扩大投资、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消费需求。会议确定，加快清洁油品生产供应，力争提前完成成品油质量升级任务。一是将 2016 年 1 月起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的区域，从原定的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扩大到整个东部地区 11 个

省市全境。二是将全国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的时间由原定的 2018 年 1 月，提前至 2017 年 1 月。三是增加高标准普通柴油供应，分别从 2017 年 7 月和 2018 年 1 月起，在全国全面供应国四、国五标准普通柴油。为完成上述任务，炼油企业将增加技改投资约 680 亿元，对炼油企业现有装置进行升级改造，也将进一步拉动相关装备制造业的新一轮发展。

因此，新峰管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经营业务有望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泉股份将在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为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高端压力管道配件制造业务，从产业布局上，公司可就此进入高端制造领域，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有效改善单一品种、业务的局面，形成优势互补的格局；同时，新峰管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及广阔的产品市场空间，未来经营业务有望实现跨越式发展，从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业绩回报能力。

（二）发挥双方在战略、管理、财务、市场、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战略协同

本次收购完成后，龙泉股份将形成以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为主、高端压力管道配件为补充的业务格局，收入结构得到优化，并为未来的外延式发展积累经验。

同时，新峰管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在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融资、品牌宣传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助于实现跨越式发展。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龙泉股份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交易双方的持续发展，交易双方在发展战略层面存在互补性和一致性，能够在发展战略层面实现有效协同。

2、管理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泉股份将切入工业金属压力管道配件制造业，抓住高端金属管件产品面临的战略性发展机遇，拥有了该领域内优秀的研发、技术、管理人才。与上市公司独立开拓高端金属管件业务、重新招聘相关人才相比，极大地

降低了公司的管理、运营风险。

同时，龙泉股份将继续保持新峰管业的独立经营地位，给予原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发展空间，并利用上市公司广阔平台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盟。而且，龙泉股份管理资源将对新峰管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的推动指导作用，新峰管业积累的管理经验也将进一步丰富龙泉股份的管理模式，从而实现双方在公司管理方面的协同。

3、财务协同

多年来新峰管业主要依赖于通过自身积累及银行短期借款的方式解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峰管业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高贷款能力，更容易通过间接融资方式获得外部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同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也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通过直接融资方式选择多样化的债权或股权融资工具，实现公司资本结构优化。

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力也相应提高，融资能力和便利性将得到提升。

4、市场协同

龙泉股份市场开发的特点是以区域市场划分为主，公司已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和华南建设了生产基地，拥有完整的区域市场开拓体系；新峰管业的特点则是以行业市场开拓为主，目前主要是核电和石油化工，双方在各自的市场领域已拥有良好的声誉和口碑。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双方可以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自的市场地位和优势，实现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促进公司的管道业务在现有水利基础设施的基础上进一步进入工业领域，使本次重组实现“1+1>2”的效应。

5、技术协同

龙泉股份与新峰管业同属制造业，过硬的技术水平对提升产品竞争力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双方对此有着深刻的理解与认同。同时，龙泉股份多年来围绕着 PCCP 产品，不断加强包括金属材料在内的新材料的应用研发，而新峰管业在金属材料方面拥有先进、完善的试验和检测设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将新峰管业与龙泉股份双方的研发平台进行有机结合，加快双方产品的开发与质量水平的提升。

（三）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实力，使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峰管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峰管业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将得到提升。随着新峰管业在我国核电重启等重大利好形势下的全力开拓，新峰管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注入盈利状况良好的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取得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峰管业 100%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总金额与现金支付总金额各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50%。

2、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峰管业全部股东，即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朱全明等 14 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新峰管业 100%的股权。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峰管业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09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新峰管业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净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新峰管业 100%股权	22,445.36	30,351.53	7,906.17	35.22%	50,694.30	28,248.94	125.86%

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新峰管业 100%股权作价为 50,000 万元。交易对方中各方拟出让的新峰管业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让所持新峰管业出资额（万元）	拟出让新峰管业出资额占新峰管业出资额的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	------	------------------	-----------------------	----------

1	朱全明	3,042.750	40.570%	20,285.00
2	朱全洪	842.625	11.235%	5,617.50
3	高雪清	842.625	11.235%	5,617.50
4	张兴平	988.500	13.180%	6,590.00
5	鲁证创投	900.000	12.000%	6,000.00
6	茅昌牛	51.000	0.680%	340.00
7	王晓军	225.000	3.000%	1,500.00
8	马永军	37.500	0.500%	250.00
9	施建洪	37.500	0.500%	250.00
10	徐李平	52.500	0.700%	350.00
11	刘建昌	37.500	0.500%	250.00
12	金虎	37.500	0.500%	250.00
13	贾秋华	15.000	0.200%	100.00
14	边友刚	375.000	5.000%	2,500.00
15	刘宵晴	15.000	0.200%	100.00
合计		7,500.000	100%	50,000.00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包括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刘长杰、张宇、赵效德和王晓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龙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90% 的价格分别为 17.193 元/股、15.002 元/股和 13.465 元/股。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5.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定为 17.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的数量

（1）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新峰管业 100%股权的交易定价，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朱全明	20,285.00	9,917.50	6,907,062
2	朱全洪	5,617.50	2,808.75	1,871,252
3	高雪清	5,617.50	2,808.75	1,871,252
4	张兴平	6,590.00	3,295.00	2,195,203
5	鲁证创投	6,000.00	6,000.00	0
6	茅昌牛	340.00	170.00	113,258
7	王晓军	1,500.00	0	999,334
8	马永军	250.00	0	166,556
9	施建洪	250.00	0	166,556
10	徐李平	350.00	0	233,178
11	刘建昌	250.00	0	166,556
12	金虎	250.00	0	166,556
13	贾秋华	100.00	0	66,622
14	边友刚	2,500.00	0	1,665,556
15	刘宵晴	100.00	0	66,622

合计	50,000.00	25,000.00	16,655,563
----	-----------	-----------	------------

注：上表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6,655,563 股，按 15.01 元/股发行价对应的总金额为 250,000,000.63 元，较约定的现金支付对价 250,000,000 元多 0.63 元，上市公司对此予以认可。

（2）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交易价格 17.20 元/股计算，向刘长杰、张宇、赵效德和王晓军发行股份数量 20,348,837 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约定，刘长杰、张宇、赵效德和王晓军认购股份的金额和具体数量如下表：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股份数（股）
1	刘长杰	25,000	14,534,883
2	王晓军	3,500	2,034,884
3	赵效德	3,000	1,744,186
4	张宇	3,500	2,034,884
合计		35,000	20,348,83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6、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合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龙泉股份向新峰管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龙泉股份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刘长杰、王晓军、张宇和赵效德，其中刘长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王晓军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张宇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赵效德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时，王晓军于 2015 年 9 月受让新峰管业 3% 的股份，成为交易对方主体之一，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新峰管业经审计的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金额，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2014 年末	2014 年末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资产总额	238,756.56	44,862.60	18.79%	50,000.00	20.94%
资产净额	151,398.97	21,384.22	14.12%	50,000.00	33.03%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	/
营业收入	129,464.46	19,391.98	14.98%	/	/

注：龙泉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峰管业的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峰管业 2014 年末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的相关规定，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龙泉股份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新峰管业需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

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再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将所持新峰管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据此，新峰管业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议案。

2016 年 1 月 5 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6,655,563 股，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长杰	控股股东	115,379,500	26%	115,379,500	25.06%
2	其他股东		328,316,298	74%	344,971,861	74.94%
合计			443,695,798	100%	460,351,361	100%

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为 17.20 元/股，则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泉股份将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基础上，进一步新增 20,348,837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长杰	控股股东	115,379,500	26%	129,914,383	27.03%
2	其他股东		328,316,298	74%	350,785,815	72.97%
合计			443,695,798	100%	480,700,198	1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429 号《审计报告》和和信专字（2015）第 000306 号《合并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254,173.62	325,829.14	28.19%	238,756.56	315,836.83	32.28%

总负债	103,482.81	145,430.56	40.54%	87,357.58	135,695.78	5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690.81	180,398.58	19.71%	151,398.97	180,141.05	1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148,462.83	178,170.60	20.01%	148,826.47	177,568.54	19.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3.92	15.29%	3.41	3.91	14.66%
营业收入	36,290.22	51,107.84	40.83%	129,464.46	148,856.44	14.98%
利润总额	3,365.15	4,520.29	34.33%	22,277.62	23,621.36	6.03%
净利润	2,397.70	3,363.40	40.28%	16,472.91	17,474.96	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2.23	3,707.93	35.22%	16,534.90	17,536.95	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33.33%	0.37	0.38	2.70%

注：《合并备考审阅报告》的编制基础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由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改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16,655,563 股股份，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人发行 20,348,837 股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 37,004,400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80,700,198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所占比例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上市公司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Shandong Longquan Pipeline Engineering Co.,Ltd.
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370304228003889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43,695,798.00 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尖山东路 36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22 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票简称:	龙泉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刘长杰
联系电话:	0533-4292288
公司网址:	http://www.lqpccp.com
电子邮箱:	longquangd@163.com

(二)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原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077 万元,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1	刘长杰	29,300,599	41.40
2	刘长汉	7,577,088	10.71
3	韩振祥	2,848,985	4.03
4	徐玉清	2,545,901	3.60
5	王晓军	2,424,668	3.43
6	赵玉珊	2,227,664	3.15
7	信继国	2,076,122	2.93
8	张 宇	2,076,122	2.93

9	李久成	1,757,884	2.48
10	赵玉军	1,591,188	2.25
11	王相民	1,591,188	2.25
12	王凤霞	1,591,188	2.25
13	沈建明	1,212,334	1.71
14	赵效德	1,151,717	1.63
15	刘 宁	985,021	1.39
16	卢其栋	954,713	1.35
17	宋作云	954,713	1.35
18	刘文文	833,480	1.18
19	周文智	606,167	0.85
20	王敖生	606,167	0.85
21	刘占斌	560,704	0.79
22	徐百栋	484,934	0.69
23	马际红	394,009	0.56
24	钱玉琦	318,238	0.45
25	张素萍	318,238	0.45
26	郭玉玲	318,238	0.45
27	郇正发	318,238	0.45
28	肖永生	318,238	0.45
29	吕丙芳	318,238	0.45
30	郑宝荣	318,238	0.45
31	国承凤	318,238	0.45
32	李金凤	318,238	0.45
33	刘振明	242,467	0.34
34	王宝灵	242,467	0.34
35	杨 光	159,119	0.22
36	鹿传伟	106,079	0.15
37	阎士文	106,079	0.15
38	魏 强	106,079	0.15
39	赵 利	106,079	0.15
40	翟乃庆	106,079	0.15
41	孙兆生	106,079	0.15
42	薛 栋	106,079	0.15

43	赵增奎	106,079	0.15
44	刘江宁	60,617	0.09
合 计		70,770,000	100.00

（三）公司最近 3 年的股本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1、2012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

2012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36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437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2、2013 年 9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9 月 12 日，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总股本 94,37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88,740,000.00 元。

3、2013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37 号），公司向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29,602,903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增至 218,342,903.00 元。

4、2014 年 4 月股权激励

经获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意见，并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向王晓军等 34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 70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25,352,90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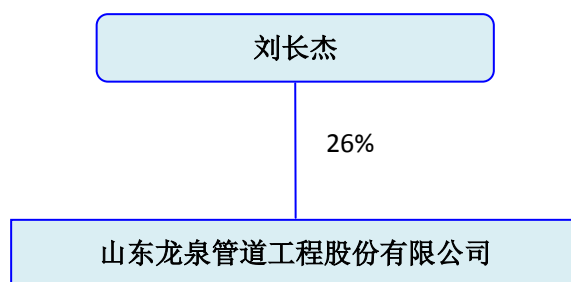
5、2014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5 月 20 日，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总股本 225,352,90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688932 股，注册资本增至 443,695,798.00 元。

公司自 2000 年 8 月 22 日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长杰先生，公司的实质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动。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长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中心路 117 号，身份证号码为 37030419590309****，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15,37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的生产与销售，产品用于我国远距离、大口径、跨流域管道输水工程。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现已成为我国大型管道输水工程 PCCP 骨干供应商之一，稳居我国 PCCP 生产企业第一集团行列。

公司 2012 年 4 月上市以来，适逢国家和地方“十二五”期间规划实施的大批重点输水工程项目进入建设期，公司在河南南水北调配套输水工程、河北南水北调配套输水工程、山西大水网输水工程和中国某供水公司输水工程项目中屡获中标，促使公司最近三年实现了自成立以来最好的经营业绩。

2、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总资产	238,756.56	220,172.03	121,131.39
总负债	87,357.58	90,726.42	45,512.09

净资产	151,398.97	129,445.61	75,61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826.47	129,445.61	75,619.3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29,464.46	93,850.33	61,456.98
营业成本	87,312.47	60,819.13	51,046.40
营业利润	21,649.55	16,542.01	10,410.58
利润总额	22,277.62	16,635.55	10,729.00
净利润	16,472.91	12,283.99	7,978.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34.90	12,283.99	7,978.11
扣非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70.70	12,213.85	7,734.7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4,153.33	20,960.62	-20,36.4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0,953.35	-25,311.06	-27,274.9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785.14	64,718.93	49,653.89
现金净增加额	-29,321.55	60,368.50	20,342.49
期末现金余额	58,441.24	87,762.79	27,394.29
项目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2012 年度/末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65	0.46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65	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5	6.86	8.01

资料来源：龙泉股份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年度报告。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峰管业全体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朱全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全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119620120****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园茶果场史巷 9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园茶果场史巷 98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1988 年至 2010 年历任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委员、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新峰管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持有新峰管业 3,042.750 万股，占新峰管业总股本的 40.57%				

2、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峰管业 40.57%的股份外，朱全明无其它对外投资。

（二）朱全洪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全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541215****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园茶果场史巷 9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园茶果场史巷 98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新峰管业董事兼副总经理				
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持有新峰管业 842.625 万股， 占新峰管业总股本的 11.235%				

2、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峰管业 11.235%的股份外，朱全洪无其它对外投资。

（三）高雪清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雪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601226****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址	江苏省江阴市天鹤村 16 幢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天鹤村 16 幢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新峰管业董事				
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持有新峰管业 842.625 万股， 占新峰管业总股本的 11.235%				

2、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峰管业 11.235%的股份外，高雪清无其它对外投资。

（四）张兴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兴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650813****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团结村蒋家村 21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团结村蒋家村 21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1 年至今任新峰管业员工				
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持有新峰管业 988.500 万股， 占新峰管业总股本的 13.18%				

2、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峰管业 13.18%的股份外，张兴平无其它对外投资。

（五）鲁证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
法定代表人	姜颖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21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55541883-0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555418830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68940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5 月设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对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0】197 号）同意，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首期出资 2 亿元设立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取得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6994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培国，注册资本为 6 亿元，实收资本 2 亿元。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其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4 亿元，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6 亿元。

（2）2012 年 3 月增资

2012 年 1 月，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向鲁证创投增资 3 亿元，鲁证创投注册资本由 6 亿元增至 9 亿元。

（3）2014 年 5 月增资

2014 年 5 月，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向鲁证创投增资 1 亿元，鲁证创投注册资本由 9 亿元增至 10 亿元。

（4）2014 年 7 月增资

2014 年 7 月，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向鲁证创投增资 2 亿元，鲁证创投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至 12 亿元。本次增资后，鲁证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齐鲁证券	货币	120,000	100%
合计		120,000	100%

3、主营业务与近三年发展状况

鲁证创投于 2010 年 5 月成立，作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

从事股权投资和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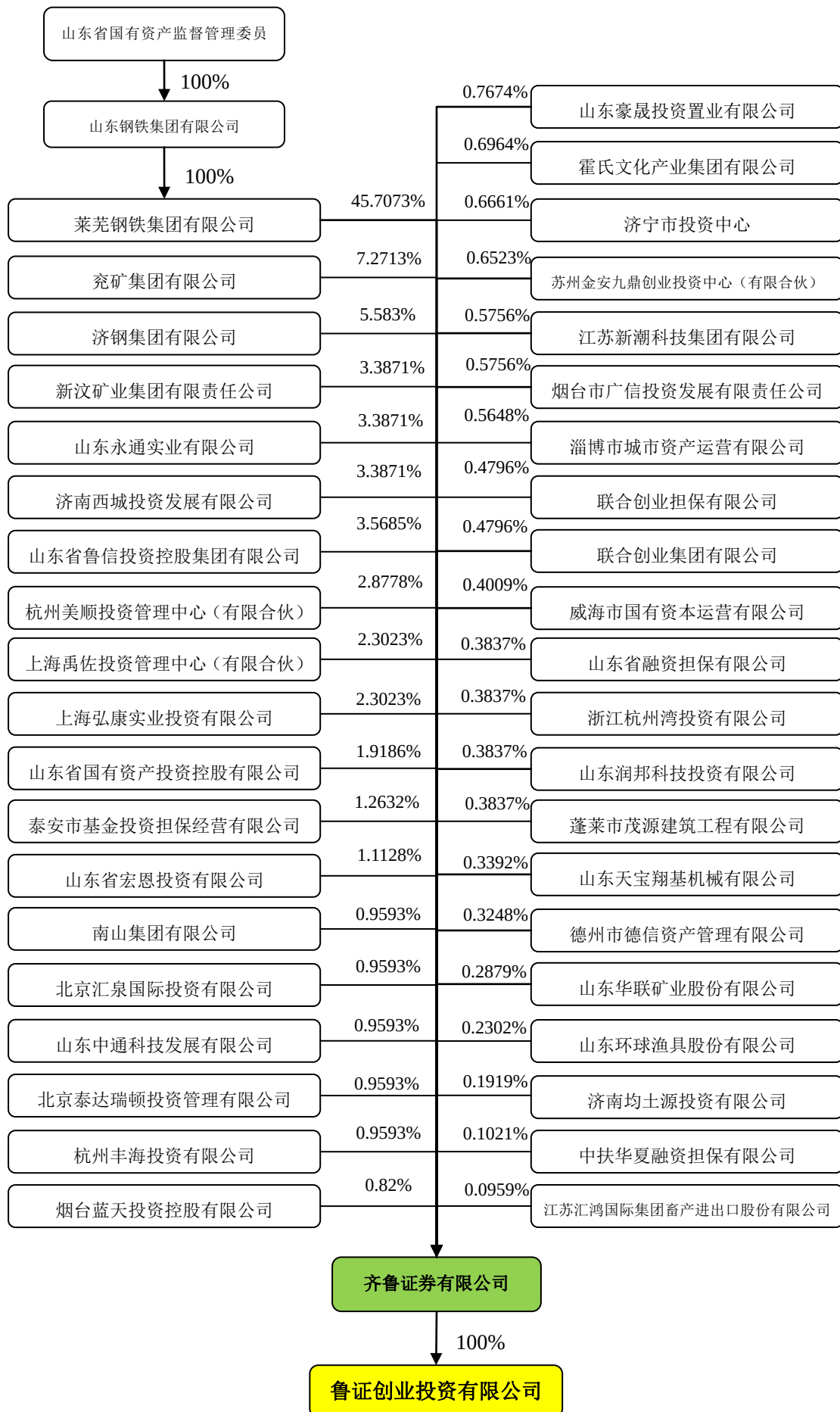
4、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5,788.37	89,366.04	90,684.84
负债总额	11,938.94	430.59	668.4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3,849.43	88,935.46	90,016.4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571.05	1,531.34	983.59
营业利润	-12,507.72	-1,995.65	-324.77
利润总额	-12,493.98	-1,940.67	-318.36
净利润	-9,407.73	-1,080.94	-241.1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主要投资企业

截至 2015 年 8 月末，除新峰管业外，鲁证创投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鲁证创投 持股比例
1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生产加工销售特种细颗粒方块、石墨饼、炭化硅、石墨碎、增炭剂、石墨电极、石墨热场、加热炭块、等静压石墨材料、进出口业务	9.49%
2	上海华师京城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文化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网络科技，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交互式电子白板、通信设备、手机、电子产品、学习机的生产、批发。	5.31%
3	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	11,562.50	肉鸭孵化、养殖、屠宰、销售；饲料生产销售。	6.76%
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306.5736	多功能薄膜、电池背板、电池组件、铝塑膜、新型电子元器件、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	6.91%
5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	风电、太阳能设备及结构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咨询、制造与安装	4.50%
6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零售农药，粮食收购，对瓜类蔬菜、玉米、高粱、大田作物、杂交作物、新产品进行研究、开发、繁育、种植、推广、销售，农副产品收购，批发、零售生物钾、微肥激素，零售化肥、复合肥、复混肥料、农膜、生产肥料，提供种子研发技术服务。	24.56%
7	国信军创（岳阳）6906 科技有限公司	7,340	电子产品及无线电设备的设计与生产；通信车、通信装备、油机大修；水带、电缆收放装置、军港应急消防装置、天线的销售；机械设计与制造；特殊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与涂装；凭资质证书从事钢结构件的设计与制造；防盗系列产品的设计与制造；凭资质证书从事管道安装；提供水处理、中央空调和工业清洗服务；水处理设备和药剂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11.17%
8	山东思源水业工程有限公司	4,500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水处理设备、节能设备、电气控制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软件和啤酒制造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农产品的销售；水处理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能源管理项目的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安装、施工承包及运营服务；计算机、纸制品、化工	24.97%

			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9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00	口服液、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片剂、乳膏剂、酏剂、溶液剂、膏药、合剂、凝胶剂的生产；保健食品“明仁牌咪必克口嚼片”、“明仁牌馨梦口服液”、“悦己牌悦己靓丽胶囊”、“维固康牌增加骨密度片”、“维固康牌增加骨密度胶囊”、“三巡牌清泰咀嚼片”的生产、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药品、食品及保健品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货物进出口。	4.29%
10	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	5,377	设计、开发、制造：各种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拖拉机及其他机械零部件；水处理系统、商用空调、液压系统、工业阀门、减速机用零部件；黑色及有色金属铸造、精密铸造、压铸、重力铸造；精密模锻及合金钢锻造；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工装及模具的设计、制造；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轨道交通以及动力机车用精密零部件；建筑五金；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6.98%
11	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75.2688	医疗信息化	4.65%
12	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	从事专机（工业机器人）、物流及仓储自动化成套设备、自动化装配及检测成套设备、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10%
13	滨州鲁证盈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51.00%
14	深圳华泽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	51.00%
15	深圳市鲁证共赢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69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查询	48.23%
16	深圳鲁证茂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投资顾问	51.00%
17	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0.00%
18	齐鲁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60.00%
19	潍坊鲁证智联投资有限公司	1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51.00%
20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0	复合材料制品、风电复合材料部件、非金属模具设计制造销售，风机、冷却塔设计、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10.44%
21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地热能热泵、污水能热泵、海水能热泵的供暖制冷技术研发；海水能热泵淡化技术研发、工	7.19%

			业废能热泵利用技术研发、蒸汽锅炉热泵替代技术的研发；模块式涡旋地源热泵机组、（高压大型）螺杆式地源热泵机组、风源热泵机组、复合源热泵机组、太阳能热泵机组、制冷制热配件、空调末端设备、空调附属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服务及维修；中央空调系统的节能改造（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施。第一类压力容器（D1）、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D2）。	
22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0	养殖技术咨询、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8%
23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49%

（六）边友刚

1、基本情况

姓名	边友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219480422****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润杨村王巷 72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润杨村王巷 72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0 年至今任无锡经纬钢格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持有新峰管业 375 万股，占新峰管业总股本的 5%				

2、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峰管业 5%的股份外，边友刚投资的其它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数	比例	主营业务
无锡经纬钢格板有限公司	500 万元	342.5 万股	68.5%	钢格板、扶手栏杆及其附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七）王晓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晓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72819750312****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址	江苏省常州新北区嘉顺花园 17 幢乙单元 301 室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0年3月至今任龙泉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辽宁盛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鄂尔多斯市蓝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持有新峰管业225万股，占新峰管业总股本的3%

2、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峰管业3%的股份外，王晓军投资的其它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数	比例	主营业务
龙泉股份	44,369.58万元	867.86万股	1.96%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球墨铸管及管件、塑料管材及管件、钢管及管件、高效隔热保温钢管及管件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茅昌牛

1、基本情况

姓名	茅昌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10219731222****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住友苑 27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住友苑 27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新峰管业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新峰管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持有新峰管业 51 万股， 占新峰管业总股本的 0.68%				

2、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峰管业0.68%的股份外，茅昌牛投资的其它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数	比例	主营业务
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	1000万元	15万股	1.5%	电梯控制和驱动产品、配套件控制产品、电梯控制系统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物联网系统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

（九）徐李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李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620315****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园茶果场史巷 9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园茶果场史巷 98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新峰管业工会主席				
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持有新峰管业 52.5 万股，占新峰管业总股本的 0.7%				

2、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峰管业 0.7%的股份外，徐李平无其它对外投资。

(十) 马永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马永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2319710721****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香榭花园 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香榭花园 8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新峰管业销售经理				
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持有新峰管业 37.5 万股，占新峰管业总股本的 0.5%				

2、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峰管业 0.5%的股份外，马永军无其它对外投资。

(十一) 施建洪

1、基本情况

姓名	施建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680814****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园茶果场史巷 98 号 201 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园茶果场史巷 98 号 201 室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新峰股份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新峰管业销售经理。				
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持有新峰管业 37.5 万股，占新峰管业总股本的 0.5%				

2、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施建洪除持有新峰管业 0.5%的股份外，施建洪还持有龙泉股份 3.73 万股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

(十二) 金虎

1、基本情况

姓名	金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760617****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金童村金童桥 141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金童村金童桥 141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新峰管业总经理助理				
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持有新峰管业 37.5 万股，占新峰管业总股本的 0.5%				

2、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峰管业 0.5%的股份外，金虎无其它对外投资。

（十三）刘建昌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建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119620717****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园茶果场史巷 98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园茶果场史巷 98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新峰管业监事会主席				
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持有新峰管业 37.5 万股，占新峰管业总股本的 0.5%				

2、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峰管业 0.5%的股份外，刘建昌无其它对外投资。

（十四）贾秋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贾秋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119620816****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园茶果场贾巷 86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梅园茶果场贾巷 86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新峰管业监事				
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持有新峰管业 15 万股，占新峰管业总股本的 0.2%				

2、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峰管业 0.2%的股份外，贾秋华无其它对外投资。

（十五）刘宵晴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宵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790910****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语银城 3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语银城 3 号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新峰管业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				
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持有新峰管业 15 万股，占新峰管业总股本的 0.2%				

2、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新峰管业 0.2%的股份外，刘宵晴无其它对外投资。

上述交易对方中，朱全洪与朱全明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有关情况说明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王晓军系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王晓军已为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外，交易对方尚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安排。

（三）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为新峰管业 100%股权。

一、新峰管业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全明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 年 7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振胡路 136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11000051940
组织机构代码证	13619277-7
税务登记证号码	锡国税登字 320200136192777 号
经营范围	高中低压管道配件、XF 双向空气马达阀门执行器的制造，冷作、金属切削加工，管件、管材、阀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历史沿革

新峰管业的前身系 1988 年 7 月 18 日由国营无锡市梅园茶果场建办的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所有制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福利企业，其后，经历了股份合作制改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退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一系列的股权变动。2010 年 10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无锡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和 2011 年 1 月，对新峰管业历次改制及相关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一）1988 年 7 月，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成立

1988 年 7 月，经无锡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建办“新峰石化管件厂”的批复》（锡计社[1988]第 95 号）批准，国营无锡市梅园茶果场建办了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企业所有制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福利企业，资金总额为 20 万元，主营高低压管道附件，兼营冷作、机械加工。1988 年 7 月 18 日，新峰石化管件厂取得无锡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1989 年 11 月，注册资金变更

1989 年 11 月，经无锡郊区财政局、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第二分所审验，确认国营新峰石化管件厂的实际验资结果为 53 万元。1990 年 2 月 9 日，新峰石化管件厂取得无锡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619277-7），注册资金为 53 万元。

（三）1991 年 3 月更名及注册资金变更

1991 年 3 月，国营新峰石化管件厂更名为“无锡市新峰石化管件厂”，并经无锡郊区财政局、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第二分所审验，注册资金由 53 万元变更为 107 万元。1991 年 4 月 23 日，新峰石化管件厂新取得无锡市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四）1994 年 3 月—1997 年 12 月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4 年 3 月，经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新峰石化管件厂试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锡郊体改[1994]4 号）批准，新峰石化管件厂开始进行股份合作制企业改组。

根据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改组方案，企业股本总额为 543.16 万元，计 10,863 股，其中国家股 380.21 万元，占总股本的 70%，新峰石化管件厂职工个人股 162.95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

依据无锡市郊区财政局资产评估小组对新峰管件厂所进行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资产净值 553.92 万元，其中国有股保留出资 380.21 万元，占总股本 70%，99 名职工以现金购买企业净资产出资 141.6 万元，并向 99 名职工配发个人奖励股 21.35 万元，个人股本占总股本 30%，共同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5 年 2 月，为相对集中股权，增强企业管理层的责任心和凝聚力，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3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以企业 1995 年 1 月每股净资产为依据，按每股 527.85 元现金增资 114.7 万元，折股 2,173 股，新峰石化管件厂注册资本增至 651.81 万元。

上述企业改组及股权变动直到 1997 年才办理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997 年 10 月 29 日，江苏诚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诚会师内验（97）第 3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新峰石化管件厂实收资本为 651.81 万元。1997 年 12 月 15 日，新峰石化管件厂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郊区分局颁发

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51.81 万元，企业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1997 年至 1999 年期间，因退休、去世、岗位调动等原因个人股股东退出 5 人，个人股股东由 99 人减少至 94 人，国家股股东受让了退出 5 人中 3 人的个人股，另外 2 人退出时将其股权转让给原 99 名个人股东中的 1 人。

（五）2001 年 8 月产权确认

为企业转制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新峰石化管件厂全体股东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共同签署《产权界定书》，并经无锡市滨湖区农林局、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局确认。根据《产权界定书》，新峰石化管件厂股份合作制改组后、截至 2001 年 4 月 25 日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国营无锡市梅园茶果场	3,836,252.95	58.86%
2.	朱全明	406,374.5	6.23%
3.	黄桂兴	295,583	4.53%
4.	许建清	283,083	4.34%
5.	张鸿	94,671	1.45%
6.	陆兴根	23,000	0.35%
7.	张东明	15,583.55	0.24%
8.	孙大同	15,000	0.23%
9.	曹建刚	12,000	0.18%
10.	纪志芬	12,000	0.18%
11.	贾秋华	12,000	0.18%
12.	陆建明	12,000	0.18%
13.	蔡大明	11,500	0.18%
14.	张文樵	11,500	0.18%
15.	仲银萍	11,500	0.18%
16.	丁鹤中	11,000	0.17%
17.	施建洪	148,684	2.28%
18.	徐李平	127,570	1.96%
19.	高雪清	106,842	1.64%
20.	朱全洪	64,228	0.99%
21.	王汉清	22,057	0.34%
22.	刘建平	21,500	0.33%
23.	张兴平	21,500	0.33%
24.	曹敏	15,000	0.23%
25.	王德琪	15,000	0.23%
26.	张宁	15,000	0.23%
27.	朱莉莉	15,000	0.23%
28.	蔡培祥	13,500	0.21%

29.	丁建康	13,000	0.20%
30.	张仲其	12,000	0.18%
31.	徐菊平	11,500	0.18%
32.	蔡运	11,000	0.17%
33.	黄桂良	11,000	0.17%
34.	沈坚敏	11,000	0.17%
35.	刘建昌	46,614	0.72%
36.	周岳明	20,557	0.32%
37.	朱银娣	15,000	0.23%
38.	朱桂娣	10,000	0.15%
39.	周咏梅	5,000	0.08%
40.	周艳	11,500	0.18%
41.	周纪法	10,000	0.15%
42.	仲建华	11,500	0.18%
43.	张珍英	5,000	0.08%
44.	张耀明	5,000	0.08%
45.	张文珍	11,500	0.18%
46.	张伟新	12,000	0.18%
47.	张国芳	11,500	0.18%
48.	张国昌	11,500	0.18%
49.	杨永兴	20,000	0.31%
50.	许佰清	10,000	0.15%
51.	谢福寿	10,000	0.15%
52.	魏秀珍	11,500	0.18%
53.	王月新	11,500	0.18%
54.	王勇成	25,000	0.38%
55.	孙凤娣	10,000	0.15%
56.	史新华	10,000	0.15%
57.	施玉华	6,500	0.10%
58.	钱达明	18,000	0.28%
59.	潘贵珍	11,000	0.17%
60.	陆逸明	11,500	0.18%
61.	陆尧明	10,000	0.15%
62.	陆顺兴	11,000	0.17%
63.	陆顺富	10,000	0.15%
64.	陆胜钰	15,000	0.23%
65.	陆胜前	15,000	0.23%
66.	陆明海	20,000	0.31%
67.	陆露明	6,000	0.09%
68.	陆林法	10,000	0.15%
69.	陆建平	6,000	0.09%
70.	陆建洪	5,000	0.08%

71.	卢忠明	12,000	0.18%
72.	卢杏琴	13,000	0.20%
73.	刘桂芳	40,000	0.61%
74.	梁明海	35,000	0.54%
75.	梁军峰	12,000	0.18%
76.	金娣	12,000	0.18%
77.	蒋其盛	22,500	0.35%
78.	贾秀蔚	20,000	0.31%
79.	贾雷声	10,000	0.15%
80.	贾菊英	15,000	0.23%
81.	顾末珍	10,000	0.15%
82.	高夏英	6,500	0.10%
83.	高荣福	10,000	0.15%
84.	方凤仙	6,000	0.09%
85.	都建娟	11,500	0.18%
86.	丁岳良	10,000	0.15%
87.	丁锡珍	11,500	0.18%
88.	丁鹤兴	5,000	0.08%
89.	丁伯清	30,000	0.46%
90.	陈彩娟	10,000	0.15%
91.	曹杰仁	10,000	0.15%
92.	蔡娣娟	11,500	0.18%
93.	蔡方明	11,500	0.18%
94.	荣君霞	10,000	0.15%
95.	张祥琴	5,000	0.08%
合计		6,518,100	100.00%

(六) 2001 年 9 月国有股退出、个人股转让、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8 月 29 日，新峰石化管件厂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第二次改制议案，改制方案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经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局、无锡市滨湖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盖章确认，并经时任滨湖区副区长平明德批示“原则同意”。

根据第二次改制方案，新峰石化管件厂实施了下述股权转让：

1、国有股退出

2001 年 9 月 24 日，国营无锡市梅园茶果场与朱全洪、朱全明、张兴平、高雪清签订《净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经界定的净资产 3,836,252.95 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实行优惠价，优惠后的转让价格为 2,314,533 元。

2、朱全洪受让部分个人持股

2001年9月24日，黄桂兴、许建清、贾秋华、张鸿、陆尧明、贾菊英、陆林法、许柏清、陈翠娟、史新华、顾末珍、孙大同、陆兴根、蔡大明、陆建明、张文樵、仲银萍、丁鹤中、沈坚敏、蔡运、施建洪、徐李平、王汉清、刘建平、蔡培祥、张仲其、朱黎莉、朱银娣、贾雷声、张耀明、陆顺富、陆胜钰、周咏梅、纪志芬、曹建刚、张东明、朱全明（38人）与朱全洪签订《净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经界定的净资产 1,544,877.55 元平价转让给后者。

3、张兴平受让部分个人持股

2001年9月24日，徐菊平、黄桂良、丁纪康、张宁、曹敏、王德琪、孙凤娣、高荣福、张伟新、周艳、魏秀珍、王勇成、梁军峰、陆露明、方凤仙、陆逸明、张国昌、钱达明、刘建昌、王月新、蔡娣娟、丁锡珍、都建娟、张国芳、陆建平、蒋其盛、陆建洪、荣君霞、丁岳兴、张玲英、张祥琴、丁岳良、曹杰仁（33人）与张兴平签订《净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经界定的净资产 408,114 元平价转让给后者。

4、高雪清受让部分个人持股

2001年9月24日，陆顺兴、施玉华、高夏英、金娣、卢忠明、潘桂珍、蔡方明、张金英、仲建华、卢杏琴、周岳明、周纪法、陆明海、刘桂芬、梁明海、杨永兴、贾秀蔚、丁伯清、朱桂娣、谢福寿（20人）与高雪清签订《净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经界定的净资产 322,057 元平价转让给后者。

2001年9月25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众会师验内字（2001）第 34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9 月 25 日，新峰石化管件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51.8 万元。

2001年9月27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峰管业颁发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公司名称为“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高中低压管道配件，XP 双向空气马达阀门执行器的制造；冷作、金属切削加工；管件、管材、阀门的销售（涉及法律、法规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第二次改制完成以后，新峰管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全洪	3,913,100	60.03%
2.	高雪清	1,042,000	15.99%
3.	张兴平	1,042,000	15.99%
4.	朱全明	521,000	7.99%

合计	6,518,100	100%
----	-----------	------

(七) 200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19 日，朱全洪与朱全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全洪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47% 计 287.1 万元转让给朱全明。

2003 年 10 月 27 日，新峰管业就本次变更事宜在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峰管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全明	3,392,100	52.04%
2.	高雪清	1,042,000	15.99%
3.	张兴平	1,042,000	15.99%
4.	朱全洪	1,042,000	15.99%
合计		6,518,100	100%

(八) 2007 年 8 月增资

2007 年 8 月 29 日，经股东会决议，新峰管业注册资本由 651.8 万元增加到 1,1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购，增资完成后，朱全明出资金额为 607.6 万元，本次增资经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锡中会验（2007）第 637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7 年 9 月 14 日，新峰管业就本次增资在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峰管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全明	6,076,000	52%
2.	高雪清	1,868,000	16%
3.	张兴平	1,868,000	16%
4.	朱全洪	1,868,000	16%
合计		11,680,000	100%

(九) 2008 年 9 月增资

2008 年 9 月 9 日，经股东会决议，新峰管业注册资本由 1,168 万元增至 3,8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90 万元，由原股东以现金缴纳。本次增资经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锡中会验（2008）第 687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8 年 10 月 7 日，新峰管业就本次增资在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峰管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1.	朱全明	20,064,000	52%
2.	高雪清	6,172,000	16%
3.	张兴平	6,172,000	16%
4.	朱全洪	6,172,000	16%
合计		38,580,000	100%

(十) 2010 年 9 月增资

2010 年 9 月 2 日，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3,858 万元增至 4,262.93 万元，新增 404.93 万元。新增股本由蒋金坤、吴华英、吴南华、蒋伯民、史建琪、张华和熊静波七位自然人按同等条件认购，增资款共计 4,000 万元，其中 404.93 万元列作新峰管业注册资本，其余 3,595.07 万元列为资本公积金。此次增资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亚锡验[201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0 年 9 月 13 日，新峰管业本次增资在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峰管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全明	20,064,000	47.07%
2.	高雪清	6,172,000	14.48%
3.	张兴平	6,172,000	14.48%
4.	朱全洪	6,172,000	14.48%
5.	蒋金坤	607,400	1.42%
6.	吴华英	809,900	1.90%
7.	吴南华	506,200	1.19%
8.	蒋伯民	607,400	1.42%
9.	史建琪	404,800	0.95%
10.	张华	607,400	1.42%
11.	熊静波	506,200	1.19%
合计		42,629,300	100%

(十一) 2010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9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朱全洪、高雪清将各自持有的 1.14% 股权平价转让给朱全明；朱全明将其持有的 1.17% 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张兴平；注册资本由 4,262.93 万元增至 5,061.6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98.73 万元由鲁证创投、茅昌牛、施建洪、徐李平、马永军、金虎、刘建昌、贾秋华、周强、刘宵晴认购，认购总价为 6,858 万元，其中 6,059.27 万元列作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具体实施方案为：鲁证创投投资 6,480 万元，其中 607.4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5,87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茅昌牛投资 68 万元，其中 34.42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33.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施建洪投资 50 万元，其中

25.31 计入新增注册资本，24.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徐李平投资 50 万元，其中 25.31 计入新增注册资本，24.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马永军投资 50 万元，其中 25.31 计入新增注册资本，24.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虎投资 50 万元，其中 25.31 计入新增注册资本，24.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建昌投资 50 万元，其中 25.31 计入新增注册资本，24.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贾秋华投资 20 万元，其中 10.12 计入新增注册资本，9.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周强投资 20 万元，其中 10.12 计入新增注册资本，9.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宵晴投资 20 万元，其中 10.12 计入新增注册资本，9.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10 年 9 月 20 日，新峰管业就本次变更事宜在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新峰管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朱全明	20,535,400	40.57%
2.	张兴平	6,671,000	13.18%
3.	鲁证投资（后名称变更为鲁证创投）	6,074,000	12.00%
4.	高雪清	5,686,800	11.235%
5.	朱全洪	5,686,800	11.235%
6.	吴华英	809,900	1.60%
7.	蒋金坤	607,400	1.20%
8.	蒋伯民	607,400	1.20%
9.	张华	607,400	1.20%
10.	吴南华	506,200	1.00%
11.	熊静波	506,200	1.00%
12.	史建琪	404,800	0.80%
13.	茅昌牛	344,200	0.68%
14.	施建洪	253,100	0.50%
15.	徐李平	253,100	0.50%
16.	马永军	253,100	0.50%
17.	金虎	253,100	0.50%
18.	刘建昌	253,100	0.50%
19.	贾秋华	101,200	0.20%
20.	周强	101,200	0.20%
21.	刘宵晴	101,200	0.20%
合计		50,616,600	100%

（十二）2010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新峰管业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

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亚专审[2010]14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为 17,594.766942 万元折股 7,5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改制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亚验[2010]50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0 年 10 月 26 日，新峰管业取得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本次改制后，新峰管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全明	30,427,500	40.57%
2.	张兴平	9,885,000	13.18%
3.	鲁证创投	9,000,000	12.00%
4.	高雪清	8,426,250	11.235%
5.	朱全洪	8,426,250	11.235%
6.	吴华英	1,200,000	1.60%
7.	蒋金坤	900,000	1.20%
8.	蒋伯民	900,000	1.20%
9.	张华	900,000	1.20%
10.	吴南华	750,000	1.00%
11.	熊静波	750,000	1.00%
12.	史建琪	600,000	0.80%
13.	茅昌牛	510,000	0.68%
14.	施建洪	375,000	0.50%
15.	徐李平	375,000	0.50%
16.	马永军	375,000	0.50%
17.	金虎	375,000	0.50%
18.	刘建昌	375,000	0.50%
19.	贾秋华	150,000	0.20%
20.	周强	150,000	0.20%
21.	刘宵晴	150,000	0.20%
合计		75,000,000	100%

（十三）省、市人民政府就改制及历次变更的确认文件

2010 年 12 月 2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相关股权变动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锡政发[2010]183 号），确认：“新峰管业（含前身新峰管件厂）设立以来改制及股权变动涉及事项情况属实，改制及股权变更行为合规合法，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没有损害个人股东和原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利益，现有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

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历次改制及相关股权变动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2号），确认：“新峰管业历次改制及相关股权变动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十四）2013年2月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2日，熊静波与吴华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熊静波将其持有新峰管业1%的股权计500万元（每股6.67元）转让给吴华英；张华与蒋金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华将其持有新峰管业1.2%的股权计600万元（每股6.67元）转让给蒋金坤。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峰管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全明	30,427,500	40.57%
2.	张兴平	9,885,000	13.18%
3.	鲁证创投	9,000,000	12.00%
4.	高雪清	8,426,250	11.235%
5.	朱全洪	8,426,250	11.235%
6.	吴华英	1,950,000	2.60%
7.	蒋金坤	1,800,000	2.40%
8.	蒋伯民	900,000	1.20%
9.	吴南华	750,000	1.00%
10.	史建琪	600,000	0.80%
11.	茅昌牛	510,000	0.68%
12.	施建洪	375,000	0.50%
13.	徐李平	375,000	0.50%
14.	马永军	375,000	0.50%
15.	金虎	375,000	0.50%
16.	刘建昌	375,000	0.50%
17.	贾秋华	150,000	0.20%
18.	周强	150,000	0.20%
19.	刘宵晴	150,000	0.20%
合计		75,000,000	100%

（十五）2013年6月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0日，蒋金坤、吴华英、吴南华、史建琪和蒋伯明与边友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股6.67元的价格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边友刚。本次股份转让后，新峰管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朱全明	30,427,500	40.570%
2.	朱全洪	8,426,250	11.235%
3.	高雪清	8,426,250	11.235%
4.	张兴平	9,885,000	13.180%
5.	鲁证创投	9,000,000	12.000%
6.	茅昌牛	510,000	0.680%
7.	施建洪	375,000	0.500%
8.	徐李平	375,000	0.500%
9.	马永军	375,000	0.500%
10.	金虎	375,000	0.500%
11.	刘建昌	375,000	0.500%
12.	贾秋华	150,000	0.200%
13.	周强	150,000	0.200%
14.	刘宵晴	150,000	0.200%
15.	边友刚	6,000,000	8.000%
合计		75,000,000	100%

（十六）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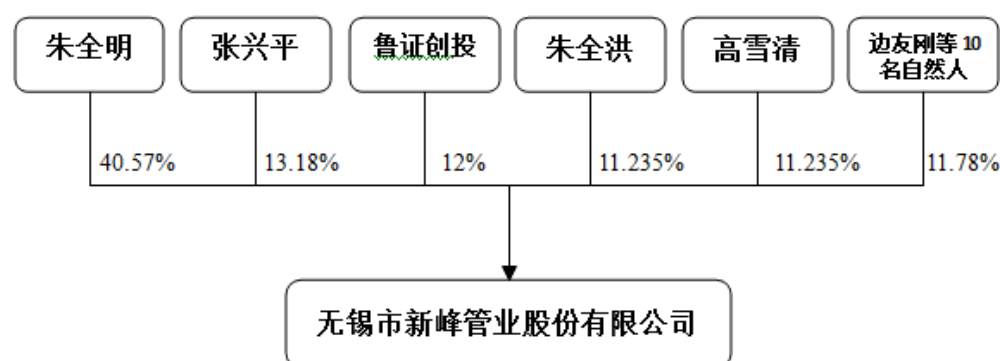
2015 年 9 月 8 日，周强与徐李平、边友刚与王晓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周强以每股 6.67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新峰管业的 1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徐李平；边友刚以每股 6.67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新峰管业全部股份中的 225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晓军。本次股份转让后，新峰管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全明	30,427,500	40.570%
2	朱全洪	8,426,250	11.235%
3	高雪清	8,426,250	11.235%
4	张兴平	9,885,000	13.180%
5	鲁证创投	9,000,000	12.000%
6	茅昌牛	510,000	0.680%
7	王晓军	2,250,000	3.000%
8	马永军	375,000	0.500%
9	施建洪	375,000	0.500%
10	徐李平	525,000	0.700%
11	刘建昌	375,000	0.500%
12	金虎	375,000	0.500%
13	贾秋华	150,000	0.200%
14	边友刚	3,750,000	5.000%
15	刘宵晴	150,000	0.200%
合计		75,000,000	100%

上述两宗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周强和边友刚有资金需求，愿出让所持新峰管业股份以筹措所需资金，而徐李平和王晓军分别愿意出资受让周强和边友刚拟出让的新峰管业股份，同时，两宗股权转让的定价与本次交易新峰管业 100%股权的作价一致，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峰管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峰管业不存在下属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和分公司。

五、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新峰管业系在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交易对方关于拟出售资产之权属状况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新峰管业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交易对方所持新峰管业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能够依法转让给受让方。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峰管业的主营业务是工业金属管件的生产与销售，下游领域主要包括核电

和石油化工，最近三年以来，由于我国核电建设暂处于暂缓状态，新峰管业的业务发展受到较大的影响，下游市场主要集中于石油化工，主要为中石油、中海油和中石化系统内的建设项目生产和提供压力管配件。新峰管业的主营业务详见本节之“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七、财务数据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新峰管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 000727 号），新峰管业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133.15	30,690.77	26,506.80
非流动资产	13,361.14	14,171.83	15,237.99
资产合计	40,494.28	44,862.60	41,744.79
流动负债	15,899.06	22,125.33	20,492.01
非流动负债	1,295.86	1,353.06	1,424.64
负债合计	17,194.92	23,478.39	21,91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9.36	21,384.22	19,828.1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817.62	19,391.98	21,037.89
营业利润	2,211.47	1,925.98	3,380.20
利润总额	2,263.05	1,983.43	3,501.61
净利润	1,915.14	1,556.09	2,88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3.58	1,498.34	2,767.5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1	342.63	5,59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3	-38.33	-36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23	-955.99	-4,393.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	-1.57	-0.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2.61	-653.26	834.34
--------------	----------	---------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2.46%	52.33%	52.50%
流动比率	1.71	1.39	1.29
速动比率	1.10	0.89	0.75
毛利率	46.65%	43.77%	47.77%
净利率	12.92%	8.02%	13.69%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0.26	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9	78.65	122.26
债务重组损益	-	-22.8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8.59	-3.50
所得税影响额	-0.02	0.29	-7.9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1.56	57.74	113.49

八、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峰管业 100%股权。根据新峰管业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公司尽职调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且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新峰管业股东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形。

此外，新峰管业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

（1）主要固定资产

新峰管业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峰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	------	------	------

房屋建筑物	10,528.13	2,172.09	8,356.04
机器设备	4,803.57	2,651.55	2,129.81
运输设备	1,367.19	1,228.95	83.14
电子设备	363.31	300.40	57.76
其它设备	282.95	229.22	53.73
合计	17,345.15	6,582.21	10,680.48

①房屋建筑物

新峰管业目前未租赁房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峰管业名下的房产 7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位置
1	新峰管业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43 号	工交仓储	3389.77	胡埭工业园西拓区 振胡路 136 号
2	新峰管业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92 号	工交仓储	6001.1	胡埭工业园西拓区 振胡路 136 号
3	新峰管业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27 号	工交仓储	3389.77	胡埭工业园西拓区 振胡路 136 号
4	新峰管业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76 号	工交仓储	4104.95	胡埭工业园西拓区 振胡路 136 号
5	新峰管业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606 号	工交仓储	27771.58	胡埭工业园西拓区 振胡路 136 号
6	新峰管业	锡房权证滨字第 00140220 号	住宅(注)	1062.91	梅园钱荣路张巷 108 号
7	新峰管业	锡房权证滨字第 00140220 号	住宅(注)	1577.03	梅园茶果场史巷 115 号西

注：上表第 6、第 7 号住宅房产为公司老厂区遗留房产，根据政府规划及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整理项目建设的需要，上述两处住宅房产已列拆迁范围，尚待拆除。

②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峰管业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3000T 压机工作加强平台	380.17	175.51	46.17%
2	三通挤压液压 2 台	329.66	149.58	45.38%
3	弯头成型冷推机 1600/1000T	328.63	149.12	45.38%
4	电气柜及配件	273.39	140.31	51.32%
5	液压弯头机	316.24	130.98	41.42%
6	单梁起重机	258.47	115.23	44.58%
7	弯头自动焊接设备	138.00	88.84	64.38%
8	斯派克直读光谱仪	99.82	52.41	52.50%
9	弯头成型冷推机 1000/800T	112.74	51.15	45.38%
10	三通机	73.31	49.52	67.54%

11	液压弯头、弯管两用机	102.14	46.34	45.38%
12	液压机	66.67	42.92	64.38%
13	单头弯管机	34.79	34.79	100.00%
14	镗 TPX6111B	76.58	34.75	45.38%
15	配电柜 59 台	72.65	32.39	44.58%
16	液压弯管弯头两用机	157.40	31.55	20.04%
	小计	2,820.65	1,325.38	46.99%

(2) 无形资产

新峰管业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

①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峰管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 编号	土地用 途	取得方 式	面积（m ² ）	坐落位置	有效 期至
1	锡滨国用 2011 第 464 号	工业	出让	53333.8	滨湖区胡埭工业安 置区西北区	2059-03-31

② 商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峰管业拥有 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产品	有效期
1	鑫峰	3967363	第 6 类：金属管道无缝三通、金属管道无缝四通、金属管道同偏心异径管、金属管道翻边短节、金属管道弯头、金属管道加强管接头、金属管道管帽、金属管道承插三通、金属管道配件（截止）	2016-04-20
2		5302822	第 6 类：金属管道无缝三通、金属管道无缝四通、金属管道同偏心异径管、金属管道翻边短节、金属管道弯头、金属管道加强管接头、金属管道管帽、金属管道承插三通、金属管道配件（截止）	2019-04-27

③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峰管业共获得 2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1	超长支管三通管件的热压成形模具及热压成形方法	200910253921.8	发明	2029-11-30	新峰管业
2	管件成形机的上下料机械手	201010614202.7	发明	2030-12-29	新峰管业
3	带直管段厚壁弯头管件的热压成型模具	200920180967.7	实用新型	2019-11-30	新峰管业
4	厚壁弯头管件的热压成型模具	200920180976.6	实用新型	2019-11-30	新峰管业

5	弯头管件成型模具	200920180977.0	实用新型	2019-11-30	新峰管业
6	带直管段的小弯曲半径弯头管件	200920180978.5	实用新型	2019-11-30	新峰管业
7	一种用于高温不锈钢工件的水循环快速冷却装置	201320500213.1	实用新型	2023-08-15	新峰管业
8	抛磨车间的吸尘装置	201120518342.4	实用新型	2021-12-12	新峰管业
9	渗透探伤着色液的喷涂装置	201120518316.1	实用新型	2021-12-12	新峰管业
10	双向气动马达阀门执行器的本体手控型安装结构	201120569349.9	实用新型	2021-12-30	新峰管业
11	双向气动马达阀门执行器的隔离可视型安装结构	201120569348.4	实用新型	2021-12-30	新峰管业
12	双向气动马达阀门执行器的隔离手控型安装结构	201120569371.3	实用新型	2021-12-30	新峰管业
13	弯管对焊的大型埋弧焊装置	201220254993.1	实用新型	2022-05-31	新峰管业、江南大学
14	三通管件挤压成形机的油路控制装置	200920180965.8	实用新型	2019-11-30	新峰管业
15	热挤压三通管件的中频加热装置	200920180966.2	实用新型	2019-11-30	新峰管业
16	一种可变换炉内空间的高温对开移动罩式炉	201520418041.2	实用新型	2025-6-16	新峰管业
17	一种弯管自动焊接夹具	201520418152.3	实用新型	2025-6-16	新峰管业
18	一种三通管加工夹具	201520519407.5	实用新型	2025-7-15	新峰管业、江南大学
19	一种弯头加工四爪夹具	201520518660.9	实用新型	2025-7-15	新峰管业、江南大学
20	一种弯管加工夹具	201520517709.9	实用新型	2025-7-15	新峰管业、江南大学
21	一种用于无缝弯头的冲压外膜结构	201520553385.4	实用新型	2025-7-27	新峰管业
22	中频弯管形成机械夹具	201520576114.0	实用新型	2025-8-2	新峰管业

注：上表中部分专利的专利权为新峰管业与江南大学共有，根据双方就该项专利签订的相关协议，使用权归新峰管业。

④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核准日
核电管件制造过程质量数据管理系统	2012SR071886	新峰管业、江南大学	2012-08-08

2、新峰管业用于借款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存货的情况

(1) 2011 年 6 月 16 日，新峰管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签订 2011 年惠抵字 00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机器设备作抵押为新峰管业与该行之间自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为 3,573.74 万元。

(2) 2014 年 7 月 1 日，新峰管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32100620140005986），约定由新峰管业以自有房产（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27、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43、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76、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592、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33606）和土地使用权（锡滨国用（2011）第 464 号）为其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为 9,600 万元。

(3) 2014 年 8 月 20 日，新峰管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2014 年惠质字 084 号），约定由新峰管业以价值 2,000 万元的存货（包括碳钢、合金钢、不锈钢管材等）为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

(二) 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债务转移情况

1、新峰管业负债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峰管业的负债合计 17,194.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00.00	48.27%
应付票据	2,510.00	14.60%
应付账款	3,434.66	19.97%
预收款项	34.28	0.20%
应付职工薪酬	490.75	2.85%
应交税费	213.68	1.24%
其他应付款	915.69	5.33%
流动负债合计	15,899.06	92.46%
长期负债：		
专项应付款	248.98	1.45%

递延收益	1,046.89	6.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5.86	7.54%
负债合计	17,194.92	100.00%

2、新峰管业借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峰管业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约定还款日	担保方式
兴业银行 无锡城南支行	800	2015-5-4	2016-5-3	保证
	500	2015-5-6	2016-5-5	保证
	300	2015-6-4	2016-6-3	保证
	500	2015-6-17	2016-6-16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 无锡滨湖支行	1,000	2014-12-10	2015-12-9	房产抵押
	500	2015-2-9	2016-2-8	房产抵押
	500	2015-3-20	2016-3-19	房产抵押
	700	2015-4-28	2015-10-27	房产抵押
	500	2015-7-8	2016-7-7	房产抵押
	500	2015-7-10	2016-7-9	房产抵押
	500	2015-7-24	2016-7-23	房产抵押
	1,000	2015-9-25	2016-9-24	房产抵押
中国银行惠山支行	1,000	2015-8-5	2016-8-4	存货质押
合 计	8,300			

3、或有负债及债务转移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峰管业无或有负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峰管业 100%股权，不涉及债务转移事项。

（三）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峰管业无对外担保。

九、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属行业

新峰管业从事工业金属管件的制造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

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新峰管业所属行业归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新峰管业属于金属制品业中的工业金属管件细分行业，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承担。其中，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技术改造指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备案等；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组织领导和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协调相关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从具体的监管体制来看，我国将压力管道、容器及配件归类于特种设备，对该类产品的生产实行许可管理制度，由国家质检总局向生产厂商核发《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对于特殊领域，如核电，生产厂商还需取得由国家核安全局核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颁发部门	名 称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国务院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	国家质检总局	《特种设备目录》
4	国家质检总局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
5	国务院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6	国家环保局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

（2）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	2006 年	规定鼓励：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	国务院	2013 年	规定鼓励：先进压水堆核电管、百万千瓦火电锅炉管、耐蚀耐压耐温油井管、耐腐蚀航空管、高耐腐蚀化工管生产；二代改进型、三代核电设备及关键部件

3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6 年	提出以装备制造业振兴为契机，带动相关产业协调发展，鼓励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在集中力量加强关键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同时，通过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
4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核电技术产业。开展二代在运核电安全运行技术及延寿技术开发，加快第三代核电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统筹开展第三代核电站建设。到 2015 年，掌握先进核电技术，提高成套装备制造能力，实现核电发展自主化；核电运行装机达到 4000 万千瓦，包括三代在内的核电装备制造能力稳定在 1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20 年，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百万千瓦级核电先进技术开发、设计、装备制造能力。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以轻质、高强、大规格为重点，大力发展高强轻型合金，积极开发高性能铝合金，加快镁合金制备及深加工，发展高性能钛合金、大型钛板、带材和焊管等。以保障高端装备制造和重大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快发展高品质特殊钢和高温合金材料。
5	工业转型升级“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通过不断采用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新材料，对现有企业生产设施、装备、生产工艺条件进行改造。大力推广重点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支持企业改造提升研发设计、试验验证、检验检测等基础设施及条件。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态的发展。强化企业技术改造与技术引进、技术创新的结合，切实提高企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加快产品和技术升级换代
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国务院	2011 年	提出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要求提高装备制造业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支持企业提高装备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7	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努力实现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带动基础配套产品发展。提高基础件技术水平，开发特种原材料，扭转基础配套产品主要依赖

				进口的局面。
--	--	--	--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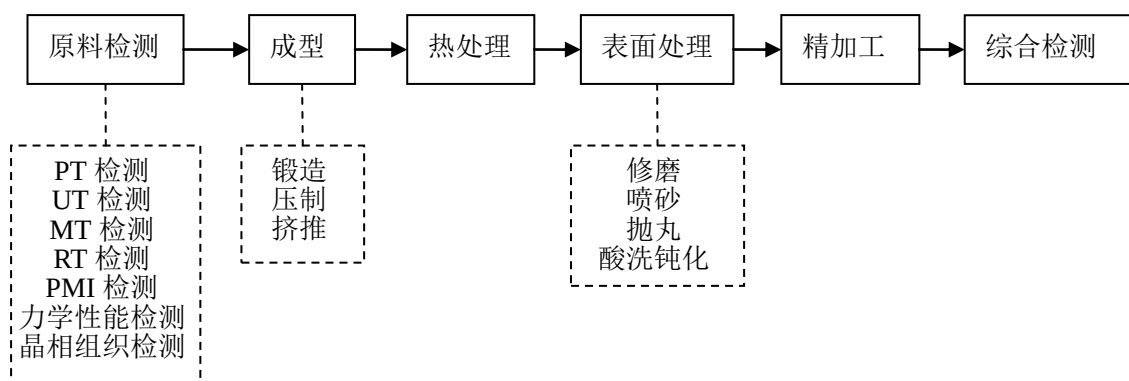
新峰管业专业从事工业金属管道配件（又称工业金属管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弯头、三通、四通、180°、90°、45°弯头、异径管、翻边短节、管封头、锻制式承插系列等管件，产品主要用于核电及石化行业。报告期内，新峰管业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主要产品	产品展示	用途
弯头		改变管道方向
三通		增加管路分支
四通		增加管路分支
180°90°45°弯头		改变管道方向

异径管		改变管道管径
翻边短节		用于管道互相连接
管封头		用于管路密封
锻制式承插系列		口径小于等于2寸的管道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新峰管业产品主要集中在高压临氢管件及核级管件，其突出特点是管道直径大、管壁厚、焊接时间长、热处理周期长、密闭性与安全性要求极其严格。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检验、成型、热处理、表面处理、精加工、综合检验几个环节。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新峰管业主要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为各类不锈钢和碳钢钢管、低碳钢板、管线钢管、管线钢板、合金管等，采购部负责对各类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把控及供应商管理工作。

根据按采购区域划分，新峰管业采购形式可分为国内采购和国外采购；按采购特点可分为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和自主采购。新峰管业生产的金属管件主要用于石化领域所需的高压临氢管件和核电领域所需的核级金属管件，对原材料品质的要求非常高，国内原料供应商往往难以达到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为满足客户需求，新峰管业一般通过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的对外贸易公司进行这部分原料的国外采购，其他常规原材料均从国内采购；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是指很多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客户根据工程设计要求、为确保质量，都会锁定某家或几家原材料供应商；自主采购是指客户在不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下，可自主决定原材料的供应，新峰管业从供应商体系中结合成本、产品品质、过往经验、交货期、运输等综合因素筛选出最佳的供应商。

新峰管业接到客户订单后，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和库存的情况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审核通过后由采购员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择供应商，开具采购订单，采购经理批准后（大额采购须经总经理批准）再进行采购，验收合格后，将合格原材料入库。新峰管业主要采用签订合同后支付10%-30%的预付款，其余部分验收后支付，或在原材料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的结算方式。

2、生产模式

由于新峰管业产品应用于石化和核电行业的特殊性，客户对管件的设计标准

常常存在自己独特的需求，并且非标准化的管件种类相对众多，因此新峰管业的生产模式采用典型的“以销定产”的方式。同时，在生产少量特定非标准化产品时，考虑到生产的经济性，新峰管业部分生产环节会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

销售部门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订单，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要求编制和下达生产任务单，经过生产技术部门主任审核后，实施生产计划。主要包括原料检验、成型、热处理、表面处理、精加工、综合检验几个生产环节。

新峰管业产品的生产从生产订单计划下达到产成品入库一般在 30 天左右。

3、销售模式

由于高端管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输油输气管道、炼油乙烯工程、大型火电和核电建设等，这些企业主要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管件产品，而且随着工程设计的不同，对管件产品的规格、材质、技术指标均有较大不同，因此，高端管件生产企业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均采用订单式产销模式，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和每笔订单的不同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组织生产交货。

新峰管业设置了市场部及客户服务部主要负责业务的洽谈及沟通，销售文件、合同、标书的制定，市场信息的收集和整理，销售合同的实施和后续的技术服务等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

针对核电及高端石化管件，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客户一般会支付 10%-30%左右的预付款，新峰管业根据合同采购原材料加工生产，产成品需客户派驻的监理人员确认后发货，在客户签收后进行相应产品性能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支付货款，其中 5%-10% 左右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通常 12-18 个月）后支付。

（五）主要产品产销及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金属管件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属管件产品	14,804.61	19,347.89	21,004.22
合计	14,804.61	19,347.89	21,004.22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单位：吨

产品	年份	产能（年）	产量	产能利	销量	产销率
----	----	-------	----	-----	----	-----

				用率		
金属管件产品	2015 年 1-9 月	6,000	1,851.19	41.14%	1,933.86	104.47%
	2014 年	6,000	3,308.11	55.14%	3,091.99	93.47%
	2013 年	6,000	3,095.05	51.58%	3,011.90	97.31%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单价	变动情况	单价	变动情况	单价
金属管件产品	7.66	22.34%	6.26	-10.27%	6.97

4、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向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历年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75%-85%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按具体客户排名
2015 年 1-9 月	1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3,238.88	21.88%	
		其中：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2,808.24	18.97%	②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274.80	1.86%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油分公司	144.39	0.98%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9.98	0.07%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1.25	0.01%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0.21	0.00%	
	2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879.62	19.45%	①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487.25	16.80%	
		其中：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1,392.73	9.41%	③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	870.07	5.88%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2.34	1.50%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装备制造分公司	1.58	0.01%	
		兰州寰球工程公司	0.46	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	0.08	0.00%	
	4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408.85	9.52%	
		其中：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344.83	9.08%	④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53.77	0.36%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10.25	0.07%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140.21	7.70%	
		其中：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738.44	4.99%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56.78	1.73%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40.09	0.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4.01	0.16%	

		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74	0.1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7.72	0.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13.29	0.0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1.45	0.0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5.98	0.0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9	0.0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3.39	0.02%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8	0.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0.95	0.01%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0.63	0.00%	
		中石化洛阳工程公司	0.29	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0.21	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0.07	0.00%	
		小计	11,154.80	75.35%	
		主营业务收入	14,804.61	100.00%	
2014 年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125.67	42.00%	
		其中：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4,939.50	25.53%	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2,099.95	10.85%	②
		大庆石化建设公司	526.68	2.7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	213.63	1.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	176.60	0.91%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	74.45	0.3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50.04	0.26%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2.57	0.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	2.26	0.01%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3,871.39	20.01%	
		其中：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17.66	4.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728.31	3.7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702.61	3.63%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587.65	3.04%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284.97	1.4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152.89	0.7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20.96	0.6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95.70	0.4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83.14	0.4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7.86	0.3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63.38	0.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4.43	0.2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40.43	0.21%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	40.42	0.21%	
		中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1.62	0.11%	

		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17	0.05%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1	0.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98	0.02%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7	0.01%	
		中石化南京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0.01	0.00%	
	3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786.28	9.23%	③
	4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291.34	6.67%	④
	5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971.62	5.02%	⑤
		小计	16,046.30	82.94%	
		主营业务收入	19,347.89	100.00%	
2013 年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6,875.74	32.74%	
		其中：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75.04	12.74%	③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1,323.29	6.30%	④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949.33	4.52%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944.64	4.50%	
		中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50.81	1.67%	
		中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248.55	1.18%	
		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0.33	0.7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46.41	0.2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41.63	0.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3.76	0.1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96	0.1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24.03	0.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1.75	0.10%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34	0.09%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59	0.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2.19	0.0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1.08	0.01%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82	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0.75	0.00%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金陵石化分公司	0.30	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上海分公司	0.14	0.00%	
		中石化第五建设公司	0.01	0.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615.18	26.73%	
		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化分公司	3,438.47	16.37%	①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975.49	4.6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896.36	4.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	140.08	0.6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110.25	0.52%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80	0.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	15.54	0.07%	
	中国石油辽河石化公司	12.81	0.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山子石化分公司	3.62	0.02%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辽宁分公司	0.76	0.00%	
3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3,390.54	16.14%	②
4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1,152.11	5.49%	⑤
5	惠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5.20	4.40%	
	其中：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抚顺分公司	650.97	3.10%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235.68	1.12%	
	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55	0.18%	
	小计	17,958.77	85.50%	
	主营业务收入	21,004.22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新峰管业对前五大客户（按客户合并口径统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958.77 万元、16,046.30 万元和 11,154.80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5.50%、82.94%和 75.35%。

（六）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元/公斤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金额	占比	单价
核不锈钢	34.12	0.87%	80.98	447.13	6.55%	64.47	665.65	9.18%	86.24
核碳钢	1.87	0.05%	28.34	47.97	0.70%	29.17	132.36	1.83%	27.17
不锈钢	3,062.75	78.46%	58.06	4,994.64	73.14%	49.57	5,222.25	72.04%	53.12
合金钢	593.86	15.21%	10.67	1,239.52	18.15%	10.34	736.99	10.17%	15.46
镍基合金钢	157.15	4.03%	116.44	21.14	0.31%	181.29	231.60	3.19%	170.20
普碳钢	45.69	1.17%	4.42	76.73	1.12%	5.63	255.35	3.52%	5.13
双向钢	7.93	0.20%	39.35	1.43	0.02%	52.99	4.92	0.07%	82.53
合计	3,903.37	100.00%	32.32	6,828.54	100.00%	28.10	7,249.12	100.00%	34.56

2.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新峰管业经营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力和水。报告期新峰管业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表：

能源类型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电力	数量（万千瓦时）	194.12	327.74	293.61
	单价（元/千瓦时）	0.86	0.85	0.86
	金额（万元）	166.15	279.87	251.22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27.22	50.55	39.26
	单价（元/立方米）	3.18	3.36	3.05

	金额（万元）	86.51	170.00	119.87
水	数量（万吨）	1.31	2.24	1.75
	单价（元/吨）	4.45	3.89	3.82
	金额（万元）	5.83	8.70	6.70

3. 外购原材料和能源所占成本比例

新峰管业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例较大，而能源成本占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生产成本总额	6,393.37	12,428.04	11,053.77
直接材料总额	4,410.86	9,136.49	8,305.50
直接材料采购总额占生产成本比重	68.99%	73.52%	75.14%
能源采购金额	229.89	418.32	344.93
能源采购总金额占生产成本比重	3.60%	3.37%	3.12%

4. 新峰管业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比重

（1）报告期，新峰管业与前五名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9 月	中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88.59	26.28%
	江阴市恒业锻造有限公司	665.40	11.01%
	江阴市高新管件有限公司	663.22	10.97%
	科莫（天津）管材有限公司	448.51	7.42%
	无锡曼斯设备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413.44	6.84%
	合计	3,779.16	62.53%
	采购总额	6,044.07	100.00%
2014 年	中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804.52	17.89%
	江阴市江腾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1,403.82	13.92%
	江阴市恒业锻造有限公司	1,040.63	10.32%
	无锡曼斯设备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728.61	7.22%
	江阴市新城东力权管件经营部	472.31	4.68%
	合计	5,449.91	54.03%
	采购总额	10,086.88	100.00%
2013 年	中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482.88	23.68%
	江阴市恒业锻造有限公司	954.02	9.10%
	上海顾宇不锈钢有限公司	652.70	6.22%
	无锡曼斯设备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625.55	5.97%
	江阴市江腾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577.91	5.51%

	合计	5,293.06	50.48%
	采购总额	10,485.24	100.00%

新峰管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等各方面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权益，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的 50%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情况

新峰管业在安全生产方面，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总经理负责制。新峰管业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及上级部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同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与职责、事故处理、惩罚机制作了详细规定，对新峰管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新峰管业积极宣传安全生产，劳动防护、治安消防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及时督促新峰管业及各部门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使员工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技能；指导生产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予以整改；要求生产部门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负责对员工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教育。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贯彻执行新峰管业安全领导小组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生产安全；要求生产班组做好设备工具等安全检查、保养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班组的安全生产情况，同时做好原始资料的登记和保管工作。同时，新峰管业制定了相应的惩罚机制，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责任者，要给予严肃处理，触及刑律的，将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在生产过程中，新峰管业对新进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对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身体健康采取了合理的保护和防护措施。新峰管业在特殊工种员工安全教育、生产设备维护及安全管理、危险生产场所的防护措施、危险品的使用贮存制度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对安全生产全面管理。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2015 年 6 月 30 日，无锡市滨湖区安监局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峰管业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我局处罚。”

（八）环境保护情况

新峰管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的原辅材料为钢管、机油等，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产污强度低，制造过程中主要涉及到成型、热处理、精加工、表处理（喷砂、抛丸、酸洗钝化）、测试等环节，整个生产过程中对于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于 2011 年 7 月通过了 ISO14001:2004、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 GB1855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厂区环境噪声控制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具体排放处理情况如下：

类型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危险废弃物	废酸	送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定显影液	送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	送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废乳化液	送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酸渣	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废弃物	着色探伤废水	送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酸洗废水	送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酸洗废气	通过碱液喷淋设置处理后排放
	着色探伤废气	通过活性炭吸附设置处理后排放
	抛丸喷砂粉尘	通过布袋除尘设置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

近几年，新峰管业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分类	金额（万元）	日期	用途
危废处理	13.45	2013 年	将废酸、废定显影液、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通过有资质的厂家处理排放
	1.30	2014 年	
	1.04	2015 年	

环保设备	30.09	2009 年 -2011 年	购置除尘器、污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备， 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30.28	2012 年	
	4.27	2013 年	
环境监测	1.80	2013 年	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 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0.8	2014 年	
	0.69	2015 年	
环境保险	1.44	2013 年	转移环境事故风险
	1.29	2014 年	
环保运行费用	2.69	2013 年	环保设备运行中活性炭、碱液、易损件更 换，及日常维护维修费用
	3.59	2014 年	
	1.79	2015 年	
一般工业废物处理	49.86	2013 年	将生产过程中的废水通过有资质的厂家 处理排放，确保废水长期稳定排放达标
	32.48	2014 年	
	10.99	2015 年	

（九）质量控制情况

新峰管业生产的金属管件主要用于石化及核电行业，石化及核电企业出于对安全性的考虑，对上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要求十分严格。国务院、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保部及国家核安全局等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相关金属管件的生产和准入要求提出了严格的质量要求和准入标准。新峰管业已获得了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新峰管业一直将质量控制视为第一要务，通过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不断提高自身的质量可靠性和产品品质。公司建立了由总经理直接领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的原料采购、加工过程、出库、质量统计、性能检验、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监控和把关。新峰管业下设质量部门，配备质量管理及质检人员 30 余人，对新峰管业整体质量控制进行把关，配备了包括碳硫分析仪、（低温）冲击实验机、微机控制电子试验机、合金分析仪、光谱仪、金属分析仪等设备、仪器负责产品的检验、检测。

新峰管业严格执行管件产品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依据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运营。同时，新峰管业还获得了欧盟承压指令 PED 产品认证证书、TUV SUD（TUV 南德意志集团）的 PED（欧洲压力设备）和 AD 2000-Merkblatt W0（德国压力容器规范）

认证、ASME（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锅炉及压力容器国际规范）认证、NB 钢印（国家锅炉压力容器检查协会）认证及 CRN（加拿大压力容器）认证。

新峰管业产品生产中遵行的现行质量标准如下：

质量标准类型	标准号
国家标准	GB/T12459-2005、GB/T13401-2005
石化行业标准	SH/T3408-2012、SH/T3410-2012
核工业标准	NB/T20007.9-2011
火电标准	D-G2000
美国标准	ASME 第 II、III、V、IX 卷、ASTM E142、E213、E94、ANSI B16.9、B16.11
法国标准	RCC-M、RCC-M2000 及 2000 补遗
日本标准	JIS B2312、2316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也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2015 年 7 月 7 日，江苏省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新峰管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不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有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或规模所处的阶段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新峰管业主导产品为金属管道配件，核心及关键技术来源主要为自主研发及引进吸收再创新。金属管件的研发、生产主要涉及流体力学、金属材料学、高分子材料学、电子工程技术、化工设备与机械、焊接专业、机械制造专业、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金属材料工程专业等相关交叉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其中产品设计开发需要大量的开发经验积累、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实验验证能力；产品制造及检测上主要涉及核电、石油、化工等行业管道配件的新产品开发、新材料、新工艺及信息化等方面技术。

新峰管业核心技术可分为三大类，即产品开发及核心技术、生产工艺核心技术、检测及质量控制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开发及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程度
1、核电站用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外同类产品一	国际先进

核1、2级冷、热成形奥氏体不锈钢管件		致,但价格较国外同类产品低 20%,且在服务和供货期上均有明显优势。	
2、耐高温腐蚀性能镍基合金管件设计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管件在 1000℃ 高温下有较高的强度与抗氧化腐蚀能力;在氯化物、低浓度的 NaOH 水溶液中和高温高压水中,具有耐应力腐蚀破裂性能;在高强度、高压密封状态的高抗腐蚀性能以及在高温下具有抗机械磨损和抗氧化能力。	国内领先
3、PTA 工程项目涤纶级特殊双相钢管件设计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采用有效的热处理控制方法,减少 σ 相析出,铁素体体积百分含量接近 50%。晶粒度级别大于 6 级。PTA 工程项目涤纶级特殊双相钢管件各项指标达到 RCC-M 和 ASME 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可以替代进口,能满足按 ASEB31 压力管道设计的大型石油、化工、火电工程各类高温(特低温)、高压耐强腐蚀和核辐射的特殊动力管道设备中。	国内领先
4、大口径渣油加氢不锈钢管件设计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具有在高温高压运行状态和事故状态各种稳态和瞬态载荷工况下保持设备和部件的压力边界的结构完整性和可运型性功能,在高温高压,装置中压力为 14-20MPa,从反应进料加热炉到加氢反应器、热高压分离器的系统操作温度均超过了 350℃,其介质为易燃易爆的高压气体(油气和氢气);生产中临氢的氢腐蚀及劣质油品中各种有害成份(主要为硫化氢)的腐蚀广泛存在时,本产品是渣油加氢项目设备管道系统必不可少的组件。	国内领先
5、管道用双向气动马达阀门控制装置设计	自有技术	该技术将气动马达的配气技术和液压马达的内曲线横梁传力原理相结合,结构合理、体积小;起动性能好、反应快,气动时有一定冲击力,在极短时间内即可达到额定出力。远程控制高空阀门。一旦阀门或管路区域发生灾情,操作人员不需接近阀门即可拨动手操作器使阀门关闭,切断物料避免灾情扩大。	国内领先
6、带直管段的小弯曲半径弯头管件	自有技术	该技术弯头管件由四片管壁连接而成,减少了焊缝的数量与长度,避免焊缝形成十字交叉,加工质量好,大大降低了制造与检验的成本;而且能够确保管道内的流体处于层流的稳定流体状态,减少流体对管壁的冲刷,大大提高管道的寿命与可靠性。	国内领先

上述产品开发及核心技术是新峰管业产品开发主要高新技术产品,是产品研发设计的基础技术。

(2) 生产工艺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程度
1、三通管件挤压成型机的油路控制装置设计	自有技术	通过自动化控制技术,可以满足最大 2500 公斤的工作油压。单向阀可以长期连接在设备与外部油箱之间,不需要进行反复的注油孔的开启闭合操作,同时控制高压油液不反向流动;溢流阀可以采用人工调整压制时的最大油压,从而适用于不同需求的油压压力吨位;当胀形工作时设备内部油压超过最大油压时,溢流阀自动打开泄流,降低油压,从而保护模具的液压系统。	国内领先
2、管件冷成型模具设计	自有技术	自主研发专用模具和专用设备,实现了管件成型模具,包括型腔、内芯棒与推制棒,型腔与内芯棒的截面均为椭圆形截面,有效保证了管件的关键性能指标,提升了产品的技术质量水平。	国内领先
3、厚壁管件的热压成型模具设计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解决了厚壁弯头管件的热压成型模具,在成型过程中上模刀口易变形及过早崩裂,降低模具使用寿命,此热成型模具设计技术可使上模不崩裂。	国内领先
4、管件成形机的上下料机机械手设计	自有技术	通过模拟人工上下料方法步骤,在成形后将工件取出到净液压油,大大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而且安全灵活,易于操作,从而有效解决了大口径管件冷成型机上下料的问题,也可以应用于其他大型	国内领先

		沉重且动作复杂的物料转移作业。	
5、弯管对焊的大型埋弧焊装置设计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焊接机械臂机构设计；装夹转盘装置设计；送丝控制器设计；升降机构设计，使焊接自动控制提高生产效率、能提高焊接速度和焊缝质量，从而保证焊接管件关键指标稳定。	国内领先
6、超长支管三通管件的热压成型模具及热压成形方法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模具设计，工艺改进，解决超长支管三通的一次热压成形工艺，能提高成形效率，降低能耗，延长模具使用寿命。	国内领先
7、带直管段厚壁弯头管件的热压成型模具设计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预压模具设计、弯曲模具设计，使得不需要内芯模具，就可以实现带直管段厚壁弯头管件的制造，结构简单、缩短装料时间，工装脱模方便，大大提高生产效率。	国内领先
8、热挤压三通管件的中频加热装置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改造加热装置，完成局部加热的需求，不仅设备与工艺简单，控制方便，而且节能环保，能源利用率可达 85%。	国内领先
9、抛磨车间的吸尘装置设计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在抛磨车间中，用金刚砂轮打磨金属工件表面，会飞出大量粉尘，针对此种情况，设计出一种抛磨车间吸尘装置，既能除尘，又不污染环境，同时噪音小，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国内领先
10、不锈钢工件的水循环快速冷却装置设计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设置进水泵及高压喷头实现了对产品表面的高压急流冲击，有效的去除了在冷却过程中形成的气膜，使冷却效果好，并缩短了后续工序的等待时长，大大提高了冷却效率并节约了大量水资源，并且水资源重复循环利用，不仅缩短了产品的生产周期，还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企业投入成本。	国内领先

上述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制造阶段，是确保产品加工制造精度、节能降耗、提高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保障。

(3) 检测及质量控制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程度
1、核级用管件无损探伤剂制备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含国家标准 GB13690-92 中所列危险性有毒化学品和石棉，极易清洗，不易干涸，润湿性好，失真小，附着力强，探伤功效高和成本低以及渗透探伤着色液雾化，由此可以加大喷头中喷液孔道的直径，使得一次喷射的渗透探伤着色液的喷流量增加，提高喷涂速度和工作效率。	国内领先
2、核电管件制造过程质量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自有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该系统是针对管件生产需求开发的数字化制造检测管理系统。建立了以生产制令为主关键字，实现从合同建立产品设计、工艺编制，到材料检测、生产、过程检测一系列的过程控制。同时还集成查询、统计等多种实用功能。软件前台采用的是目前流行的面向对象的编程语言 PowerBuilder 开发的，后台采用的是 SQL Server 2000 数据库，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提高了生产效率。	国内领先

2、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新峰管业在现有技术积累及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确定以下研发重点：

序号	在研发项目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技术来源
1	钛合金三通管件液压膨胀成形关键技术优化研发项目	替代进口，为核电项目配套	小批量试产阶段	与国内高校联合研发，自主创新
2	中频加热异型弯头推制工艺项目	提高综合性能	小批量试产阶段	引进消化再创新

3	钛合金管材冷推弯成形过程数值模拟研究	替代进口，为核电项目配套	小批量试产阶段	与国内高校联合研发，自主创新
4	高性能耐热镍基合金管件成形关键技术优化研发项目	替代进口，提高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阶段	与国内高校联合研发，自主创新
5	冷挤压钢制无缝斜三通管件制造技术	提高产品质量，优化生产工艺	样件试验阶段	自主创新
6	超临界热压成型 P91 管件的研制	替代进口，为超临界发电机组配套	样件试验阶段	自主创新
7	大口径热煨弯管的制造工艺优化研发项目	提高综合性能	样件试验阶段	引进消化再创新

十、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峰管业经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新峰管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取得从事压力管件所需的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13) 18 号	核安全级别 1、2、3 级的管道和管配件（具体见国核安发<2013>144 号文）	2018-9-30	国家核安全局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TS271063 2-2015	A(1)(2)(3)、B 级钢制无缝管件、B1(1)、B2 级钢制有缝管件（钢板制对焊管件）、B 级锻制管件（限机械加工）、B 级锻制法兰及管接头（限机械加工）、A 级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合金制管件（仅限镍及镍合金、钛及钛合金）	2015-11-2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注：新峰管业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将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受理了新峰管业的换证申请材料，现已通过审核，尚待国家质检总局颁发新证。

（一）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0 号，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

根据国家核安全局下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许可证延续申请审批程序（2014 年 8 月修订）》，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申请单位应具备的条件为：“申请许可证延续的单位，持证期间须有原许可范围内丰富的核安全设备活动业绩，并且质量史良好。如不满足延续申请业绩要求，则：（一）

对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首次完成并交付验收相关核设备活动的单位，应重新申请相应许可证。（二）持证期间无完工业绩但许可证届满时正在开展核安全设备活动的单位，经审查同意后可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完成在制合同；待活动完成之后，应重新申请相应许可证。（三）对于上述两种重新申请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国家核安全局根据华北站/其他地区监督站和相关工程公司的综合评价报告确定是否受理。考虑到此类单位已承担过相关核安全设备活动，可适当简化审批程序。（四）应满足国家核安全局其他管理要求。”

新峰管业于 1996 年和 2003 年取得了《民用核承压设备制造资格许可证》。在《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0 号）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新峰管业于 2008 年 4 月首次取得《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7 日），并于 2013 年获得了延续批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于 2006 年 10 月下发的《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生产压力管道元件所需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为 4 年。

根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申请及换证的条件为：“

第八条 制造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应标准制造产品。如果采用企业标准或者国外标准，标准的安全技术要求应当经相应的技术机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型式试验机构）审查通过。制造单位应当保证产品安全性能符合有关压力管道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首次取证和增项（升级）的制造单位，应当通过试制的产品证明其具备制造符合要求的压力管道元件产品的能力。对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型式试验的产品，应当经型式试验合格。

第九条 制造单位应当具备制造符合要求的压力管道元件产品的能力，其人员、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等资源条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一）有适应制造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检验人员和技术工人；（二）有许可制造产品制造需要的生产条件，包括厂房场地、原材料和产品存放保管场地、制造管理的办公条件、生产设备、工艺装备等；（三）有适应产品制造需要，并且能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检测手段，包括检测仪器、理化检验设备、无损检测设备、计量器具，有与产品出厂检验项目相适应的试验条件；（四）具备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和完成最终检验工作

的能力。

第十条 制造单位分包或者采购的原料、零部件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生产工序或者检测工作，其工作质量及产品质量仍由制造单位对用户负责。制造单位采购的原料、零部件及压力管道元件属于本规则管辖范围的，其制造单位应当具有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资格；无损检测的分包机构，应当具有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无损检测机构资格或者是取得承压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的制造单位，并且有相应的无损检测能力。

第十一条 制造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与许可产品制造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形成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新峰管业于 2006 年首次取得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25 日），并在 2011 年取得了换证批准（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受理了新峰管业的换证申请材料，现已通过审核，尚待国家质检总局颁发新证。

迄今为止，新峰管业从事压力管道元件制造业务均取得了《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并获得了历次换证批准，不存在“断档”的情形。

十一、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外，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评估和增资，但在 2013 年和 2015 年存在股份转让的情形，即 2013 年 2 月，熊静波将其持有新峰管业 1 %的股权计 500 万元以每股 6.67 元转让给吴华英；张华将其持有新峰管业 1.2%的股权计 600 万元以每股 6.67 元转让给蒋金坤。2013 年 6 月，蒋金坤、吴华英、吴南华、史建琪和蒋伯明以每股 6.67 元的价格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边友刚；2015 年 9 月，周强以每股 6.67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新峰管业的 15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徐李平，边友刚以每股 6.67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新峰管业全部股份中的 225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晓军。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股东之间协商达成，新峰管业和交易双方未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就新峰管业股份价值进行估值和评估。

十二、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峰管业不存在未决诉讼。

十三、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

新峰管业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新峰管业结合自身业务情况，根据所售产品的类型及具体交易方式，确定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①国内销售

新峰管业对于各类管件产品，均不负责现场安装，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国外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由市场部按订单组织装箱发货，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附出口商品专用发票等相关单证报关，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建造合同收入

新峰管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新峰管业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经与新峰管业主营业务较接近的上市公司中南重工（002445）进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比较，新峰管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新峰管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中南重工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账龄/计提比例	中南重工	新峰管业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50%
4 至 5 年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根据上表分析，新峰管业 3-4 年、4-5 年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高于中南重工，是基于更谨慎性原则，同时新峰管业 3-4 年、4-5 年应收账款余额

较小，对新峰管业的影响较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新峰管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新峰管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新峰管业不存在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四）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未发生大额的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其中新峰管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龙泉股份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计提比例	新峰管业	龙泉股份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8%
2 至 3 年	20%	10%
3 至 4 年	50%	10%
4 至 5 年	80%	10%
5 年以上	100%	10%

从上表可以看出，龙泉股份对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的应收账款分别按 5%、8%计提坏账准备，而对 2 年以上的统一按 1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这主要是由于龙泉股份销售产品类型决定的。龙泉股份主要销售 PCCP 管材，PCCP 管材对应的水利工程项目大部分为国家和地方的重点建设项目，项目本身须经过国家和地方有关主管部门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立项审批等环节，项目建设

资金充足，客户集中在水利、水务、自来水公司等政府部门及相关企业，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极小。

而新峰管业主要销售工业金属管件，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核电及石油化工等企业，其按照下游企业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新峰管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因此，新峰管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龙泉股份略有不同，主要系各自销售产品类型及下游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不同引起的，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新峰管业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四、股东与新峰管业曾经约定的股份回购和业绩对赌事项的履行与完结情况

（一）新峰管业与蒋金坤等七位自然人之间的股份回购事项的完结情况

2010年7月至8月，新峰管业就4,000万元增资事项（其中404.93万元列作新峰管业注册资本，其余3,595.07万元列为资本公积金）与张华、史建琪、熊静波、吴华英、蒋伯民、蒋金坤和吴南华七位自然人签订了《投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增资起三年内，如新峰管业未能实现成功上市，七位自然人股东有权要求新峰管业以4,000万元增资款为基数、以实际投资期限计算利息的价格进行回购。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2013年，新峰管业未能如期实现上市，触及了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

新峰管业由于业务开展需要无法减少注册资本，为此与第三方边友刚协商一致，由边友刚承接蒋金坤等七位自然人所持新峰管业的全部股份，条件是边友刚受让价款为4,000万元，不承担新峰管业应支付七位自然人的投资期利息。

2013年6月，边友刚以4,000万元受让了蒋金坤等七位自然人共计持有的新峰管业全部股份，受让价款中2,000万元由边友刚以现金支付，另外2,000万元暂由新峰管业垫付。由此形成新峰管业对边友刚2,0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边友刚于2015年8月19日和8月21日向新峰管业偿还了2,000万元垫付款。

关于投资期利息，新峰管业于2013年6月与蒋金坤等原股东签订《协议书》，约定自投资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的利率为10%每年，2013年1月1

日后按年利率 12%计算，逾期按年利率 15%计算。2014 年 5 月，新峰管业与蒋金坤等原股东就逾期支付利息事项再次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新峰管业向原七位自然人股东全额支付了投资期利息款 1,500 万元。

本次重组过程中，新峰管业控股股东朱全明承诺上述 1,500 万元投资期利息款由其个人承担，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向新峰管业全额支付了上述款项。

（二）新峰管业与鲁证创投约定的业绩对赌履行与完结情况

2010 年 9 月 10 日，根据新峰管业与鲁证投资签的《增资协议》，鲁证创投向新峰管业增资 6,480 万元（其中 607.4 万元列作新峰管业注册资本，其余 5,872.6 万元列为资本公积金）。

根据双方就《增资协议》另行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新峰管业就 2010 年和 2011 年度净利润向鲁证创投进行了承诺，如承诺利润未能完成，新峰管业应向鲁证创投进行现金补偿。

由于受日本福岛核电事故的影响我国暂停了新建及在建核电项目等客观原因影响，新峰管业未能完成 2011 年度承诺净利润。

2013 年 9 月，新峰管业与鲁证创投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时原 2010 年 9 月双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失效。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新峰管业或股东朱全明应向鲁证创投支付以前年度因未完成承诺业绩发生的业绩补偿款 2,000 万元。新峰管业于 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足额向鲁证创投支付了 2,000 万元的补偿款。

本次重组过程中，新峰管业控股股东朱全明承诺上述 2,000 万元业绩补偿款由其个人承担，并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向新峰管业全额支付了上述款项。

2015 年 8 月，新峰管业、朱全明和鲁证创投签订《协议书》，约定对原《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予以解除；新峰管业与鲁证创投之间对《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已履行的部分没有争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未履行部分，任何一方不得要求继续履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峰管业与股东之间的股份回购和业绩对赌事项已经完结，对本次交易不造成影响。

十五、新峰管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新峰管业于 2010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筹划上市事宜，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进行了一系列的建章建制、规范运作等工作，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主要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交易决策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由于未能实现上市及与投资者之间的业绩对赌和股份回购等原因，产生了对主要股东的垫付款项行为，从而导致了在内控方面的不足与缺陷。

在筹划、协商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新峰管业及其股东深刻认识到了上述问题的严重性，并积极进行了整改，相关股东足额偿还了新峰管业为其所垫付的款项，对相关行为予以了规范。同时，作为新峰管业的主要负责人，朱全明进一步承诺，在新峰管业任职期间，将减少和避免与新峰管业的关联交易，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新峰管业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损害新峰管业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和既有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在新峰管业已进行的内控整改与规范的基础上，对新峰管业进行制度上的整合，进一步促进新峰管业的业务发展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独立性情况

在本次重组中，为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活动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其人员与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聘请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的审计机构与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存在主要股东相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双重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等情形。

2、由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的人员对同一标的资产既执行审计业务又执行评估业务的情形。

（二）评估概述

天健兴业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就其拟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收购新峰管业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新峰管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09 号）。

1、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

3、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新峰管业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5、评估结果

新峰管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2,445.36 万元，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结果为 30,351.53 万元，收益法下评估价值为 50,694.30 万元。

本次评估最终选定收益法下评估值为最终结果，评估增值 28,248.94 万元，增值率 125.86%。

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价值，也考虑了账面上未予入账但有益于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的其他综合资源和因素。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拥有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客户资源稳定、生产管理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市场渗透力，所有这些因素、资源在账面上均未能体现。

7、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694.3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51.53 万元，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高出 20,342.77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8、评估结果的选取

以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价值评估的基础，更为重视企业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潜力，且收益法中包含运营网络、市场份额、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等无形资产价值，而在资产基础法中未做考虑，同时各项核心资产或资源会形成综合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获利能力和企业价值，故对于持续经营的企业来说，收益法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694.30 万元。

（三）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

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

平。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10)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2000257。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新峰管业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未来年度仍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并一直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新峰管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进行评估得出结论，新峰管业的资产账面价值 42,436.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272.57 万元，增值额为 6,836.40 万元，增值率为 16.1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9,990.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921.04 万元，减值额为 1,069.77 万元，减值率为 5.3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445.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351.53 万元，增值额为 7,906.17 万元，增值率为 35.22%，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8,642.26	30,096.12	1,453.86	5.08
2	非流动资产	13,793.91	19,176.45	5,382.54	39.0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0,988.91	13,029.18	2,040.27	18.57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2,338.80	5,802.21	3,463.41	148.08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 权	2,334.41	3,221.36	886.95	37.99
9	其他	466.20	345.06	-121.14	-25.98
10	资产总计	42,436.17	49,272.57	6,836.40	16.11
11	流动负债	18,669.26	18,669.26	-	-
12	非流动负债	1,321.55	251.78	-1,069.77	-80.95
13	负债总计	19,990.81	18,921.04	-1,069.77	-5.35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445.36	30,351.53	7,906.17	35.22

（一）流动资产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

算。

4、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品质进行了重点调查。对存货进行了抽盘，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存货的出入库单等，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存货的数量，并由此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有数量。

6、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为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待抵扣的进项税款。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房屋建（构）筑物

房屋建（构）筑物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委托评估的建(构)筑物规模大、类型杂、项数多，因此，在计算重置价值时将委托评估的建（构）筑物进行分为三大类：A类为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B类为一般建(构)筑物；C类为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按现行工程预算价格、费率,将调整为按现行计算的建安综合造价。

一般建(构)筑物:根据典型房屋和构筑物实物工程量,按照现行建筑安装工程定额(或指标)和取费标准及当地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确定其综合造价;计算出典型工程综合造价后,再运用类比法对类似房屋和构筑物进行分析,找出其与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差异因素,进行增减调整,从而计算出与典型工程类似的房屋和构筑物的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2)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确定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策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费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1/2+前期及其他费用×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1/2

2、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1)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2) 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三)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不同设备类型的特点，重置全价确定方法如下：

（1）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

（2）车辆重置全价：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3）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 $\times$ 0.6+理论成新率 $\times$ 0.4。其中，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2）对于车辆：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3）对于电子设备：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四）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具体条件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市场情况和土地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宜于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价格的评估方法

在遵循估价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估人员的现场勘查及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经综合分析比较，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市场法分别取权重求和的方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宗地评估值=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评估值×权重+市场法评估值×权重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委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委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2、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宗地的交易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具体步骤为：（1）调查收集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相关的地产市场价格资料；（2）根据收集到的市场资料进行分析筛选，选择相似参照物确定为比较交易案例；（3）将比较交易案例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确定修正系数；（4）进行市场交易情况修正、期日修正、区域、个别因素修正；（5）求取比准价格；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

（五）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外购的计算机软件，通过查看相关凭证及协议，阅读了协议中规定的有关内容、权利期限，对技术或软件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计算机管理人员了解技术、软件的使用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并判断尚可使用期限。经核实无清查调整事项，账面摊销合理，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不能够为被评估单位带来超额收益的商标权评估为 0 元。

对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产生的未来年期的收入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收入分成率，即该专利在未来年期利润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以确定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的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delta \times R \times (1+r)^{-i}$$

其中：

P——无形资产评估值；

n——收益年限；

R——应用无形资产每年产生的销售收入；

δ ——收入分成率；

r——折现率。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经核实企业该科目核算的内容由 3 项组成。分别为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在会计记录中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

（七）负债

被评估单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三、收益法评估的说明

（一）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3、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5、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

6、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7、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不涉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二）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新峰管业根据已经审计的 2013-2015 年 5 月的会计报表，以近 2 年 1 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被评估单位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新峰管业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收益预测由新峰管业提供，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如下未来收益预测。

1、营业收入预测

本次评估预测基准是以新峰管业的历史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新峰管业当前的经营状况与存在的风险，并根据新峰管业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和未来 5 年发展规划和财务预算，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的。在分析以上业务的基础上编制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类别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主营业务收入						
高压临氢配套管件	2,190.38	12,620.46	11,989.43	13,864.58	13,859.03	13,859.03
普通管件	1,582.20	6,539.42	6,343.24	7,410.17	7,482.79	7,482.79
核电管件	6,242.46	6,863.74	12,846.47	13,720.56	14,611.31	14,985.96
合计	10,015.04	26,023.62	31,179.14	34,995.31	35,953.13	36,327.78
销量（吨）						
高压临氢配套管件	138.51	743.00	743.00	876.74	894.27	894.27
普通管件	430.03	1,832.06	1,832.06	2,161.83	2,205.06	2,205.06
核电管件	529.82	567.50	1,118.06	1,218.50	1,324.09	1,358.04
合计	1,098.36	3,142.55	3,693.11	4,257.07	4,423.43	4,457.38

平均单位售价						
高压临氢配套管件	15.81	16.99	16.14	15.81	15.50	15.50
普通管件	3.68	3.57	3.46	3.43	3.39	3.39
核电管件	11.78	12.09	11.49	11.26	11.04	11.04

2、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新峰管业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的废钢材收入，历史期废钢材销售收入与当期生产量呈一定的相关性，平均每生产 1 kg 管件将会产生平均 0.11 元的废料收入，如下表：

类别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其他业务收入（元）	336,757.27	440,931.60	91,070.09
产量	3,095,054.15	3,308,108.24	1,188,253.75
单位售价（元/kg）	0.11	0.13	0.08

预测期其他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

类别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以后
其他业务收入（元）	125,695.85	359,632.83	422,638.50	487,177.21	506,215.25	510,100.58
产量	1,098,359.34	3,142,554.62	3,693,112.65	4,257,066.80	4,423,425.59	4,457,376.53
单位售价（元/kg）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3、营业成本预测

新峰管业近二年一期主营业务成本及单位产品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主营业务成本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高压临氢配套管件	2,076.11	3,187.10	1,752.47
普通管件	7,400.42	6,499.95	1,988.11
核电管件	1,510.71	1,216.14	1,049.6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987.24	10,903.19	4,790.24
单位产品成本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高压临氢配套管件	6.37	6.25	6.11
普通管件	3.04	2.71	2.79
核电管件	6.05	6.62	6.64

新峰管业各类产品单位产品成本相对稳定，波动不大。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加工费用、制造费用等组成，其中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水电费及其他等。各类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费波动不大，其中普通管件材料费呈逐年下降趋势。

预测期主营业务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	---------------	--------	--------	--------	--------	-----------

高压临氢配套管件	892.16	4,787.66	4,742.11	5,576.69	5,691.37	5,702.74
普通管件	1,104.86	4,711.98	4,672.96	5,500.43	5,617.55	5,632.43
核电管件	3,324.34	3,563.56	6,960.38	7,564.63	8,228.19	8,459.0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321.36	13,063.20	16,375.45	18,641.75	19,537.11	19,794.25
单位产品成本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高压临氢配套管件	6.44	6.44	6.38	6.36	6.36	6.38
普通管件	2.57	2.57	2.55	2.54	2.55	2.55
核电管件	6.27	6.28	6.23	6.21	6.21	6.23

4、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新峰管业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5%，被评估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税率	预测数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销售收入		10,027.61	26,059.58	31,221.40	35,044.03	36,003.75	36,378.79
增值税销项税额	17.0%	1,704.69	4,430.13	5,307.64	5,957.48	6,120.64	6,184.39
设备采购、维护支出		627.03	999.21	643.21	643.21	643.21	643.21
原材料		3,797.68	9,690.94	12,209.83	13,946.40	14,596.91	14,752.24
水电费		107.04	267.72	335.80	383.78	401.50	405.69
加工费		402.18	880.08	1,167.15	1,324.67	1,393.51	1,411.22
其他支出		175.70	438.97	550.60	629.27	658.32	665.20
增值税进项税额	17.0%	868.64	2,087.08	2,534.12	2,877.65	3,007.89	3,039.19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	-	-	-	-	-
应交增值税	17.0%	-	2,343.05	2,773.52	3,079.84	3,112.75	3,145.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	-	164.01	194.15	215.59	217.89	220.16
教育费附加	3.0%	-	70.29	83.21	92.40	93.38	94.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	-	46.86	55.47	61.60	62.26	62.90
地方水利基金	1.0%	-	23.43	27.74	30.80	31.13	31.45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174.89	304.60	360.56	400.38	404.66	408.88

5、销售费用预测

根据新峰管业销售费用核算内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营销业务费、运输费、招投标费等，预测期职工工资将保持每年 5%增长，其他费用以历史期占收入的比例为基础进行预测，2015 年 6 月及以后年度销售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职工薪酬	150.89	271.61	285.19	299.44	314.42	314.42

营销业务费	1,402.11	2,992.72	3,585.60	4,024.46	4,134.61	4,177.69
运输费	140.21	364.33	436.51	489.93	503.34	508.59
招投标费	35.78	52.05	62.36	69.99	71.91	72.66
销售费用合计	1,728.98	3,680.70	4,369.65	4,883.83	5,024.28	5,073.36

6、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新峰管业管理费用核算内容，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折旧、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等。职工工资将保持每年 5% 增长，为保持公司技术先进性，研发费用投入较大，按投入占当年的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3.5%，其他费用在考虑公司收入进一步扩大的基础上按年增长 2% 进行预测，2015 年 6 月及以后年度预测管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及以后
职工薪酬	529.30	943.47	990.64	1,040.17	1,092.18	1,092.18
差旅费	57.23	107.93	110.08	112.29	114.53	114.53
折旧费	127.94	222.38	222.38	222.38	222.38	222.38
办公费	52.63	108.26	110.43	112.64	114.89	114.89
物业费	75.05	141.67	144.50	147.39	150.34	150.34
业务招待费	81.64	153.45	156.52	159.65	162.85	162.85
汽车费	61.97	99.90	101.90	103.93	106.01	106.01
税费	96.46	165.37	168.67	172.05	175.49	175.49
其他费用	31.17	38.42	39.18	39.97	40.77	40.77
中介咨询费	112.54	160.20	163.41	166.68	170.01	170.01
研发费	803.90	1,324.11	1,390.32	1,432.02	1,460.67	1,460.67
无形资产摊销	33.73	57.83	57.83	57.83	57.83	57.83
环保及安全费	8.36	15.76	16.23	16.72	17.22	17.22
管理费用合计	2,071.93	3,538.74	3,672.10	3,783.72	3,885.16	3,885.16

7、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新峰管业财务费用核算的内容显示，财务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贴现费用和利息收入及支出。在评估基准日新峰管业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9300 万元。新峰管业可以根据需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灵活选择贷款额度，本次评估按基准日借款余额及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支出。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并且手续费支出及利息收入相抵后金额较小，对整体评估影响极小，因此本次评估将手续费和利息收入忽略不计，根据公司未来年度的筹资规划进行预测。

8、营业外收支预测

本次评估不对营业外收支进行预测。

9、所得税预测

新峰管业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2000257。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新峰管业每年投入比同行业较高的研发费用，用于不断提高其研发水平，维护其行业领先的地位，本次评估假定以后年度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能减按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0、折旧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包括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更新固定资产折旧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三部分，由于新峰管业现有固定资产，生产能力完全能满足未来市场销售需要，故本次评估根据目前的固定资产规模、固定资产状况、以及企业执行的折旧政策，预测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折旧。

11、摊销预测

新峰管业的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根据确定的年限摊销。

12、营运资金预测

追加营运资金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投入的用于经营的现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规模扩产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产品货款等。通常，企业在不增加营运资金的前提下，只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以及预收账款等主要因素。

追加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本次评估中营运资金的指标以历史期的周转率为基础，其中存货周转率参考行业的水平及公司未来的销售规模、存货管理计划进行调整。

企业未来年度营运资金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
收入合计	10,027.61	26,059.58	31,221.40	35,044.03	36,003.75	36,378.79	36,378.79
成本合计	5,321.36	13,063.20	16,375.45	18,641.75	19,537.11	19,794.25	19,794.25
完全成本	9,500.78	20,931.52	25,066.08	27,958.18	29,095.43	29,401.64	29,401.64
期间费用	4,179.43	7,868.32	8,690.63	9,316.43	9,558.32	9,607.40	9,607.40
销售费用	1,728.98	3,680.70	4,369.65	4,883.83	5,024.28	5,073.36	5,073.36
管理费用	2,071.93	3,538.74	3,672.10	3,783.72	3,885.16	3,885.16	3,885.16
财务费用	378.51	648.88	648.88	648.88	648.88	648.88	648.88
非付现成本	929.96	1,403.19	1,403.19	1,403.19	1,403.19	1,403.19	1,403.19
折旧	896.23	1,345.36	1,345.36	1,345.36	1,345.36	1,345.36	1,345.36
摊销	33.73	57.83	57.83	57.83	57.83	57.83	57.83
付现成本	8,570.82	19,528.33	23,662.89	26,554.99	27,692.24	27,998.45	27,998.45
最低现金保有量	2,238.59	2,789.76	3,380.41	3,793.57	3,956.03	3,999.78	3,999.78
存 货	10,111.59	10,886.00	11,696.75	11,651.09	12,210.69	12,371.40	12,371.40
应收款项	11,336.90	15,065.45	18,049.59	20,259.51	20,814.34	21,031.15	21,031.15
应付款项	10,213.73	13,195.15	16,540.86	18,830.05	19,734.46	19,994.19	19,994.19
预收款项	326.83	434.33	520.36	584.07	600.06	606.31	606.31
营运资本	13,473.35	15,546.06	16,585.89	16,874.12	17,246.61	17,408.15	17,408.15
营运资本增加额	-1,504.68	2,072.71	1,039.83	288.23	372.49	161.54	-

13、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更新支出。根据目前企业固定资产状况，对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更新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主要体现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修理、提高运行维护支出，并安排一定数量的资本性支出更新必要的辅助设施、设备，以保证稳定运行。为维持企业永续的再生产，应该对每年的折旧进行一定补偿，该补偿额度应该根据固定资产折旧量、企业现有固定资产状况、折旧年限等确定。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项	资本性支出项目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及以后
用于现有生产设备的维护方面的支出	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909.98	1,468.53	1,144.63
	无形资产购置/开发	33.73	57.83	57.83
用于新增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	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	-	-
	无形资产购置/开发	-	-	-
在建工程支出	固定资产购建/更新/改造	-	-	-
资本性支出合计		943.71	1,526.36	1,202.46

（三）预测期间的折现率确定

1、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2、无风险收益率的选取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60%，本评估报告以 3.60%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3、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L：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U：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多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起始交易日期：2013 年 5 月 31 日；截止交易日期：2015 年 5 月 31 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 0.5629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名称	贝塔系数	年末所得税率	带息债务 / 股权价值	无杠杆贝塔系数	代码
中南重工	0.6270	15%	5.56%	0.5987	002445.SZ
中核科技	0.6982	15%	0.73%	0.6939	000777.SZ
海陆重工	0.3917	15%	2.97%	0.3821	002255.SZ
江苏神通	0.6250	15%	0.67%	0.6214	002438.SZ
应流股份	0.6256	15%	17.42%	0.5449	603308.SH
久立特材	0.5425	15%	1.34%	0.5364	002318.SZ
算术平均	0.5850	15%	4.78%	0.562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0.7611\end{aligned}$$

4、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美国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 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 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1）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 美国股票市场收益率 - 美国无风险收益率

美国市场收益率选取标普 500 指数进行测算，标普 500 指数数据来源于雅虎财经 <http://finance.yahoo.com/>；美国无风险收益率以美国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

率表示，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终端全球宏观数据板块。

（2）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得到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6.39%。

5、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

财务风险系数取 1.5%，（企业财务受上游客户定金和下游企业材料占款，预付定金比例及占款时间长短给企业带来财务风险）

管理风险系数取 1%（企业为民营企业，从小规模逐步发展，管理经验不足给企业带来风险）

行业风险系数取 1.5%（行业变化较快，市场需求的变化给企业持续经营带来风险）

其他风险系数取 1%（企业对于主要客户的依赖、租赁厂房和下游配套依存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5.00%。

6、折现率计算结果

（1）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3.46\% \end{aligned}$$

（2）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11.09%

（四）永续期的折现率确定

永续期折现率的计算与明确预测期相同。按以下公式确定：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beta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在计算过程中，D/E、E/(D+E)、D/(D+E)均按评估对象平均资本结构确定。

将相关数据代入上式计算得出永续期折现率 r 为 11.09%。

（五）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54,154.69 万元。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0,027.61	26,059.58	31,221.40	35,044.03	36,003.75	36,378.79	36,378.79
减：营业成本	5,321.36	13,063.20	16,375.45	18,641.75	19,537.11	19,794.25	19,794.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89	304.60	360.56	400.38	404.66	408.88	408.88
销售费用	1,728.98	3,680.70	4,369.65	4,883.83	5,024.28	5,073.36	5,073.36
管理费用	2,071.93	3,538.74	3,672.10	3,783.72	3,885.16	3,885.16	3,885.16
财务费用	378.51	648.88	648.88	648.88	648.88	648.88	648.8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营业利润	351.93	4,823.46	5,794.77	6,685.47	6,503.67	6,568.27	6,568.2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351.93	4,823.46	5,794.77	6,685.47	6,503.67	6,568.27	6,568.27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15%
减：所得税费用	57.69	732.73	878.61	1,012.40	985.32	995.01	995.01
净利润	294.24	4,090.73	4,916.16	5,673.07	5,518.34	5,573.26	5,573.26
+折旧	896.23	1,345.36	1,345.36	1,345.36	1,345.36	1,345.36	1,345.36
+无形资产摊销	33.73	57.83	57.83	57.83	57.83	57.83	57.83
+扣税后利息	321.74	551.55	551.55	551.55	551.55	551.55	551.55
-追加资本性支出	943.71	1,526.36	1,202.46	1,202.46	1,202.46	1,202.46	1,202.46

-营运资金净增加	-1,504.68	2,072.71	1,039.83	288.23	372.49	-	-
回收营运资金	-	-	-	-	-	-	-
回收固定资产	-	-	-	-	-	-	-
净现金流量	2,106.91	2,446.40	4,628.62	6,137.12	5,898.13	6,325.54	6,325.54
折现期	0.58	1.58	2.58	3.58	4.58	5.58	-
折现率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11.09%
折现系数	0.9405	0.8466	0.7620	0.6859	0.6174	0.5558	5.5660
净现值	1,981.51	2,071.05	3,527.16	4,209.70	3,641.78	3,515.68	35,207.83
经营性资产价值	54,154.69	-	-	-	-	-	-

(六) 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及负债，本次非经营性负债及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

1、其他应收款

本次列入非经营性资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借款和其他借款，账面价值 55,800,000.00 元，评估价值 55,800,000.00 元，由于上述款项未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尚未产生效益的资产，故本次也列入非经营性资产。

2、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4,885.60 元，为待抵扣的进项税款，未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尚未产生效益的资产，故本次也列入非经营性资产。

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资产账面值 4,661,985.67 元，内容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将评估值 3,450,608.77 元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

4、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61,600.00 元，是新峰管业应付的工程款、设计费等，属非经营性负债。

5、专项应付款

本次列入非经营性负债的专项应付款主要为新峰管业应支付的企业改制职工安置补偿金，账面价值 2,517,812.00 元，评估价值 2,517,812.00 元，由于上述款项未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故本次列入非经营性负债。

(七) 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溢余资产评估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54,154.69 + 5,839.61$$

$$=59,994.30 \text{（万元）}$$

2、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新峰管业在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为 9,300.00 万元。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新峰管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59,994.30 - 9,300.00$$

$$=50,694.30 \text{（万元）}$$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兴业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09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拟购买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以假设相关国家政策法规未来无重大变化为重要前提之一，其合理

性分析如下：

1、新峰管业 2014 年营业收入低于预期且同比下降 7.82%的主要原因

新峰管业 2014 年营业收入低于预期且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峰管业核电管件受 2011 年 3 月日本发生的福岛核电站泄露事件影响较大，自 2012 年 12 月田湾核电二期工程后国内已批和在建的核电停建、缓建，进行核电设施的安全评估，直接影响了新峰管业的核电管件的业务收入；二是受美国金融危机以及国内 4 万亿投资拉动效应减弱的影响，石油化工新开工项目减少，除与油品升级相关的高压临氢管件业务未受影响外，石化领域所需普通管件的业务收入减少。

2、核电和石油化工领域国家政策变化、相关投资进展、市场发展趋势等情况

(1) 我国关于核电和石油化工领域相关政策的演进情况

我国关于核电和石油化工领域的相关政策与改善环境、治理大气污染、促进绿色发展、增添民生福祉的治国理念密切相关。经过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及工业化进程，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碳排放国，为此，发展清洁能源、治理大气污染势在必行，其中，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改善能源结构、推进油品升级为其中的重要措施之一。

①2007 年 10 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的《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 年）》，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争取达到 4000 万千瓦，并有 1800 万千瓦在建项目结转到 2020 年以后续建。核电占全部电力装机容量的比重从现在的不到 2%提高到 4%。这标志着我国核电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

②在 2011 年日本福岛核电站核泄漏事故发生后，我国及世界上许多国家均暂停了核电新建项目。但国家对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的总体趋势并未停止，2012 年 10 月，国务院再次召开常务会议，批准通过了《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发展目标是 2020 年我国规划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

③2013 年 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令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将核电站建设和含硫含酸重质、劣质原油炼制技术，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

④2013年9月，国务院下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提出提升燃油品质，加快石油炼制企业升级改造；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到2017年，运行核电机组装机容量达到5000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3%。

⑤2013年10月，国家能源局下发《服务核电企业科学发展协调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国能综合〔2013〕185号），首次提出核电“走出去”战略，对核电企业“走出去”给予方向性指引，并推动将核电“走出去”作为我国与潜在核电输入国双边政治、经济交往的重要议题；支持企业以工程建设、设备制造、技术支持和国家银行贷款等多元化方式参与国际项目竞争，不断提高我国核电整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⑥2015年5月5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下发《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15〕974号），方案明确，2016年1月1日起，东部地区11个省市全面供应符合国五标准的车用汽柴油。2017年1月1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符合国五标准的车用汽柴油。2018年1月1日起，全国供应与国五标准车用柴油相同硫含量的普通柴油。

⑦201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提出要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项目建设，研究论证内陆核电建设。

⑧2015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水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

从上述相关政策的演进过程来看，国家关于改善能源结构、治理大气污染的决心大、力度强、措施具体、目标明确、政策持续，《评估报告》以上述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未来无重大变化作为假设条件之一。

（2）核电和石油化工领域的相关投资进展和市场发展趋势与国家相关政策保持了一致

①核电领域

A、核电重启

2011年日本福岛核泄漏事故后，我国暂停了新上核电项目的审批，在建项目也一度停建、缓建。直到2012年年底，核电华能石岛湾核电才正式开工。随后，

福清 4 号、阳江 4 号、山东石岛湾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田湾核电二期工程 1 号机组等 4 台机组先后开始建设。

2015 年 2 月 17 日，中广核辽宁红沿河核电站 5、6 号机组在国务院办公厅会议上获准开工，业内认为，这标志着我国核电进入重启。随后，福建福清核电站 5 号、6 号机组也在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新峰管业在上述项目中均获得了订单。

根据中国电力新闻网（国家能源局主管、中国电力传媒集团主办）2015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信息，截至目前，我国在建核电机组共 24 台，装机容量 2600 万千瓦，目前是世界核电在建规模最大的国家。

按照 2012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2020 年我国规划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未来，平均每年投产和新开工机组预计可达 6-8 台左右。

B、核电走出去

2015 年 8 月 20 日，由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巴基斯坦卡拉奇核电项目二号机组开工建设，该是继福建福清 5 号机组之后全球第二个开建的华龙一号核电项目，华龙一号首次走出国门。新峰管业于 2015 年 10 月与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核级不锈钢无缝管件订货合同。

2015 年 10 月，中国广核集团和法国电力集团（EDF）在伦敦正式签订了英国欣克利角核电项目的投资协议。欣克利角核电项目总投资高达 180 亿英镑，中广核将在该核电项目中投资 60 亿英镑。

2015 年 11 月，中广核罗马尼亚核电公司（筹）与罗马尼亚国家核电公司签署了《切尔纳沃德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及退役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包含了罗马尼亚切尔纳沃德核电项目 3、4 号机组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退役的寿命期框架协议。

2015 年 11 月，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次峰会期间，中核集团与阿根廷核电公司正式签署阿根廷重水堆核电站商务合同及压水堆核电站框架合同，标志着中核集团与阿根廷核电公司将合作建设阿根廷核电站，“华龙一号”核电技术落地阿根廷。

另据业内人士披露，目前泰国、印尼、肯尼亚、南非、哈萨克斯坦等多个国家均对中国的“华龙一号”产生强烈兴趣。

②石油化工领域

为落实 2015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中石化、中石油和中海油均进行了具体升级部署。

A、中石化

2015 年 6 月 1 日，中国石化在北京召开油品质量升级工作视频会，全面部署新一轮油品质量升级工作。会议要求中石化下属炼厂比国家规定早 3 个月完成升级项目，同时中石化在 6 家企业提前布局 13 个升级“国六”项目。

目前，中国石化正率先推进燕山石化、武汉石化、镇海炼化、天津石化、上海石化、石家庄炼化等 6 家企业的相关油品质量升级项目，包括建设及改造 13 套烷基化、异构化装置。

与此同时，中国石化将实施 33 个国五油品升级项目。汽油方面，将对齐鲁石化、长岭炼化等 11 家企业进行升级改造，主要措施为新建 7 套 Sisorb 装置，4 套汽油加氢装置完善改造。柴油方面，涉及 22 个项目，主要采用增加二反、新建加氢装置及更换催化剂等。

B、中石油

2015 年 6 月 2 日，中石油召开新闻发布会，首次发布了《中国石油绿色发展报告》，并同时发布了中石油油品升级的“路线图”《中国石油油品质量升级报告》。

根据《中国石油油品质量升级报告》显示，中石油目前共有 26 家炼厂，汽柴油年加工能力达到 1.6 亿吨，占国内炼油总产能的 28%。其中，汽油加工能力为 5000 万吨/年，全部达到国四标准，15%达到国五标准。柴油加工能力为 9000 万吨/年，车用柴油全部具备国四、部分具备国五标准的生产能力。

为满足 2016 年东部 11 个省市供应国五车用油的要求，中石油将在现有国五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在华北石化、广西石化、锦州石化等 9 个企业实施 10 项国五升级改造项目，到 2015 年年底以前，中石油旗下 13 家企业将具备生产国五汽柴油的能力。

为满足提前 1 年于 2017 年在全国实施国五车用油品和国四普柴、2018 年国五普柴升级的要求，2016 年将继续实施升级改造项目 22 项，到 2016 年年底，汽、柴油将全部达到国五标准要求。

同时，结合国家国六标准编制、实施计划，中石油还将提前开展国六汽柴油

质量升级的研究工作，首先确保满足北京、上海、广东等地提前实施国六油品的需要。

C、中海油

中海油也于 2015 年 6 月也积极开展 3 个主要国五油品升级改造项目。目前，中国海油 90%以上的汽、柴油产能已经达到国五标准，并已提前制定出升级改造项目的详细时间表。按计划，惠州炼化二期项目、中捷石化安全环保与清洁燃料升级项目，和东方石化柴油产品质量升级项目都将于 2016 年年底之前完工，届时中海油将全面实现 100%生产国五标准油品。

综上所述，从目前的情况看，我国核电重启、核电走出去和油品升级均在稳步有序进展中，对新峰管业而言，下游市场趋好，发展机遇彰显。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天健兴业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充分考虑了新峰管业的历史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新峰管业的业务定位与产品结构的变化、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高端金属管件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空间和新峰管业的竞争地位和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并遵循了稳健和保守的原则。

1、新峰管业收益法评估中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对于新峰管业预测期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指标的测算，本次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了新峰管业所面临的市场发展机遇、历史财务数据、新峰管业自身的基本面和未来趋势等因素，遵循了稳健、保守的原则。

（1）预测期营业收入

随着我国核电重启、核电走出去和油品升级的稳步、快速推进，新峰管业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综合市场需求，结合新峰管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过往工程业绩、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和市场开拓与推进等因素，预测期新峰管业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0,027.61	26,059.58	31,221.40	35,044.03	36,003.75	36,378.79	36,378.79
增幅	/	32.85%	19.81%	12.24%	2.74%	1.04%	0.00%

从新峰管业的历史发展来看，新峰管业于 2010 年进行了股份制改制，并筹划上市工作，但由于 2011 年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的影响，其后几年里，我国核电站建设处于停建、缓建状态，此外近年来我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使新峰管业的经营业务收到极大影响，业务收入远远低于改制时的预期。随着 2015 年我国核电建设重启和国务院关于油品升级政策的下发，下游行业对高压临氢管件和核电管件的需求随之快速增长，新峰管业面临着良好的市场机遇，2015 年经营业绩开始回升。根据上述市场变动及新峰管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过往工程业绩、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和市场开拓与推进等因素，以及根据已签订合同情况、新峰管业的市场开拓及潜在项目的跟进情况等对未来的收入做出预测：

①已签订合同情况

序号	目前合同状态	2015 年 6 月-12 月合同预计执行情况					
		高压临氢		核电		普通	
		数量 (kg)	金额 (元)	数量 (kg)	金额 (元)	数量 (kg)	金额 (元)
1	已签订	91,297.72	14,062,116.43	529,820.29	62,424,604.86	347,629.12	13,552,182.83
2	在签订中	47,212.47	7,841,689.74	-	-	82,399.74	2,269,783.76
	合计	138,510.19	21,903,806.17	529,820.29	62,424,604.86	430,028.86	15,821,966.59

（备注：上表中在签订状态的合同金额 784.17 万元目前已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

②按照核电重启、核电走出去和油品升级等下游领域的划分，新峰管业跟踪和开拓了多项潜在项目或订单，新峰管业根据所掌握的潜在项目或订单进展信息和前期沟通与准备情况，针对具体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对管件需求的预计数量，结合过往的竞标经验，保守估计，基本可以确定未来两年能够获得的订单如下表所示：

下游领域	主要客户	主要项目	2016-2017 年目标订单金
------	------	------	------------------

类型			额（亿元）
核电 重启	中广核和中核总公司及其系统内单位	台山 3、4 号机组、田湾 7、8 号机组、福清 5、6 号机组、石岛湾国核 CAP1400 示范堆、防城港 3、4 号机组、宁德 5、6 号机组和漳州 1、2 号机组等，共计 16 项	1.37
核电 走出去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公司、中广核和法国电力公司 EDF	英国欣克利角项目、巴基斯坦 M1、M2 项目、埃及项目、巴基斯坦 K2、K3 项目、罗马尼亚重水堆、阿根廷项目重水堆、巴基斯坦 C5 项目和阿尔及利亚 B1、B2、B3 小堆，共计 8 项	0.83
油品 升级 和其它 新上 石化 项目	中石化、中石油和中海油及其系统内单位等其它企业	现有炼油设施升级改造和其他新上炼油、石化项目，共计 18 项	4.43
其它 （已 跟踪、 开拓 的国 内其 它下 游领 域项 目）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上海康泰斯工程有限公司、SEG 海外、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中海油山西天然气公司、中海油内蒙天然气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等	其它石化改造、新上项目等，共计 46 项	1.22
合计			7.85

在以上订单的基础上，按预计合同项目的完工进度预测营业收入。

从新峰管业的发展规划看，直接出口是未来的重要开拓方向之一。由于优良的性价比，新峰管业的核电和高压临氢管件已获得英国 BP 公司和法国阿海砵等国外企业的认证，预计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且市场空间广阔，但相关合作事项尚处前期阶段，本次评估未将未来出口业务纳入收入预测范围。

③2018 年及以后各年对于高压临氢管件和普通管件收入的预测，参考 2016-2017 年的预计订单规模进行预测；2018 年及以后对于核电管件收入的预测，参考核电发展的相关规划进行预测。

我国开发利用核能已经 30 余年，起步较早，但是发展步伐一直比较慢，到

目前为止,核能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仅为 0.8%,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的 5.6%;核电装机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仅为 1.1%,核电消费占总电力消费比重只有 1.9%,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的 17%,在 30 个核电国家中排末位。而全球有 16 个国家的核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超过 25%,其中法国高达 78%,韩国 35.3%,欧盟为 35%,日本为 27.5%,美国也达到 19.4%。核电在我国有很大的开发空间。参考美国的核电消费占总电力消费比重的 19.4%计算,预计我国今后年度核电总装机容量会实现快速增长。截止目前,我国已有 20 多个机组已完成前期工作,具备核准开工条件;而根据规划,到 2020 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58GW,在建容量达到 30GW,据此测算,在接下来的几年中,我国年均需开工约 6-8 个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根据新峰管业过往的核电市场招投标统计资料,新峰管业预计可获得 1.5 亿元左右的订单。

之后永续年度根据经济和市场发展情况,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其中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是,随着我国 2015 年核电建设逐步重启、核电走出去战略的稳步推进和油品升级的密集实施,预计 2016 年核电和石油化工领域对高端金属管件的需求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7 年起增幅开始减缓,主要是考虑了未来我国高端金属管件国产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以及高端金属管件供应商的进一步增多等因素。

另外,根据核电领域及油品升级对核级管件和高压临氢管件的市场需求,预测期的产品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报告期的 2013 年和 2014 年,普通金属管件的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0.41%和 55.02%左右。本次评估预测新峰管业 2015 年开始普通金属管件的收入占比不断减小,逐步降低到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 20%左右,符合新峰管业的业务定位及下游市场需求趋势,也使新峰管业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新峰管业按营业收入划分的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压临氢配套管件	6,102.25	41.22%	6,825.47	35.28%	6,372.48	30.34%
核电管件	4,288.47	28.97%	1,876.88	9.70%	1,942.21	9.25%
普通管件	4,413.89	29.81%	10,645.54	55.02%	12,689.53	60.41%

合计	14,804.61	100.00%	19,347.89	100.00%	21,004.22	100.00%
----	-----------	---------	-----------	---------	-----------	---------

预测期的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
高压临氢配套管件	48.50%	38.45%	39.62%	38.55%	38.15%	38.15%
核电管件	26.38%	41.20%	39.21%	40.64%	41.25%	41.25%
普通管件	25.13%	20.34%	21.17%	20.81%	20.60%	20.6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预测期毛利率

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上市公司中，以金属管件作为主要业务之一的企业仅有中南重工（SZ002445）一家，2013 年和 2014 年新峰管业与中南重工管件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新峰管业	47.69%	43.65%
中南重工	32.06%	32.25%

从业务结构来看，新峰管业专业从事金属管件业务，专业化程度高，而中南重工的业务包括管件、法兰、管材、容器、材料等，2014 年度管件业务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仅 41.36%，2015 年起又新增了文化娱乐业务。

从业务资质来看，新峰管业具备《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而中南重工没有。

从产品结构看，新峰管业偏重于核级管件和高压临氢管件，下游领域主要是核电和石油化工；中南重工以普通管件为主，下游领域包括石油化工、煤炭和船舶等。

综上，新峰管业与中南重工管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可比性不强。

②预测期毛利率的测算

新峰管业从事金属管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属典型的制造业。从过往的财务数据来看，影响新峰管业毛利率水平的因素主要有营业收入、原材料成本和产品结构。就原材料成本而言，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70%左右。而营业收入的影响因素直接体现为产品单价。

以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节点，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新峰管业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高压临氢管件	67.42%	53.31%	60.29%
核电管件	22.22%	35.20%	51.55%
普通管件	41.68%	38.94%	33.58%
综合	47.69%	43.65%	49.96%

根据过往产品结构、毛利率水平和预测期产品结构的变化等因素，预测期新峰管业的毛利率指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
高压临氢管件	59.27%	62.06%	60.45%	59.78%	58.93%	58.85%	58.85%
核电管件	46.75%	48.08%	45.82%	44.87%	43.69%	43.55%	43.55%
普通管件	30.17%	27.94%	26.33%	25.77%	24.93%	24.73%	24.73%
综合	46.87%	49.80%	47.48%	46.73%	45.66%	45.51%	45.51%

从毛利率水平来看，本次评估预测期间的毛利率变动范围为 46%-50%，最高值为 2016 年的 49.80%，其后逐年稳步下降，从总体来看与报告期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其中 2016 年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根据国家关于油品升级的具体目标和实施进度要求，新峰管业预计 2016 年将是油品升级改造较为密集的年度，产品结构中高压临氢管件占比较高。

A、产品价格因素的影响

以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节点，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新峰管业产品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产品平均单价	69.74	62.57	82.75

报告期产品平均单价的变动主要与产品结构有关，2015 年 1-5 月平均单价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是因为随着 2015 年核电重启和油品升级的实施，核电和高压临氢管件的占比上升，普通管件的占比下降。

预测期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度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
平均单价	91.18	82.81	84.43	82.21	81.28	81.50	81.50

预测期的产品平均单价也与产品结构的变化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预测新峰管业 2015 年开始普通金属管件的收入占比不断减小，逐步降低到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 20%左右，从产品单价预测来看，本次评估在参照报告期相关产品价格水平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未来随着我国高端金属管件国产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供应商的进一步增多等因素，预测期的产品售价呈逐步下降的趋势。

B、原材料成本因素的影响

新峰管业管件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不锈钢、合金钢和普通钢材等，从近年来的钢材价格走势看，呈持续下降的趋势。

以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节点，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新峰管业的单位重量产成品原材料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平均
平均单重成本	26.83	27.62	26.25	26.90

预测期的单位重量产成品原材料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度	2015 年 6-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
平均单重成本	34.58	30.84	33.06	32.76	33.00	33.10	33.10

预测期平均单重成本高于报告期平均水平，主要与产品结构的变动有关。另外，虽然近年来钢材价格呈持续下降的趋势，但本着审慎原则，预测期内平均单重成本维持稳定水平，且不低于报告期的平均水平。

C、产品结构的影响因素

根据核电领域及油品升级对核级管件和高压临氢管件的市场需求，预测期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本次评估预测新峰管业 2015 年开始普通金属管件的收入占比不断减小，逐步降低到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 20%左右。

产品结构的优化是提升新峰管业毛利率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本次评估预测期间的毛利率变动范围为 46%-50%，最高值为 2016 年的 49.80%，其后逐年稳步下降，从总体来看与报告期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其中 2016 年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根据国家关于油品升级的具体目标和实施进度要求，新峰管业预计 2016 年将是油品升级改造较为密集的年度，产品结构中高压临氢管件占比较高。

(3) 预测期净利润

以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节点，根据过往财务数据及新峰管业自身的实际情况等因素，预测期新峰管业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
营业收入	10,027.61	26,059.58	31,221.40	35,044.03	36,003.75	36,378.79	36,378.79
减：营业成本	5,321.36	13,063.20	16,375.45	18,641.75	19,537.11	19,794.25	19,794.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89	304.60	360.56	400.38	404.66	408.88	408.88
销售费用	1,728.98	3,680.70	4,369.65	4,883.83	5,024.28	5,073.36	5,073.36
管理费用	2,071.93	3,538.74	3,672.10	3,783.72	3,885.16	3,885.16	3,885.16
财务费用	378.51	648.88	648.88	648.88	648.88	648.88	648.88
利润总额	351.93	4,823.46	5,794.77	6,685.47	6,503.67	6,568.27	6,568.27
减：所得税费用	57.69	732.73	878.61	1,012.40	985.32	995.01	995.01
净利润	294.24	4,090.73	4,916.16	5,673.07	5,518.34	5,573.26	5,573.26

作为典型的制造业企业，从新峰管业的具体情况来看，影响净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毛利和期间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前述分析。对于期间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为主要的影响因素。

以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节点，新峰管业 2013 年 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期间费用和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582.48	19,391.98	21,037.89
销售费用	1,327.09	1,953.62	2,371.65
管理费用	1,098.60	2,953.35	3,111.45
财务费用	338.50	788.04	648.78
销售费用率	13.85%	10.07%	11.27%
管理费用率	11.46%	15.23%	14.79%
财务费用率	3.53%	4.06%	3.08%

以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节点，预测期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
销售费用率	17.24%	14.12%	14.00%	13.94%	13.95%	13.95%	13.95%
管理费用率	20.66%	13.58%	11.76%	10.80%	10.79%	10.68%	10.68%
财务费用率	3.77%	2.49%	2.08%	1.85%	1.80%	1.78%	1.78%

上表中，2015 年 6-12 月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按照惯例，下半年计提全年一次性奖金及部分费用下半年结算等事项导致，不足以反映全年的水平。

从新峰管业的实际情况看，现有的管理和销售团队稳定，能够满足预测期生产经营的需要，无需人员方面的扩充，同时，新峰管业在高端金属管件方面技术成熟，在市场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未来研发投入稳定，无需大幅度增长。

对于销售费用，根据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销售费用同步适度增长，一方面结合了过往的实际情况，另一方面考虑了市场开拓的需要，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过往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审慎原则。

对于管理费用，由于现有的管理团队能够满足未来的生产经营需求，预测期管理费用虽有增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下降，一方面系由预测期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新峰管业的客观实际。

对于财务费用，新峰管业专业从事金属管件单一业务，从过往的经营规模和资金周转等因素来看，财务费用支出不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且较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比，金额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不大。

综上，本次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了新峰管业所面临的市场发展机遇、历史财务数据、新峰管业自身的基本面和未来趋势等因素，遵循了稳健、保守的原则，预测期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的预测依据合理。

2、新峰管业未来产能、技术储备、市场需求、资本性投入与评估预测现金流匹配性分析

新峰管业现有厂区于改制上市期间建成投产，拥有完整的办公、科研、后勤、厂房、生产设备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新峰管业根据当时我国积极发展核电的相关规划政策及我国石油化工领域对高端金属压力管件的市场需求设计规划了建厂及产能规模，据此新峰管业现有厂区金属管件产品设计生产能力为每年 6,000 吨左右。迄今为止，该厂区的产能规模未发生变化。

由于 2011 年日本福岛核电站核泄漏事故的影响，我国“十二五”期间核电项目缓建、停建，对新峰管业的生产经营影响巨大，其生产设施的产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2014 年，新峰管业的普通金属管件产品占比 50%以上，全年的产能

利用率为 55.14%左右。

随着我国核电重启、核电走出去和油品升级的加快实施，核电和石化领域对高端金属管件的需求进一步加大，新峰管业未来的产品结构也逐步以核级管件和高压临氢管件等高端金属管件为主，2015 年，新峰管业的产品结构已开始得到优化。从本次交易的相关预测数据来看，新峰管业现有厂区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预测期每年的业绩预测需求，即现有生产能力为预测期留足了产能空间，从目前情况看，新峰管业无需在预测期新增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

从技术储备来看，新峰管业的拳头产品主要是核级管件和高压临氢管件，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具有多年的供货历史及工程业绩，拥有完整、成熟的相关核心技术及技术储备，从目前情况看，暂不需要在预测期对现有产品的生产技术有较大的投入。

根据市场需求、新峰管业的竞争实力和产品结构等因素，预测期新峰管业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0,027.61	26,059.58	31,221.40	35,044.03	36,003.75	36,378.79

根据新峰管业的生产设施及产能状况，预测期新峰管业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追加资本性支出	943.71	1,526.36	1,202.46	1,202.46	1,202.46	1,202.46
其中：						
固定资产更新	909.98	1,468.53	1,144.63	1,144.63	1,144.63	1,144.63
无形资产开发	33.73	57.83	57.83	57.83	57.83	57.83

上表显示，预测期资本性支出主要系用于现有生产设备的维护方面的支出，根据目前企业固定资产状况，对未来年度固定资产更新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主要体现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修理、提高运行维护支出，并安排一定数量的资本性支出更新必要的辅助设施、设备，以保证稳定运行。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预测期新峰管业的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净现金流量	2,106.91	2,446.40	4,628.62	6,137.12	5,898.13	6,325.54

综上，新峰管业未来产能、技术储备和资本性支出对预测期现金流的影响不大，新峰管业未来产能、技术储备、市场需求、资本性投入与评估预测现金流匹配。

（五）对新峰管业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新峰管业从事金属管件的生产与销售，属于金属制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峰管业后续经营过程中产业政策、遵循的法律法规、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技术、行业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新峰管业2014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按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预计未来在税收方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情况分析，预计新峰管业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不会发生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六）评估结果对收入、直接材料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1、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2个百分点	56,198.96	5,504.66	10.86%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1个百分点	53,446.63	2,752.33	5.43%
现评估报告采用收入	50,694.30	0	0%
主营业务收入减少1个百分点	47,941.97	-2,752.33	-5.43%
主营业务收入减少2个百分点	45,189.64	-5,504.66	-10.86%

2、对直接材料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金额	变动率
直接材料成本增加2个百分点	48,535.57	-2,158.73	-4.26%
直接材料成本增加1个百分点	49,614.94	-1,079.36	-2.13%
现评估报告采用成本	50,694.30	0	0%
直接材料成本减少1个百分点	51,773.66	1,079.36	2.13%

直接材料成本减少 2 个百分点	52,853.03	2,158.73	4.26%
-----------------	-----------	----------	-------

3、对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毛利率增加 2 个百分点	56,206.63	5,512.33	10.87%
毛利率增加 1 个百分点	53,450.47	2,756.17	5.44%
现评估报告采用折现率	50,694.30	0	0%
毛利率减少 1 个百分点	47,938.14	-2,756.17	-5.44%
毛利率减少 2 个百分点	45,181.97	-5,512.33	-10.87%

（七）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标的的新峰管业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不同，且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新峰管业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

1、战略协同

本次收购完成后，龙泉股份将形成以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为主、工业金属压力管道配件为补充的业务格局，收入结构得到优化，并为未来的外延式发展积累经验。同时，新峰管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在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融资、品牌宣传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助于实现跨越式发展。因此，本次收购符合龙泉股份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交易双方的持续发展，交易双方在发展战略层面存在互补性和一致性，能够在发展战略层面实现有效协同。

2、管理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泉股份将切入工业金属管道配件制造业，抓住高端金属管件面临的战略性发展机遇，拥有了该领域内优秀的研发、技术、管理人才。与上市公司独立开拓高端金属管件业务、重新招聘相关人才相比，极大地降低了公司的管理、运营风险。

同时，龙泉股份将继续保持新峰管业的独立经营地位，给予原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发展空间，并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广阔平台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盟。而且，龙泉股份管理资源将对新峰管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的推动指导作用，新峰管业积累的管理经验也将进一步丰富龙泉股份的管理模式，从而实现双方在公司管理方面的协同。

3、财务协同

多年来新峰管业主要依赖于通过自身积累及银行短期借款的方式解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峰管业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高贷款能力，更容易通过间接融资方式获得外部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同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也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通过直接融资方式选择多样化的债权或股权融资工具，实现公司资本结构优化。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力也相应提高，融资能力和便利性将得到提升。

4、市场协同

龙泉股份市场开发的特点是以区域市场划分为主，公司已在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和华南建设了生产基地，拥有完整的区域市场开拓体系；新峰管业的特点则是以行业市场开拓为主，目前主要是核电和石油化工，双方在各自的市场领域已拥有良好的声誉和口碑。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双方可以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自的市场地位和优势，实现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促进公司的管道业务在现有水利基础设施的基础上进一步进入工业领域，使本次重组实现“1+1>2”的效应。

5、技术协同

龙泉股份与新峰管业同属制造业，过硬的技术水平对提升产品竞争力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双方对此有着深刻的理解与认同。同时，龙泉股份多年来围绕着 PCCP 产品，不断加强包括金属材料在内的新材料的应用研发，而新峰管业在金属材料方面拥有先进、完善的试验和检测设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将新峰管业与龙泉股份双方的研发平台进行有机结合，加快双方产品的开发与质量水平的提升。

因此，收购完成后，上述协同效应预计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上述协同效应较难可量化，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定价不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八）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本次评估结果是合理

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新峰管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0,000 万元，新峰管业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56.09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32.13 倍；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90 万元和 4,200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23.92 倍和 11.90 倍。

新峰管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1,384.22 万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2.34 倍。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新峰管业所处行业隶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从上述行业中选取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估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1	中南重工	002445	324.94	13.52
2	中核科技	000777	353.03	16.65
3	海陆重工	002255	98.06	3.53
4	江苏神通	002438	142.40	7.23
5	兰石重装	603169	312.90	13.32
6	应流股份	603308	130.76	7.19
7	久立特材	002318	132.76	9.99
平均值			213.55	10.21

注 1：

（1）中南重工（002445）的主营业务是工业金属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管件、法兰、压力容器，下游行业包括船舶、石化、煤炭等。

（2）中核科技（000777）的主营业务是各类工业用阀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下游行业包括石油、石化、水处理及核电等。

（3）海陆重工（002255）的主营业务是余热锅炉及其配套产品、核承压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下游行业包括钢铁、有色、焦化、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

（4）江苏神通（002438）的主营业务是应用于冶金领域的高炉煤气全干法除尘系统、转炉煤气除尘与回收系统、焦炉烟气除尘系统、煤气管网系统的特种阀门以及应用于核电站的核级蝶阀、核级球阀、非核级蝶阀、非核级球阀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球阀、盲板阀、地坑过滤器、非标阀门及其他设备等，下游行业包括核电和钢铁等。

（7）兰石重装（603169）的主营业务是炼油及煤化工高端压力容器装备、锻压机组装备、换热设备和核电及新能源装备等多个高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板块，提供高端装备从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到售后技术服务的全过程解决方案，下游行业包括石油化工、钢铁、有色

等。

(8) 应流股份(603308)的主营业务是专用设备高端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清洁高效发电、工程和矿山机械及其他高端装备领域。

(9) 久立特材(002318)的主营业务是工业用不锈钢及特种合金管材、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包括石油化工、电力等。

注 2: 可比公司市盈率=2015 年 5 月 31 日股票收盘价/2014 年度每股收益,可比公司市净率=2015 年 5 月 31 日股票收盘价/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

3、从市场同类交易的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新峰管业专业从事高端金属管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下游领域主要包括核电和石油化工,属于金属制品业中一个细分行业,由于核电和石油化工领域对金属管件等配套产品质量及技术的特殊要求,管件供应商须持有国家核安全局下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构成较高的行业门槛。

经查,我国 A 股市场尚无上市公司并购与新峰管业所属细分行业相同企业的案例。

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来看,本报告书列举了一些 2015 年上市公司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案例,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交易作价(万元)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江粉磁材 (002600)	帝晶光电 100%股权	155,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11 倍	3.23 倍
荣信股份 (002123)	梦网科技 100%股权	290,5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9.92 倍	22.34 倍
海立股份 (600619)	富生电器 100%股权	112,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6.94 倍	1.83 倍
鑫龙电器 (002298)	中电兴发 100%股权	172,5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40 倍	4.93 倍
法因数控 (002270)	上海华明 100%股权	26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00 倍	12.19 倍
江特电机 (002176)	米格电机 100%股权	6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85 倍	7.42 倍
金轮股份 (002722)	森达装饰 100%股权	94,3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73 倍	3.17 倍
智光电气 (002169)	岭南电缆 100%股权	42,5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26 倍	1.29 倍
平均值				20.53 倍	7.05 倍

上述同类交易案例中，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20.53 倍，龙泉股份收购新峰管业 100%股权的对应市盈率为 32.13 倍，与上述可比交易相比，本次交易的定价高于市场同类交易市盈率的平均值。上述市场同类交易的平均市净率为 7.05 倍，龙泉股份收购新峰管业 100%股权对应的市净率为 2.34 倍，低于市场同类交易的平均水平。

龙泉股份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与上述案例的比较分析如下：

(1) 由于我国 A 股市场尚无上市公司并购与新峰管业所属细分行业相同企业的案例，所列举的上述案例涉及的目标企业与新峰管业均属不同行业，因此，从行业角度来看，龙泉股份本次交易所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与所列举的其他案例可比性不强。

(2) 龙泉股份收购新峰管业 100%股权的对应市盈率为 32.13 倍，是以新峰管业 2014 年度的净利润测算的，按照补偿义务人就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所做的业绩承诺来看，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23.92 倍、11.90 倍、10.10 倍和 8.55 倍。报告期的 2013 年和 2014 年新峰管业的业绩下滑的原因是 2011 年日本福岛核电事故发生后，我国核电项目停建、缓建，对新峰管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因此以 2014 年净利润测算的市盈率较高。

随着我国核电建设重启及油品升级的密集实施，新峰管业的经营业绩 2015 年开始回升，按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盈利预测所对应的市盈率也逐步下降。

(3) 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新峰管业所面临的良好市场机遇。新峰管业未来几年的业绩增长点所涉及的外部市场因素主要体现在我国的核电重启、核电走出去的国家战略和油品升级所带动的炼油设施改造等。而新峰管业多年来所从事的核级管件和高压临氢管件业务与上述市场机遇密切相关。

①我国核电建设重启

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提出要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时在东部沿海地区启动新的核电项目建设，研究论证内陆核电建设。

2015 年 2 月 17 日，中广核辽宁红沿河核电站 5、6 号机组在国务院办公厅会议上获准开工。这是自 2012 年 12 月田湾核电二期工程至今首个获批的核电项

目，业内普遍认为，这标志着我国核电正式重启。

按照 2012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 年）》，2020 年我国规划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未来，平均每年投产和新开工机组预计可达 6-8 台左右。

②核电走出去

核电走出去已上升为国家战略。

2015 年 10 月，中国广核集团和法国电力集团（EDF）在伦敦正式签订了英国欣克利角核电项目的投资协议。欣克利角核电项目总投资高达 180 亿英镑，中广核将在该核电项目中投资 60 亿英镑。

2015 年 11 月，中广核罗马尼亚核电公司（筹）与罗马尼亚国家核电公司签署了《切尔纳沃德核电 3、4 号机组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及退役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包含了罗马尼亚切尔纳沃德核电项目 3、4 号机组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退役的寿命期框架协议。

2015 年 11 月，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次峰会期间，中核集团与阿根廷核电公司正式签署阿根廷重水堆核电站商务合同及压水堆核电站框架合同，标志着中核集团与阿根廷核电公司将合作建设阿根廷核电站，“华龙一号”核电技术落地阿根廷。

另据业内人士披露，目前泰国、印尼、肯尼亚、南非、哈萨克斯坦等多个国家均对中国的“华龙一号”产生强烈兴趣。

我国核电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也必将带动包括管件行业在内的一大批配套产业迎来大好的商机。

③国内油品升级

2015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家七部委联合发布方案，要求加快清洁油品生产与供应。一是扩大范围，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东部 11 省市实施国五车用汽柴油质量标准；二是提前实施，将全国范围实施国五质量标准车用汽柴油的时间由原定的 2018 年 1 月 1 日，提前至 2017 年 1 月 1 日；三是普通柴油方面，2017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实施硫含量不大于 50ppm（相当于国四标准）质量标准，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硫含量不大于 10ppm（相当于国五标准）质量标准。

2015年5月5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联合下发《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15]974号），方案明确，2016年1月1日起，东部地区11个省市全面供应符合国五标准的车用汽柴油。2017年1月1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符合国五标准的车用汽柴油。2018年1月1日起，全国供应与国五标准车用柴油相同硫含量的普通柴油。

为贯彻落实上述相关政策，我国石油化工领域的领军企业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均对现有炼油厂的升级改造进行了部署和实施。

油品升级所涉及的炼油设施改造必然加大对高压临氢管件的市场需求。

（4）本次交易定价充分考虑了新峰管业多年来积累的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积累，新峰管业已发展成为国内核电和石油化工领域高端金属管件的骨干供应商之一，其产品在众多核电和石油建设项目中获得应用，新峰管业与中广核、中核集团、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系统内企业及相关大型工程公司保持了多年的良好供货关系。

在核电领域，截至目前取得国家核安全局核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管件企业主要有新峰管业、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江苏兴洋管业有限公司、江苏新恒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沧海管件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海达管件有限公司、江苏星河阀门有限公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润扬管件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家单位，但从竞争实力来看，多年来与新峰管业形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同行企业仅有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和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为数不多的几家。从我国核电重启、核电走出去对核级管件的市场需求来看，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要求供应商具备《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外，还十分看重和考察供应商过往的工程业绩，在这方面，新峰管业优势突出。

在高压临氢管件方面，由于石油化工临氢生产工艺具有高温、高压、强腐蚀的特点，其工况条件极其恶劣，对相应生产设备和管、配件的技术及质量方面要求极高，过去只能依靠进口。新峰管业经过多年的艰苦攻关及自主创新，在加氢装置所需高压临氢管件的制造技术方面形成了自身的专有技术，获得了数项专利，并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与技术管理体系，提升了我国在加氢装置所需高压临氢管件制造技术的整体水平，对铸就新峰管业的核心竞争力起到了至关

重要的作用。目前，掌握高压临氢管件生产技术并具备规模化供货能力的企业仅有新峰管业、辽阳石化机械设计制造有限公司、河北沧海管件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兴洋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其中新峰管业和辽阳石化机械设计制造有限公司占据主导地位。

（5）根据高端金属管件产品所面临的良好市场需求、新峰管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过往的工程业绩和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对新峰管业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对新峰管业 2015 年-2018 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并明确了补偿措施。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峰管业不存在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五、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对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3、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年9月29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茅昌牛、施建洪、徐李平、马永军、王晓军、金虎、刘建昌、贾秋华、刘宵晴、边友刚和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王晓军为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此外，王晓军同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之一，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以进一步提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7、我们关注到，《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就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做出了特别

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该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龙泉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新峰管业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90%的价格分别为 17.193 元/股、15.002 元/股和 13.465 元/股。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5.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

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定为 17.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新峰管业的全体股东，即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茅昌牛、施建洪、徐李平、马永军、王晓军、金虎、刘建昌、贾秋华、刘宵晴、边友刚和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长杰、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晓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效德和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宇，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交易的股份。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龙泉股份将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0%。按照确定的交易对价计算，即 25,000 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5,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以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根据上述计算原则，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权比例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 (股)
朱全明	40.570%	20,285.00	9,917.50	10,367.50	6,907,062

朱全洪	11.235%	5,617.50	2,808.75	2,808.75	1,871,252
高雪清	11.235%	5,617.50	2,808.75	2,808.75	1,871,252
张兴平	13.180%	6,590.00	3,295.00	3,295.00	2,195,203
鲁证创投	12.000%	6,000.00	6,000.00	0.00	0
茅昌牛	0.680%	340.00	170.00	170.00	113,258
王晓军	3.000%	1,500.00	0	1,500.00	999,334
马永军	0.500%	250.00	0	250.00	166,556
施建洪	0.500%	250.00	0	250.00	166,556
徐李平	0.700%	350.00	0	350.00	233,178
刘建昌	0.500%	250.00	0	250.00	166,556
金虎	0.500%	250.00	0	250.00	166,556
贾秋华	0.200%	100.00	0	100.00	66,622
边友刚	5.000%	2,500.00	0	2,500.00	1,665,556
刘宵晴	0.200%	100.00	0	100.00	66,622
合计	100%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16,655,563

注：上表中，以发行价 15.01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数对应的发行总金额为 250,000,000.63 元，较商定的现金支付对价多 0.63 元，上市公司对此予以认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本次交易价格 17.20 元/股计算，向刘长杰、张宇、赵效德和王晓军发行股份数量 20,348,837 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约定，刘长杰、张宇、赵效德和王晓军认购股份的金额和具体数量如下表：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股份数（股）
1	刘长杰	25,000	14,534,883
2	王晓军	3,500	2,034,884
3	赵效德	3,000	1,744,186
4	张宇	3,500	2,034,884
合计		35,000	20,348,837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峰管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采用了资产基数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峰管业 100%股权评估值为 50,694.30 万元，评估增值 28,248.94 万元，增值率为 125.86%。经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50,000 万元。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新峰管业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鉴于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期涵盖过渡期，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补偿义务人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承担。

（七）限售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张兴平、徐李平、王晓军单独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交易对方以新峰管业 100%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中，张兴平进一步作出了分期解禁的承诺：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所获股份数量的 15%；自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解禁所获股份数量的 35%；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剩余未解禁股份全部解禁。

交易对方中徐李平进一步承诺：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于 2015 年 9 月受让周强所持新峰管业 15 万股股份，以该部分新峰管业股权为对价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中王晓军承诺：以所持新峰管业 3%的股权为对价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结合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机制安排，补偿义务人朱全明、高雪清和朱全洪进一步承诺：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的前提下，按下表所述条件分批解禁：

项目	第一次解禁	第二次解禁	第三次解禁
须同时满足的解禁条件	(1)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2)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	(1)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 (2)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	(1)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 (2)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 (3) 业绩承诺已全部实现，或者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包括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已全部履行。
可解禁比例	15%减去扣减比例	35%减去扣减比例	/
可解禁股份数	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可解禁比例	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可解禁比例	在补偿义务（包括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履行（如需）以及前两次解禁（如有）后剩余的股份数

注：

(1) 补偿义务人所获得的股份对价全部股份分三次安排解禁，可解禁的比例与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挂钩。

(2) 对于第一次股份解禁，上表中的“扣减比例”=新峰管业 2015 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合计数与该两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所对应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所获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上述“新峰管业 2015 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合计数与该两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所对应的股份数”=（新峰管业 2015 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合计数－该两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3) 对于第二次股份解禁，上表中的“扣减比例”=新峰管业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与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所对应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所获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上述“新峰管业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与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所对应的股份数”=（新峰管业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4) 补偿义务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要求。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非公开发行的股

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上述特定对象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泉股份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429 号《审计报告》和和信专字（2015）第 000306 号《合并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254,173.62	325,829.14	28.19%	238,756.56	315,836.83	32.28%
总负债	103,482.81	145,430.56	40.54%	87,357.58	135,695.78	5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690.81	180,398.58	19.71%	151,398.97	180,141.05	1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148,462.83	178,170.60	20.01%	148,826.47	177,568.54	19.31%
每股净资产（元/	3.40	3.92	15.29%	3.41	3.91	14.66%

股)						
营业收入	36,290.22	51,107.84	40.83%	129,464.46	148,856.44	14.98%
利润总额	3,365.15	4,520.29	34.33%	22,277.62	23,621.36	6.03%
净利润	2,397.70	3,363.40	40.28%	16,472.91	17,474.96	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2.23	3,707.93	35.22%	16,534.90	17,536.95	6.0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8	33.33%	0.37	0.38	2.70%

注：《合并备考审阅报告》的编制基础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由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均得到较大幅度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改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6,655,563 股，在不考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长杰	控股股东	115,379,500	26%	115,379,500	25.06%
2	其他股东		328,316,298	74%	344,971,861	74.94%
合计			443,695,798	100%	460,351,361	100%

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泉股份将在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基础上，进一步新增 20,348,837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长杰	控股股东	115,379,500	26%	129,914,383	27.03%
2	其他股东		328,316,298	74%	350,785,815	72.97%
合计			443,695,798	100%	480,700,198	100%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70%，未超过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25,0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578.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8,422.00
合计		35,0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及必要性分析

1、本次配套融资的用途及合规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峰管业 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5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支付金额 25,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50%；股份支付对价 25,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50%。

同时，龙泉股份拟向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额为 20,348,837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用于本次资产购买的现金支付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因此，本次配套融资用途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规定，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符合《问题与解答》对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的必要性

（1）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采用锁价方式可以降低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不确定性，有利于保障募集配套资金及时到位，从而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应于发布本次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告后按

照协议规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25,000 亿元。采用锁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确定了认购对象和发行价格，缩短了发行时间，降低了询价方式存在不能及时足额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另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均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刘长杰还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认购对象通过本次认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亦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核心团队对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充满信心，有利于实现长期股东回报。此外，通过锁价发行方式可以提前确认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认购方，提高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发行成功率。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刘长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晓军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效德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宇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此外，王晓军还为持有新峰管业 3%股权的股东。

（3）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龙泉股份董事和高管班子的核心成员，多年的创业与打拼使其对龙泉股份充满深厚的感情，长期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并对公司本次并购整合新峰管业充满信心，愿意出资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以支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时，上述特定对象在龙泉股份多年的打拼以及通过公司上市，其个人均有一定积累，并具备合法筹资能力，有实力认购龙泉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中，特定对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特定对象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分别出具了《关于认购配套融资资金来源的说明》，确认：“本人认购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能够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相关认购款项，资金来源合法、

合规；不存在接受龙泉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本人对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份上不涉及任何代持或信托安排，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锁价发行的可行性

本次交易中，龙泉股份拟采取锁价方式向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用于本次资产购买的现金支付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采取锁价发行的可行性如下：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龙泉股份董事和高管班子的核心成员，在他们的努力与引领下，龙泉股份已发展成为我国远距离、大口径输水工程项目 PCCP 管材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多年的创业与打拼使其对龙泉股份充满深厚的感情，长期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并对公司本次并购整合新峰管业充满信心，愿意出资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以支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2）上述特定对象已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明确了认购条件、应履行的认购义务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上述特定对象已承诺其认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能够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相关认购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龙泉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

（4）龙泉股份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相关议案。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2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750%。从投票结果来看，中小股东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表达了充分的认可与支持，公司本次交易及以确定价格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方案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本次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可行性。

4、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公司特点，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1)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情况及尚未使用资金金额情况

龙泉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底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6,260.82 万元。根据《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190.9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0,197.33 万元（其中银行净利息 127.4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0,069.90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已按照《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和《龙泉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2015 年 8 月 19 日，龙泉股份公告了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260.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5.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678.1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30.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辽宁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8,425.13	15,746.94		15,986.20	101.52%	2014年7月	-930.94		否
2、河北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7,835.69	12,835.69	64.53	6,022.53	46.92%	2014年4月	290.67		否
3、广东龙泉增资项目			3,000.00		3,000.00	100.00%	2015年10月			否
4、常州PE生产线新建项目			9,678.19				2016年10月			否
5、安徽PCCP生产线建设			5,000.00	1,421.45	1,421.45	28.43%	2016年5月			否

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260.82	46,260.82	1,485.98	26,430.18	57.13%		-640.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河北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17,835.69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累计投资6,022.53万元，项目已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公司已签订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北段订单已由河北分公司实施完成，河北省及周边地区各受水城市的管道引水工程项目招投标进度放缓，暂无新的开工项目。因此，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并结合现有生产能力，暂时放缓了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公司此后将密切跟踪河北省及周边市场PCCP项目的招投标情况，待公司中标新的订单后，将继续投资建设该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辽宁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河北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自2013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置换自筹资金总额为189,203,400.00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首创证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9,203,4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5年6月30日，账面余额20,197.33万元（含存款利息）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保管。各募投项目正在按规划实施中，资金需分期投入，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保管。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公司在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地产品市场的变动情况、公司在其它地区的业务开拓进展以及整体业务布局的需要，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	对应的原承诺	变更后项目拟投	本年度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投	项目达到预	本年度	是否达	变更后的
------	--------	---------	-----	------	-------	-------	-----	-----	------

项目	项目	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资进度 (%) (3)=(2)/(1)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实现的 效益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广东龙泉 增资项目	辽宁PCCP生产 线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100.00%	2015年10月			否
常州PE生 产线新建 项目	辽宁PCCP生产 线建设项目	9,678.19				2016年10月			否
安徽PCCP 生产线建 设项目	河北PCCP生产 线建设项目	5,000.00	1,421.45	1,421.45	28.43%	2016年5月			否
合计	-	17,678.19	1,421.45	4,424.45	25.03%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 具体项目)		一、“辽宁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由于2014年以来辽宁周边地区输水工程项目的招投标进度延缓,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暂不再继续对“辽宁分公司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同时,为合理有效使用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并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将变更该部分资金投向。 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经2014年12月15日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决定将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该部分资金不再继续投资“辽宁分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后的投资项目: 1、增资控股子公司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津公司”),增资资金作为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阳革业”)100%股权的一部分; 2、增资全资子公司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由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常州PE生产线新建项目”。 二、“河北分公司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2014年以来,公司跟踪的河北等周边地区输水工程项目招投标进度因客观原因延缓,为合理有效使用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并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市场开拓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河北分公司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5000万元投向变更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由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2015年5月2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将“河北分公司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5000万元投向变更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由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安徽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市场开拓需要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及部分资金投向进行适当调整，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及长远发展规划，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线的延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尚未使用的 20,197.33 万元募集资金将按建设进度安排继续投入上述投资项目。

（2）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根据龙泉股份公告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龙泉股份账面货币资金为 43,284.15 万元，其中包括尚未使用的 20,197.33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预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余 23,086.82 万元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投资项目，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出资 6,000 万元收购了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从上述安排来看，公司的货币资金尚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所需的现金对价。

此外，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结构，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2014 年以来，龙泉股份围绕着产品及业务链延伸进行了一系列的布局。在水泥制品产品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及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开拓高铁无砟轨道板业务；在管道产品方面，公司在现有 PCCP 产品的基础上，着手布局球墨铸铁管和 PE 管等管道系列产品，以抓住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部署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大好市场机遇，开拓城市地下管廊市场；在业务链延伸方面，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购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通过城市的供排水、城市管廊、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市政项目总承包、PPP、BOT 等形式，参与国内的城市供排水管道、城市道路、城市管廊等项目建设，同时进一步带动公司管道产品在市场中的推广与应用。

除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外，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安徽龙泉和常州龙泉购置土地以增加经营用地以及出资收购中阳革业、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以进行产品及产业链的延伸和布局。上述支出主要靠增加短期借款来解决，2015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6,000.0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3,800.00 万元，这一方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另一方面也

挤占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此外，公司近期开展的无砟轨道板项目、广东珠海城市管廊项目和湖北等地的管道项目等重点业务的前期工作已在稳步推进，这些新增业务将进一步加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而目前的货币资金规模无法满足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为此，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的比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龙泉股份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龙泉股份	国统股份	韩建河山	青龙管业
负债率	39.85%	41.04%	45.87%	25.19%
算数平均值	37.99%			

从上表可见，龙泉股份的负债率高于青龙管业，略低于国统股份和韩建河山，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与行业特点相符。

综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安排符合证监会《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行业及公司特点，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评估价值是基于企业独立的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并购完成后就产品、人员、技术、渠道、资金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且其价值类型非投资价值，故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四）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龙泉股份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范，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分级审批管理，并严格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及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职权中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包括：

①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②购买或出售资产：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③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职权中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包括：

①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

②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职权中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

审批权限包括：

①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②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发表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实施。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使用节余资金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它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2、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相关部门会审后，按公司规定程序审查，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讨论，总经理审批，经董事会批准。批准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应在审计部备案。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3、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日常存放监管、投资进展及投资项目风险评估等方面规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专户存放、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定期对账

公司财务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3）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

公司应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主动向保荐人通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4）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展跟踪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投资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董事会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4、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

5、募集资金的使用

（1）募集资金禁止使用的情形

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它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

获取不正当利益。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

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只用于本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3）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五）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六）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6、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1）变更审议程序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公司如因市场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应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的规定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相关部门备案。

（2）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的选择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尽快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投资效益作审慎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审计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保荐人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用于本次资产购买的现金支付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条件。

倘若因特殊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公司拟采取下述措施以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

1、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以筹措支付现金对价和发行费用所需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负债率为 41.59%，处于较低的负债水平，具有较强的举债能力。公司与所合作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有着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凭借良好的信用获得了这些银行的有力支持。

2、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2,239.03 万元，公司拟在年底前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从过往的情况来看，公司在年末应收账款的回笼规模往往大于年中。

3、控股股东提供资金资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已承诺，倘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如公司需要，将以所持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等方式对公司予以资助，解决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等所需的资金。

倘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只能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筹措支付现金对价等所需的资金，这一方面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如支付现金对价 2.5 亿元以向金融机构借款解决，按照 6%的借款年利率测算，每年支出的借款利息约为 1,500 万元左右，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影响较大。另一方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象支付 2.5 亿元的现金对价属于大额资本性支出，如采取向金融机构短期借款方式解决所需资金，也会导致短贷长投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运转带来不利影响。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及本次交易内容

2015年9月28日，龙泉股份与新峰管业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内容为：龙泉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茅昌牛、施建洪、徐李平、马永军、王晓军、金虎、刘建昌、贾秋华、刘霄晴、边友刚和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峰管业100%股份。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809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50,694.30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为50,000万元。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根据龙泉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对价金额（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股数（股）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1	朱全明	202,850,000.00	48.8908%	99,175,000.00	51.1092%	103,675,000.00	6,907,062
2	朱全洪	56,175,000.00	50%	28,087,500.00	50%	28,087,500.00	1,871,252
3	高雪清	56,175,000.00	50%	28,087,500.00	50%	28,087,500.00	1,871,252
4	张兴平	65,900,000.00	50%	32,950,000.00	50%	32,950,000.00	2,195,203
5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	-	-
6	茅昌牛	3,400,000.00	50%	1,700,000.00	50%	1,700,000.00	113,258
7	王晓军	15,000,000.00	-	-	100%	15,000,000.00	999,334
8	马永军	2,500,000.00	-	-	100%	2,500,000.00	166,556
9	施建洪	2,500,000.00	-	-	100%	2,500,000.00	166,556
10	徐李平	3,500,000.00	-	-	100%	3,500,000.00	233,178

11	刘建昌	2,500,000.00	-	-	100%	2,500,000.00	166,556
12	金虎	2,500,000.00	-	-	100%	2,500,000.00	166,556
13	贾秋华	1,000,000.00	-	-	100%	1,000,000.00	66,622
14	边友刚	25,000,000.00	-	-	100%	25,000,000.00	1,665,556
15	刘青晴	1,000,000.00	-	-	100%	1,000,000.00	66,622
合计		50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6,655,563

标的资产交割后，且在配套资金募集成功、付至龙泉股份账户并经验资后 20 日内，龙泉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如果配套资金募集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在核准有效期内募集成功，则龙泉股份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标的资产交割后，龙泉股份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法律规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股份对价部分。届时，各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交易对方所获龙泉股份的股份发行、登记及上市手续。

（四）发行股份的主要条件

在本次交易中，龙泉股份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部分对价。本次发行的主要条件如下：

- 1、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 2、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龙泉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据此，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为 15.01 元/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如果龙泉股份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股份价格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按以下公式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据此，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为 16,655,563 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如果龙泉股份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 4、本次发行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本次发行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实施。

在标的资产交割后，新峰管业于交割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龙泉股份享有。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龙泉股份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五）过渡期间安排及期间损益

新峰管业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归龙泉股份享有，产生的亏损由补偿义务人

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承担。

在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

1、保证持续拥有对标的资产合法、有效、完整的所有权，并确保：（1）标的资产无权属争议，不存在冻结、查封、被执行、质押或者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2）不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处置标的资产；（3）标的资产不存在导致无法过户给龙泉股份的瑕疵。

2、不放弃任何因标的资产形成的物权或债权，亦不以标的资产承担任何债务。

3、保证谨慎、勤勉、合理地按照一贯的方法运营和管理新峰管业，不增加或减少新峰管业的注册资本，不对新峰管业采取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并购、重组、清算、申请破产或类似其他影响新峰管业经营的行为，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新峰管业受到处罚的业务及行为，不从事任何导致新峰管业价值非正常减损的业务及行为。

4、不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宣布分配或实际分配新峰管业的利润。

5、不发起、寻求、磋商、谈判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与新峰管业相关的股权性融资活动。

6、不从事任何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7、不会促使新峰管业采取对其有效存续、经营管理、资产状况等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8、保证新峰管业的资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果新峰管业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则交易对方应给予有效的弥补，消除该等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9、保证新峰管业遵守所有对其适用的法律，拥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证照和许可，能够合法地从事生产经营。

（六）标的资产交割安排及股份发行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及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交易对方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新峰管业变更为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前述变更完成后 10 日内，交易对方将新峰管业的股东由交易对方变更为龙泉股份，使标的资产过户至龙泉股份名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易对方应尽可能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前述事项。如果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40 日内前述事项未能完成，各方将协商解决办法。

自交割日起，龙泉股份即成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交易对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除交易对方和新峰管业在交割日前已向龙泉股份披露的处罚、索赔或损失外，新峰管业因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任何行为、状态或情形而在交割日后受到任何处罚、索赔或损失，均由交易对方承担。如果该等处罚、索赔或损失由新峰管业先行承担，则交易对方应在新峰管业承担之日起 30 日内，以除所持龙泉股份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赔偿新峰管业。

（七）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主体因龙泉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要求。

除遵守上述股份限售要求外，补偿义务人在本次发行中所获股份还应遵守额外的股份限售要求，详见下节《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

（八）本次交易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龙泉股份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履行本次交易所需的批准、审核程序，提供所需的应由龙泉股份编制及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签署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

2、在交易对方及新峰管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程序时，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依照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4、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应由其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交易对方及新峰管业提出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交易对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交易对方已对新峰管业足额出资，真实、合法、有效地拥有新峰管业的股份。

2、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执行、第三方权益以及权属争

议。

3、除已向龙泉股份披露者外，新峰管业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留置、冻结、查封、执行、第三方权益以及权属争议。

4、除已向龙泉股份披露者外，新峰管业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其他法律程序。

5、除审计确认的债务以外，新峰管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包括担保等或有债务、未交税款、滞纳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否则，前述未披露债务由交易对方承担。

6、除执行本次交易外，不会对标的资产以任何方式或形式进行出售、转让、赠与、托管、质押、权利限制或任何其他处置，亦不会就前述事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接触、磋商，或者签订备忘录、合同、协议或其他任何文件。

7、履行本次交易所需的批准、审核程序，提供所需的应由交易对方编制及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签署为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

8、依照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过户至龙泉股份名下。

9、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应由其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龙泉股份提出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合理要求时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10、交易对方中的朱全明保证及承诺在新峰管业工作不少于5年（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算），并有义务维护新峰管业现有管理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以及新峰管业可持续发展。

12、交易对方及新峰管业向龙泉股份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协议、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所有向龙泉股份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交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所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九）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约定（包括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即构成违约，应根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他方因其违约所受到的损失。

如果交易对方或其中任一主体(以下简称“违约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

标的资产的交割，龙泉股份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完成交割，并有权要求交易对方向龙泉股份支付相当于本次交易对价的违约金。

如果因交易对方中个别主体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中实际成交的标的资产数量减少，但根据法律或中国证监会认定未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则将该等主体的相应标的资产予以剔除，以确保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

如果因法律限制或禁止，或者龙泉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发行及募集配套资金，或者因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结算公司）未能核准本次交易、本次发行及募集配套资金，或因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次交易、本次发行及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完成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交易对方中的任一主体对交易对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行为连带承担违约责任。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和接触

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先决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配套资金已经龙泉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配套资金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核准批文。

如果本次交易、本次发行及募集配套资金在实施前，所适用的法律被修订、调整或重新制定，则以修订、调整或重新制定后生效的法律为准。

2、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条款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且应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需履行批准、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应办理批准、核准或备案。

如果因法律修订、调整或重新制定，或者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结算公司）的要求，需要变更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本次交易任何条件的，各方应尽各自最大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并接受该等变更。

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本协议将解除：

（1）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2) 如果龙泉股份于本次交易完成前发现新峰管业存在虚假信息披露、资产不实或无法持续经营情况，龙泉股份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一)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9月28日，龙泉股份与朱全明、高雪清、朱全洪（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二) 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补偿义务人确保新峰管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实现以下净利润：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9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2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950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850万元。如果新峰管业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全部或部分实现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约定对龙泉股份进行补偿。

(三) 业绩补偿承诺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根据龙泉股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历次所作审计和业绩承诺专项核查意见，如果新峰管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总额（即17,090万元，下同），补偿义务人应就前述差额以其所持龙泉股份的股份对龙泉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再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龙泉股份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龙泉股份进行足额补偿。

在需对龙泉股份进行补偿的情况下，补偿义务人中每个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如下表所示：

补偿义务人	每个主体所获本次交易对价（万元）	每个主体在全体补偿义务人所获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中的比例	每个主体承担的补偿比例
朱全明	20,285.00	64.36%	64.36%
高雪清	5,617.50	17.82%	17.82%
朱全洪	5,617.50	17.82%	17.82%
合计	31,520.00	100%	100%

尽管有上述补偿承担比例的约定，补偿义务人中每个主体均对应付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即：如果补偿义务人中任一主体所持龙泉股份的股份不足以补

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中其他主体以所持龙泉股份的股份代其进行补偿，如此仍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就现金补偿部分，如果补偿义务人任一主体的现金不足以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中其他主体以现金代其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

(1) 应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总额—新峰管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2) 如果龙泉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按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并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

(4) 对于补偿义务人应向龙泉股份补偿的股份，龙泉股份以总价 1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5) 如果龙泉股份曾实施过利润分配，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龙泉股份补偿的股份累计获得的利润分配归龙泉股份所有，随补偿的股份一并支付给龙泉股份。

2、现金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现金补偿金额= (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四) 减值测试及补偿承诺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以下简称“期末”）后，龙泉股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作减值测试时，应考虑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支付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就前述差额以其所持龙泉股份的股份对龙泉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再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在收到龙泉股份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龙泉股份进行足额补偿。

1、股份补偿

(1) 应补偿股份数=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支付现金补偿)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2) 如果龙泉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补偿股份数相

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3）按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并非整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

（4）对于补偿义务人应向龙泉股份补偿的股份，龙泉股份以总价 1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

（5）如果龙泉股份曾实施过利润分配，则补偿义务人应向龙泉股份补偿的股份累计获得的利润分配归龙泉股份所有，随补偿的股份一并支付给龙泉股份。

2、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减值补偿（股份补偿加现金补偿）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

补偿义务人对减值补偿义务的承担比例以及连带责任，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第四条第 4.2 款约定执行。

（五）股份限售与解禁

除应遵守《购买资产协议》股份限售要求外，补偿义务人所持龙泉股份的股份还应遵守以下限售要求，并按下表所示条件和时间分批解禁：

	第一次解禁	第二次解禁	第三次解禁
须同时满足的解禁条件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 （2）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 （2）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	（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 （2）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已出具； （3）业绩承诺已全部实现，或者需履行补偿义务的（包括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已全部履行。
可解禁比例	15%减去扣减比例	35%减去扣减比例	/
可解禁股份数	补偿义务人所持龙泉股份股份数×可解禁比例	补偿义务人所持龙泉股份股份数×可解禁比例	在补偿义务（包括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履行（如需）以及前两次解禁（如有）后剩余的股份数

对于第一次股份解禁，上表中的“扣减比例”=新峰管业 2015 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合计数与该两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所对应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所获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上述“新峰管业 2015 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合计数与该两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所对应的股份数”=（新峰管业 2015 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合计数－该两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总额×

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对于第二次股份解禁，上表中的“扣减比例”=新峰管业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与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所对应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所获本次发行股份总数。

上述“新峰管业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与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差额所对应的股份数”=（新峰管业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补偿义务人因龙泉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的限售要求。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如果补偿义务人逾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应按照逾期履行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龙泉股份支付违约金。

（七）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以下先决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配套资金已经龙泉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配套资金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核准批文。

3、《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得到实施。

如果本次交易、本次发行及募集配套资金在实施前，所适用的法律被修订、调整或重新制定，则以修订、调整或重新制定后生效的法律为准。

三、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9 月 28 日，龙泉股份与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以下简称认购方）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和股份数量

龙泉股份向认购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总数 20,348,837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在本次交易中，认购方中各主体的认购金额、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认购方	金额（万元）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刘长杰	25,000	14,534,883	71.429%
2	王晓军	3,500	2,034,884	10.000%
3	赵效德	3,000	1,744,186	8.571%
4	张宇	3,500	2,034,884	10.000%
合计		35,000	20,348,837	100.000%

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以及龙泉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作出调整，则认购方的认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如因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其他因素导致配套资金募集额发生变动，认购方中各主体的认购股份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实施。

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据此，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为 17.20 元/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龙泉股份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股份价格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按以下公式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配套资金募集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据此，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为 20,348,837 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如龙泉股份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认购方中各主体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和股票交割

认购方中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本协议确定的价格及数量，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认购方中各方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付至主承销商为本次交易专门开立的账户。

在认购方配合的前提下，龙泉股份应尽快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在结算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泉股份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龙泉股份全体股东按照股份比例享有。

（四）限售期安排

认购方中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方应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办理相关手续。

在限售期内，认购方所持本次发行的股份因龙泉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条规定的限售要求。

（五）违约责任

如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和责任、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但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本次交易未获得龙泉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龙泉股份违约。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和接触

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生效：

- （1）龙泉股份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2）龙泉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

2、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条款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且应以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作出；需履行批准、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应办理批准、核准或备案。

如因法律修订、调整或重新制定，或者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结算公司）的要求，需要变更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本次交易任何条件的，各方应尽各自最大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并接受该等变更。

本协议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体阐述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新峰管业的主营业务是工业金属管件的生产与销售，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核电站及石油化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新峰管业的主营业务涉及二代改进型、三代核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属于鼓励类。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峰管业 100%的股份，有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工业金属管、配件业务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并受到无锡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新峰管业生产经营用地 1 宗，面积 53,333.80 平方米，新峰管业已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锡滨国用（2011）第 4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3 月 31 日。新峰管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龙泉股份和新峰管业分属不同的业务领域及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龙泉股份和新峰管业在其所属行业内均并未获得垄断地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 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后将新增37,004,400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80,700,198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所占比例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10%，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峰管业100%股份，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峰管业100%股权评估值为50,694.30万元，评估增值28,248.94万元，增值率为125.86%。

经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50,000万元。

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天健兴业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新峰管业以及全体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

原则。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5.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定为 17.2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的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了肯定意见。本次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峰管业 100%股权。经核查，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新峰管业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出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本企业系新峰管业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新峰管业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本人/本企业用于对新峰管业出资或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已依法办理完毕出资手续；历次股份（权）转让行为是本人/本企业自愿做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份（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已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任何纠纷及纠纷隐患；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新峰管业股份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新峰管业股份未设置质押，亦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新峰管业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新峰管业将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等涉及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批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问题，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标的资产新峰管业一直致力于高端装备制造配套产业，产品主要用于核电站和石油化工领域，已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和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核承压设备的制造许可证，并成为中核总公司、中广核、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所需配套管件的

主要供应商，具有扎实客户基础和良好的口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峰管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规模、质量，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及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1、实施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新峰管业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金属管件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核电站和石油化工领域。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新峰管业的主营业务涉及二代改进型、三代核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对新峰管业现场核查、走访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并查阅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对新峰管业近三年来的历次环境检测报告，新峰管业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并受到无锡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新峰管业生产经营用地 1 宗，面积 53,333.80 平方米，新峰管业已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锡滨国用（2011）第 46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9 年 3 月 31 日。新峰管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后将新增 37,004,400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80,700,198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所占比例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峰管业 100%股份，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峰管业 100%股权评估值为 50,694.30 万元，评估增值 28,248.94 万元，增值率为 125.86%。

经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50,000 万元。

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天健兴业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新峰管业以及全体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5.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7.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3)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的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了肯定意见。

本次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主要作价依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在履行完毕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审批程序后，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新峰管业 100%股权。经核查，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新峰管业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出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本企业系新峰管业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新峰管业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本人/本企业用于对新峰管业出资或增资的资金来

源合法，已依法办理完毕出资手续；历次股份（权）转让行为是本人/本企业自愿做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份（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已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任何纠纷及纠纷隐患；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新峰管业股份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新峰管业股份未设置质押，亦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新峰管业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新峰管业将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等涉及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批准。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标的资产新峰管业一直致力于高端装备制造配套产业，产品主要用于核电站和石油化工领域，已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和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核承压设备的制造许可证，并成为中核总公司、中广核、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所需配套管件的主要供应商，具有扎实客户基础和良好的口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峰管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规模、质量，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及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峰管业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新峰管业仍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龙泉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泉股份将持有新峰管业 100% 股权，在单一产品品种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工业金属管道配件业务，产品线及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成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有力补充。同时，新峰管业经营情况良好，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和提升龙泉股份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新峰管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新峰管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新峰管业控股股东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 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刘长杰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为避免本次交易的对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新峰管业的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 00042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龙泉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承诺函》，保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履行完毕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审批程序后，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龙泉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已对新峰管业足额出资，真实、合法、有效地拥有该公司的股份；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执行、第三方权益以及权属争议；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者外，新峰管业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留置、冻结、查封、执行、第三方权益以及权属争议；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者外，新峰管业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其他法律程序；除审计确认的债务以外，新峰管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包括担保等或有债务、未交税款、滞纳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否则，前述未披露债务由交易对方承担。”

交易各方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0日内，交易对方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新峰管业变更为有限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前述变更完成后10日内，将新峰管业的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使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履行完毕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审批程序后，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6、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前，龙泉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峰管业 100%股权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工业金属管件业务，从而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产品线和下游领域，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龙泉股份拟向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共计 4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同时，本次交易龙泉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问题解答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5.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龙泉股份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认购的龙泉股份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张兴平和补偿义务人进一步作出了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期、分批解禁的承诺；王晓军承诺以所持新峰管业 3%的股权为对价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徐李平承诺其于 2015 年 9 月受让的 15 万股新峰管业股权为对价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龙泉股份拟向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非公开发行股票，以筹集配套募集资金，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承诺自所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和特定对象上述承诺及股票锁定相关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其《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向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发行的股份自所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 龙泉股份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4)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龙泉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龙泉股份不存在下述情形：

(1)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交易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意见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1、新峰管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泉股份已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10%以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经龙泉股份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龙泉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泉股份将新增工业金属管道配件业务。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龙泉股份已按照有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泉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方面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泉股份购入标的资产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龙泉股份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于龙泉股份上市前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有效。新峰管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全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朱全明将避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龙泉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和信会计师对龙泉股份 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 000429 号）。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龙泉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龙泉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为 15.01 元/股。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2、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交易对方已分别就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龙泉股份之股票作出了限售承诺，该等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1、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人为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龙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7.20 元/股。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募集配套资金认购人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龙泉股份及相关方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 00042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泉股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关联方和其他非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泉股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五）项的规定。

7、和信会计师对龙泉股份 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 000429 号）。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7,747.04	153,418.34	153,668.33
非流动资产	96,426.58	85,338.22	66,503.71
总资产	254,173.62	238,756.56	220,172.03
流动负债	81,949.28	61,874.14	65,931.60
非流动负债	21,533.53	25,483.44	24,794.82
负债合计	103,482.81	87,357.58	90,72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690.81	151,398.97	129,445.6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48,462.83	148,826.47	129,445.61
利润表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6,290.22	129,464.46	93,850.33
营业总成本	32,956.21	107,886.91	77,308.31
营业利润	3,334.01	21,649.55	16,542.01
利润总额	3,365.15	22,277.62	16,635.55
净利润	2,397.70	16,472.91	12,28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2.23	16,534.90	12,28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9.95	16,009.60	12,213.85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9.94	-14,153.33	20,96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1.75	-20,953.35	-25,31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8.76	5,785.14	64,718.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52.93	-29,321.55	60,368.50

注：1、上述数据均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2、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4,173.62	238,756.56	220,172.03
负债总额	103,482.81	87,357.58	90,726.42
所有者权益	150,690.81	151,398.97	129,445.6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8,462.83	148,826.47	129,445.61
股本总额（股）	44,369.58	44,369.58	21,83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3.35	5.93
资产负债率	40.71%	36.59%	41.21%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76.73	10.73%	58,441.24	24.48%	88,440.81	40.17%
应收账款	82,239.03	32.36%	63,593.77	26.64%	27,833.02	12.64%
预付款项	4,493.80	1.77%	2,631.02	1.10%	7,227.92	3.28%
应收票据	554.19	0.22%	536.00	0.22%	60.00	0.03%
其他应收款	7,613.36	3.00%	1,023.08	0.43%	1,727.74	0.78%
存货	35,282.66	13.88%	26,971.09	11.30%	25,527.87	11.59%
其他流动资产	287.26	0.11%	222.15	0.09%	2,850.97	1.29%
流动资产合计	157,747.04	62.06%	153,418.34	64.26%	153,668.33	69.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	0.12%	300.00	0.13%	300.00	0.14%
固定资产	51,589.91	20.30%	54,193.58	22.70%	55,505.40	25.21%
在建工程	16,180.06	6.37%	10,206.11	4.27%	2,020.89	0.92%
工程物资	2.10	0.001%	2.94	0.001%	2.58	0.001%
无形资产	18,227.27	7.17%	13,538.38	5.67%	6,963.96	3.16%
商誉	242.77	0.10%	62.92	0.03%	-	-
长期待摊费用	285.19	0.11%	483.50	0.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1.70	0.81%	1,412.93	0.59%	609.81	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7.59	2.97%	5,137.86	2.15%	1,101.07	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426.58	37.94%	85,338.22	35.74%	66,503.71	30.21%
资产总计	254,173.62	100.00%	238,756.56	100%	220,172.03	1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20,172.03 万元、238,756.56 万元和 254,173.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流动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79%、64.26%和 62.06%，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1) 货币资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8,440.81 万元、58,441.24 万元及 27,276.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7%、24.48%和 10.73%。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33.92%，主要系当年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持续增加募投项目投入所致。

(2) 应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7,833.02 万元、63,593.77 万元及 82,239.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4%、26.64%及 32.36%。2014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5,760.7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向中国某供水公司集中大批量供货并确认收入较多，形成 22,183.88 万元的应收账款，同时向漯河市、南阳市、安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等集中供货形成的应收账款尚未到付款期。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帐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中国某供水公司	非关联方	23,271.39	1 年以内、1-2 年	26.66%
漯河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4,573.95	1 年以内、1-2 年	5.24%
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3,320.83	1 年以内、1-2 年	3.81%
大连市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6.9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66%
寿光润圣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2.94	1 年以内	3.65%
合计		37,546.10		43.02%

（3）预付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227.92 万元、2,631.02 万元和 4,493.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1.10%和 1.77%。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3 年公司为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辽宁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河北分公司 PCCP 生产线建设项目，购进各种机器设备等，向江苏江扬建材机械有限公司等采购商确认较多预付款项；同时河北分公司向邢台县晏家屯镇财政所预付 2,167.60 万元土地款形成较大金额预付款项所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湖北天地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完毕
江苏江扬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65	1 年以内	未结算完毕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67	1 年以内	未结算完毕
江苏九略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完毕
山东山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0	1 年以内	未结算完毕
合计		4,237.12		

（4）存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5,527.87 万元、26,971.09 万元及 35,282.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9%、11.30%和 13.88%。2014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443.22 万元，主要原因系下属子公司龙泉置业购置龙泉家园土地，相应增加了存货。

（5）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727.74 万元、1,023.08 万元和 7,613.36 万元，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6）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 2,850.97 万元、222.15 万元和 287.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0.09%和 0.11%，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交的其他税费。

（7）固定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505.40 万元、54,193.58 万元和 51,589.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25.21%、22.70%和 20.30%。随着 2013 年、2014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入并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使得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保障了对下游客户的及时供货。

（8）在建工程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0.89 万元、10,206.11 万元和 16,180.06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8,185.2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建设龙泉科技大厦，当年增加投入 10,126.20 万元所致。

（9）无形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63.96 万元、13,538.38 万元和 18,227.27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6,574.42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通过控股子公司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而取得其账面价值为 7,38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使得无形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10）商誉

2014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62.92 万元，系公司收购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形成 62.92 万元的商誉。2015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42.77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79.85 万元，系公司收购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形成 179.85 万元的商誉。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01.07 万元、5,137.86 万元和 7,547.59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4,036.79 万元，主要是公司预付了邢台县晏家屯镇财政所等相关部门 3,738.00 万元，用于购置河北分公司的土地。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	39.62%	22,200.00	25.41%	23,300.00	25.68%
应付票据	-	-	-	-	2,108.99	2.32%
应付账款	22,421.04	21.67%	22,261.76	25.48%	23,122.99	25.49%
预收款项	1,975.36	1.91%	551.71	0.63%	14,615.60	16.11%
应付职工薪酬	1,376.76	1.33%	1,752.09	2.01%	556.70	0.61%
应交税费	1,588.38	1.53%	6,319.06	7.23%	1,637.31	1.80%
其他应付款	13,207.73	12.76%	8,389.53	9.60%	590.00	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00	0.37%	400.00	0.46%	-	-
流动负债合计	81,949.28	79.19%	61,874.14	70.83%	65,931.60	72.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31.25	15.68%	20,700.63	23.70%	24,690.00	27.21%
专项应付款	2,965.23	2.87%	2,965.23	3.39%	-	-
递延收益	2,337.05	2.26%	1,817.59	2.08%	104.82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33.53	20.81%	25,483.44	29.17%	24,794.82	27.33%
负债总计	103,482.81	100.00%	87,357.58	100%	90,726.42	1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67%、70.83%及 79.19%，是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等。

（1）短期借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3,300.00 万元、22,200.00 万元和 41,000.00 万元，201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8,800.00 万元，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一是基于公司现有 PCCP 业务布局需要，下属子公司安徽龙泉和常州龙泉购置土地以增加经营用地；二是在发展现有 PCCP 业务基础上，通过现金收购中阳革业、湖北大华等公司股权方式进行产品及产业链的延伸和布局，并随着产业布局的扩大和新增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加大了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增加资金储备。

（2）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122.99 万元、22,261.76 万元及 22,421.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9%、25.48% 和 21.67%。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在未到付款期之前形成应付账款。

（3）预收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4,615.60 万元、551.71 万元和 1,975.36 万元，其中 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取得中国某供水公司输水工程、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等预付货款较多，其中预收中国某供水公司 7,070.80 万元，预收保定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4,144.85 万元，预收新乡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 1,678.13 万元。

（4）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90.00 万元、8,389.53 万元及 13,207.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5%、9.60%和 12.76%。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 7,799.53 万元，主要系一是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刘长杰先生的财务资助，截至 2014 年末与刘长杰形成筹资性往来款 5,453.17 万元；二是当年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14 年末尚有 2,000 万元股权购买款未支付。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818.2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尚有 4,400 万元股权购买款未支付。

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40.71%	36.59%	41.21%
流动资产/总资产	62.06%	64.26%	69.79%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37.94%	35.74%	30.21%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79.19%	70.83%	72.67%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20.81%	29.17%	27.33%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92	2.48	2.33

速动比率	1.49	2.04	1.94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7	2.66	3.19
存货周转率	0.67	3.27	3.1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21%、36.59%和 40.71%，流动比率分别为 2.33、2.48 和 1.92，速动比率分别为 1.94、2.04 和 1.49，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水平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其中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6 亿元，增加了权益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及长期建设资金充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9、2.66 和 0.47，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加，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37.95%，而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1.28 倍，降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9、3.27 和 0.67，2013 年和 2014 年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6,290.22	129,464.46	93,850.33
营业总成本	32,956.21	107,886.91	77,308.31
营业利润	3,334.01	21,649.55	16,542.01
利润总额	3,365.15	22,277.62	16,635.55
净利润	2,397.70	16,472.91	12,28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2.23	16,534.90	12,28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9.95	16,009.60	12,213.85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3,850.33 万元、

129,464.46 万元和 36,290.22 万元，2014 年营业总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37.95%，主要原因系随着近几年我国《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的推动实施以及国家水资源建设项目在“十二五”期间的集中释放，公司陆续中标中国某供水公司输水工程、河南各地市的南水北调配套输水工程等大型项目的订单，公司在 2014 年集中履行上述大额订单并集中供货，实现了当年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同时，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83.99 万元、16,534.90 万元和 2,742.23 万元，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34.61%，公司利润水平也得以大幅提高。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4.23%	15.42%
总资产报酬率	1.11%	7.21%	7.20%
销售净利率	7.56%	12.77%	13.09%
销售毛利率	41.26%	32.61%	35.32%

注：1、净资产收益率为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2、总资产报酬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3、销售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4、销售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两年，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销售净利率及销售毛利率波动不大，基本保持稳定。

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一）行业特点

管件是将管道连接成管路的零、配件。按照用途划分，管件类产品分类情况见下表：

用途	名称
用于管道互相连接	法兰、活接、管箍、卡套、喉箍等
改变管道方向	弯头、弯管
改变管道管径	异径管、异径弯头、支管台、补强管
增加管路分支	三通、四通
用于管路密封	垫片、生料带、线麻，法兰盲板，管堵，盲板、封头、焊接堵头
用于管路固定	卡环、拖钩、吊环、支架、托架、管卡等

在人类生存环境及国民经济社会中，任何管道系统和管路都离不开管件，因此，管件的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工业金属管件是管件类产品的一大细分，主要为下游行业工业企业做配套使用，其应用领域几乎涵盖所有的制造业。而不同的制造领域由于管道系统的传导介质、工作环境、安全性要求等方面的差异，对管件的材质、性能、品质各异，进而导致工业金属管件行业在产品结构、产品档次、技术水平、竞争程度、进入门槛等诸多方面进一步分化，呈现下列几方面的特点：

1、生产厂商众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工业金属管件行业现状及前景分析》，我国工业金属管件行业呈现企业多、规模小、生产相对分散的局面。截至 2013 年底，中国共有金属管件企业已超过 40,000 家，企业规模偏小，多数为民营企业，年生产能力一般在 1,000 吨以下；年销售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约有 200 家。2007 年-2013 年，我国工业金属管件产量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但 2011 年以来，受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增速有所下降。

2、总体产能过剩，但结构性短缺严重

不同应用领域对管件的品质、性能、安全性等要求差异很大。在金属管件行业中，小口径、中低压、以碳钢材质为主的管件，主要应用在对金属管件无特殊技术要求的作业环境中，被称为普通金属管件；而大口径，中高压，使用高钢级材质、合金钢材质或特殊金属材质制造，对其所应用的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的管件，则被称为专用金属管件或高端金属管件。

我国工业金属管件行业普通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如普通碳钢、小口径品种等产品供应充足，但大口径、复合材料、高性能（耐高温、耐低温、耐高压、耐腐蚀）以及针对特殊行业要求开发的新产品供不应求。石油、天然气行业建设长输输送管道急需的大口径、高压管件，石油裂解工业急需的耐高温、高压的集合管件，化工行业所需的不锈钢金属基复合材料制作的大口径管件，电力行业所需的能经受超临界甚至超超临界工作状态的合金、厚壁管件，化工、船舶行业所需标准化管系模块都属于供不应求的产品范围。

3、技术水平快速提升，高端管件产品已基本实现国产化

由于工业金属管件应用领域不同，对其产品性能及加工工艺要求差别较大。应用于石油化工工业金属管件一般需要耐高温、耐高压和防腐蚀等特性，其中应

用高温、高压炼化工业领域的管件由于高压加氢装置具有临氢、高压并伴随硫化氢操作的工况特点,因此此类管件需具有高强度、抗应力和耐腐蚀性等技术特点。应用于核电工业领域的金属管件需要较高的特殊技术要求,核电管件除其工况环境错综复杂之外,其输送介质的放射性和温度、压力等级的苛刻性也是很特殊的,因此核电管件从原材料选用、强度与结构设计、试验与检验等方面需具有较高技术要求。

目前业内部分厂商已经能够通过自主创新和技术引进实现高端管件的国产化,基本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但总体来讲,我国工业金属管件行业制造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在制造设备、技术、工艺、产品等综合发展指标上处于相对劣势。如大口径管件成型技术,我国普遍采用传统钢板对焊技术,而国外则采用大口径管件推制技术,该技术不但节省材料,而且精度及生产效率均高于钢板制对焊技术。随着国外工业金属管件生产中心向国内转移,国内企业通过先进技术的引进和自主技术创新,我国工业金属管件行业技术发展水平与国外的差距正逐步缩小,部分优秀企业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已经接近或者达到了国外水平。

4、高端管件产品利润水平高,竞争程度相对温和,市场份额集中于少数厂商

普通管件厂商生产流程中切料、热处理、焊接、防腐等工艺技术含量不高,生产过程主要靠人工操作,基本上不使用现代化自动控制装备,也不具备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行业竞争激烈,利润水平不断下降。

高端金属管件的应用主要集中于长距离油、气输送、石油化工和核电等领域,对金属管件产品的技术含量要求极高。由于高端金属管件技术含量高,与同类进口产品相比性价比显著,因此国内高端金属管件厂商利润水平相对较高。但从长期趋势看,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高端管件厂商的不断增多,我国高端管件行业的利润水平将随着利润平均化趋势呈现缓慢下降的态势。但由于高端金属管件行业具有投资起点高、资质认证严格且周期长、技术积累周期长、需要具备完善的营销与服务网络等特点,对新进入者壁垒较高,因此,高端管件行业竞争密度较低的局面仍将保持相当一段时期,同时,高端管件生产厂商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完善自身产品结构,利润水平长期来看仍能保持一

个合理水平。

从目前情况看，我国高端金属管件主要由为数不多的厂商供应，竞争程度较为温和，如石油化工领域所需的高压临氢管件，主要供应商包括新峰管业、辽阳石化机械设计制造有限公司、河北沧海管件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兴洋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核电领域，根据国家核安全局公布的信息，截至目前，国内仅有包括新峰管业在内的 10 家企业获得了《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其中新峰管业和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等少数企业共同占据着主要市场份额。下表为获得《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厂商情况。

序号	厂商名称	产品许可范围
1	新峰管业	核 1、2、3 级不锈钢无缝 核 2、3 级碳钢、合金钢无缝、有缝
2	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核 1、2、3 级不锈钢无缝、有缝 核 2、3 级碳钢、合金钢无缝、有缝
3	扬州华宇管件有限公司	核 1、2、3 级不锈钢无缝 核 2、3 级碳钢、合金钢无缝、有缝
4	江苏兴洋管业有限公司	核 1、2、3 级不锈钢无缝 核 2、3 级碳钢、合金钢无缝、有缝
5	江苏新恒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核 1、2、3 级不锈钢无缝、有缝 核 2、3 级碳钢、合金钢无缝、有缝
6	河北沧海管件集团有限公司	核 2、3 级不锈钢无缝 核 2、3 级碳钢、合金钢无缝
7	江苏海达管件有限公司	核 2、3 级不锈钢无缝 核 2、3 级碳钢、合金钢无缝
8	江苏星河阀门有限公司	核 2、3 级不锈钢无缝 核 2、3 级碳钢、合金钢无缝
9	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核 1、2、3 级不锈钢无缝 核 2、3 级碳钢、合金钢无缝
10	江苏润扬管件有限责任公司	核 2、3 级不锈钢无缝 核 2、3 级碳钢、合金钢无缝

5、高端金属管件行业门槛高，进入难度大

高端金属管件业务属于技术密集、人才密集以及资金密集型行业，特别是对于一些特殊领域，具有很高的门槛和壁垒，具体体现在：

（1）生产许可证壁垒

高端金属管件归类于特种设备，我国对该类产品的生产实行许可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厂商须取得由国家质检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对于核电领域，根据《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

例》，生产厂商还需取得由国家核安全局核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2）过往供货业绩壁垒

高端金属管件的应用领域主要是能源、电力、重化工等基础产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向供应商的采购主要采取招标方式，供应商过往的供货业绩是评标环节的重点之一，如化工项目选择管件供应商时，要求管件生产企业承接过类似项目的管件供应，加氢裂化工程要求管件供应商承接过加氢裂化或者加氢重整等类似的加氢项目；乙烯工程裂解炉要求管件供应商承接过类似的化工项目。这一行业惯例使得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高端管件生产企业具有更多的竞争优势，也成为新进入企业和小规模企业的重要障碍。

（3）供应商资格壁垒

下游企业通常对管件配套供应商进行资质认证及供应商网络管理。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企业除了要求管件生产企业有相关的产品生产许可资质外，还对管件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考察和资格认证体系，实力较强的管件企业需要经过多年的经营扩张和市场开拓，才能获得这些企业的供应商资格认证。

另外，化工等下游行业企业根据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性能进行严格筛选，将合格者列入供应商网络成员，在大型项目招标时，从供应商网络再次筛选评级较高供应商，并每年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估，对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开拓销售渠道，进入大型化工企业的供应商体系相当困难；电力行业企业要求管件供应商必须有相关管件制造经验，对具备生产资质的供应商，根据企业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和工期管理情况进行严格筛选。

（4）资金壁垒

高端金属管件制造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数额较大，生产建设占地较多，并且需要数额较大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的原材料购买以及生产周转，资金实力构成壁垒之一。

（5）技术工艺壁垒

加氢设备一般包括反应器、换热器、分离器、管道及配件等。由于加氢设备是在高温、高压、氢和硫化氢腐蚀的条件下操作，在这种环境下，氢原子渗入钢材后，使钢材晶粒中原子结合力降低，造成材料的延展性、韧性下降，这种现象称为氢脆。氢脆容易引起设备破裂，氢气溢出，从而发生爆炸。因此，加氢设备

对质量要求十分严格，从原材料选择、生产流程的设计、加工工艺的要求等均有严格的规定和技术参数。

另外，生产核级管道及配件需要很多专用重型设备，如中频炉、液压站、千吨级油压机、各种加工车床、电焊机等全套重大加工设备。所有加工设备对其技术质量、安全的要求非常高，涉及机械、电气、控制、模拟、绝缘、润滑、减震、测量等专业，同时，核级管道及配件采用的是整体锻造、加工、弯管的高端不锈钢、双相钢，其选料、检测、冲压、热处理、深孔加工和弯管等技术、工艺都有远高于一般管件行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对生产工艺及技术人员的要求非常高。不具备这些加工技术的企业将难以进入相关的高端管件行业。

（6）质量控制壁垒

化工、电力等行业对工业金属管件的技术标准要求比较严格，相应对管件产品的技术和质量要求较高。行业普遍要求产品标准和精度不能低于标准规范。另外，化工、核电领域的金属管件都有极高的安全要求，管件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具备的检测能力是制造商生产能力的重要构成。管件产品的最终检测主要是无损检测、100%全检，包括磁粉检测、渗透检测、超声波检测、射线检测、尺寸检验等。碳钢、合金钢采用磁粉检测、金相分析和硬度测试；不锈钢采用渗透检验；焊缝按要求进行射线检测；所有管件的端部坡口均采用渗透检验，应用于高温、高压、腐蚀环境下的管件还需要进一步进行耐高温、耐高压和抗腐蚀检测，根据客户或合同的要求还需进行破坏性试验、爆破试验、产品力学性能等检验检测。对制造商是否具备齐全的检测设备和有资质的检测人员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6、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下游行业需求强劲增长，推动管件市场快速扩张

近年来我国在石油化工、船舶、电力等领域发展势头强劲，下游行业巨大的市场需求成为中国工业金属管件行业发展的强大支持。

②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管件行业发展

十二五以来，国家陆续颁布了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工业转型升级“十二五”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等多个政策法规，对传统产业新技

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产业升级提出了明确的发展方向，同时对下游核电行业技术及装备的升级、未来发展的规划也有所要求。产业政策的支持对工业金属管件行业的产业升级、技术提升都有所促进，生产大口径、复合材料、高性能、特种不锈钢、合金钢等先进工业金属管件的企业将迅速成长，有利于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增强中国工业金属管件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③严格的资质认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高端金属管件主要用于石油化工、电力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且通常处于高温、高压、腐蚀等不利的工作环境下，属于安全生产的关键环节，因此各国政府机关或各下游行业均制定严格的认证标准并实施严格管理。严格的资质认证要求有利于提高行业的技术水平，避免企业简单的价格竞争，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①行业企业整体规模较小，抵抗风险能力较弱

目前国内管件生产企业数量众多、整体规模偏小，而且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受限，资金筹措困难，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②产品科技含量低，缺乏核心技术竞争力

大部分企业研发能力仍然不足，技术水平低下，产品科技含量低，不具备生产大口径、复合材料、高性能管件的能力。而且国内工业金属管件企业品牌建设意识普遍薄弱，品牌知名度不高，难以走向世界。

7、与上下游行业关联度密切，受之波动影响较大

（1）上游行业的影响

工业金属管件主要原材料是钢铁制品，包括碳钢及不锈钢等材质，行业的上游行业是钢锭、钢管、钢板制造业。随着材料技术的发展，钛基合金、镍基合金等新材料也开始大量应用于管件行业。

钢铁产品的价格、品种和质量对工业金属管件行业有重要影响。中国是钢铁生产大国，钢管、钢板、钢锭产品供应充足，保证了本行业原材料的供应。但近年来，我国钢铁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对工业金属管件行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其次，我国钢铁制品整体在品种及质量上劣于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对我国工业金属管件厂商发展高端产品带来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的影响

工业金属管件行业的应用领域极其广泛，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包括石油化工、船舶、电力、天然气、医药、食品等诸多行业。下游行业的波动必然对其配套的金属管件行业造成巨大影响。

如在核电领域，2011 年日本福岛核事故的发生导致全球近年来核电站建设普遍减缓，出于安全考虑，我国“十二五”期间和核电站建设也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直到 2015 年才逐步进入重启。在此期间，为核电配套的管件供应商的经营业绩必然呈现低迷状态。

从近期来看，随着我国核电建设的重启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我国成品油质量升级措施的实施，将进一步拉动高端金属管件等配套产业的新一轮发展，高端金属管件行业未来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8、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金属管件行业属于典型的制造业，然而由于下游领域的特殊性，与传统制造业相比，具有以下几方面显著的特点：

（1）通过参与竞标、投标获取订单，采用订单式产销模式

由于高端管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输油输气管道、炼油乙烯工程、大型火电和核电建设等，这些企业主要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管件产品，而且随着工程设计的不同，对管件产品的规格、材质、技术指标均有较大不同，因此，高端管件生产企业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均采用订单式产销模式，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和每笔订单的不同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组织生产交货。

（2）下游客户占据优势地位

高端金属管件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且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部分企业在其领域甚至处于垄断或半垄断地位，议价优势显著，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通常约定的付款方式是，合同签署后先付 10%左右的预付款，产品交付后支付 80%左右的款项，其余 10%左右作为质量保证金，产品交付后 18 个月支付。因此，管件厂商在期末往往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款项，对供应商的资金占用较大。但一旦形成合作，下游各户与供应商往往会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行业地位

新峰管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高端金属压力管件生产厂商之一，也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高压临氢管件制造技术和少数几家获得国家核安全局核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厂商之一，并成为我国石油化工和核电领域所需高端金属管件的骨干供应商。

2、核心竞争力

多年来，新峰管业围绕着产品市场定位、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等诸多环节，全力打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使新峰管业发展成为我国石油化工和核电领域所需高端金属管件的骨干供应商，在同行业中竞争地位显著，为进一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1）产品及市场定位优势

在产品及市场定位方面，新峰管业自 2002 年开始进行战略转型，产品定位从普通金属管件转向国内急需的高端压力管道配件，产品市场定位于石油化工和核电领域。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新峰管业已成为国内少数几家掌握高压临氢管件制造技术和少数几家获得国家核安全局核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厂商之一，并成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核总公司和广核等大型国有企业所需压力管道配件的骨干供应商。

多年来，新峰管业参与了我国核电和石化领域的多项重点建设项目的管件供货，其中包括：

核电领域：秦山核电二、三期扩建工程，岭澳 3、4 号机组，宁德核电 1#、2#、3#、4#机组，台山核电厂 1#、2#机组，阳江核电 3#、4#、5#、6#机组，红沿河核电 3#、4#、5#、6#机组，防城港核电 1#、2#号机组，福清核电 1#、2#、3#、4#、5#、6#号机组，昌江核电 1#、2#号机组，三门核电 1#、2#号机组，田湾核电 3#、4#号机组，海阳核电 1#、2#号机组。

石化领域：中石油云南石化 1000 万吨炼油项目、中石油新疆独山子石化 80 万吨乙烯 1000 万吨炼油项目、中石油四川石化 80 万吨乙烯 1000 万吨炼油项目、中石油大庆石化 80 万吨乙烯项目、中石油兰州石化 80 万吨乙烯项目、中石油大连石化/400 万吨柴油加氢、360 万吨加氢裂化项目、中石油广西石化柴油加氢精制、蜡油加氢裂化、渣油加氢项目、中石油锦州石化 130 万吨加氢裂化/280 万吨柴油加氢项目、中石油锦西石化分公司 150 万吨加氢裂化、中石油宁夏石化 80

万吨大化肥项目、中石化福建石化 80 万吨乙烯 1000 万吨炼油项目、中石化天津石化 100 万吨乙烯 1000 万吨炼油项目、中石化武汉石化 80 万吨乙烯 800 万吨炼油项目、中石化镇海 80 万吨乙烯项目、中石化石家庄 800 万吨炼油改造项目、中石化青岛 1000 万吨炼油改造项目、中石化上海石化/400 万吨渣油项目、中石化扬子石化分公司/370 万吨/年柴油加氢精/220 万吨加氢裂化项目、中海油惠州石化 100 万吨乙烯 1000 万吨炼油项目、中海油宁波大榭石化 1000 万吨项目、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00 万吨炼油改造项目、宁波中金石化 1000 万吨炼油项目、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160 万吨 PTA 项目、恒力石化大连公司 660 万 160 万吨 PTA 项目。

此外，新峰管业还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参与了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站 C2 项目，越南煤头化肥、缅甸化肥、哈萨克斯坦煤化工项目等境外供货项目。

突出的供货业绩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奠定了新峰管业在业内的竞争地位，也为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技术积累优势

围绕着石化领域所需的高压临氢管件和核电领域所需的核级金属管件，新峰管业进行了持续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形成了雄厚的技术积累，并打造了包含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研发工具、技术开发、系统设计、应用技术等环节在内的一整套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管理体制，使技术进步成为新峰管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强大动力。

经过多年的开发与创新，新峰管业在成型加工、热处理技术、表面处理（不锈钢铁素体污染清除工艺）和综合性能测试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并得到稳定可靠的批规模化生产，能够为客户提供高精度、高品质的高端金属管件产品，确立了公司在业内的技术优势。

（3）质量控制优势

石油化工和核电领域所需金属管件需要具备很强的耐高温、耐高压、耐腐蚀等性能，其中核电管件输送介质还涉及放射性，因此对核级管件的性能要求更为苛刻。管件厂商须具备过硬的生产技术外，还必须具备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

多年来，新峰管业树立和深化“视质量为生命”的经营理念，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渗透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同时，公司还获得了欧盟承压指令 PED 产品认证证书、TUV SUD（TUV 南德意志集团）的 PED（欧洲压力设备）和 AD 2000-Merkblatt W0（德国压力容器规范）认证、ASME（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锅炉及压力容器国际规范）认证、NB 钢印（国家锅炉压力容器检查协会）认证及 CRN（加拿大压力容器）认证，有效促进了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成为赢得客户的重要保障。

上述核心竞争优势将有利于新峰管业抓住我国核电建设重启和成品油升级改造的良好机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自身在业内的竞争地位，推动经营业绩实现跨越式增长。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727 号《审计报告》，新峰管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63.50	12.75%	3,523.05	7.85%	4,895.88	11.73%
应收票据	20.00	0.05%	1,773.50	3.95%	-	-
应收账款	11,820.13	29.19%	9,034.60	20.14%	8,121.59	19.46%
预付款项	203.31	0.50%	138.10	0.31%	190.76	0.46%
存货	9,326.65	23.03%	10,697.11	23.84%	10,847.70	25.99%
其他应收款	332.61	0.82%	5,205.96	11.60%	2,147.32	5.14%
其他流动资产	266.94	0.66%	318.46	0.71%	303.56	0.73%
流动资产合计	27,133.15	67.00%	30,690.77	68.41%	26,506.80	63.5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680.48	26.38%	11,431.91	25.48%	12,494.36	29.93%
无形资产	2,319.53	5.73%	2,362.90	5.27%	2,420.73	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26	0.82%	377.02	0.84%	322.90	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7	0.07%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61.14	33.00%	14,171.83	31.59%	15,237.99	36.50%
资产总计	40,494.28	100.00%	44,862.60	100.00%	41,744.79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6,506.80 万元、30,690.77 万元和 27,133.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63.50%、68.41%和 67.00%，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54	6.71	5.26
银行存款	2,867.33	1,536.59	2,191.30
其中：人民币	2,859.93	1,536.59	2,140.31
美元	7.44	-	50.99
其他货币资金	2,287.59	1,979.74	2,699.32
合计	5,163.50	3,523.05	4,895.88

注：银行存款中的美元已按照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014 年末，新峰管业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372.8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3 年末减少 2,274.06 万元，使得其他货币资金中的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减少所致。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640.45 万元，主要系新峰管业收回代股东朱全明、边友刚垫付的股权受让款及业绩补偿款项 5,500 万元。

(2) 应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应收账款分别为 8,121.59 万元、9,034.60 万元和 11,820.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19.46%、20.14%和 29.19%。其中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785.5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9 月确认的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尚未到付款期，相关款项尚未收回。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应收账款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34.89	100	1,014.76	7.91	11,820.13
合计	12,834.89	100	1,014.76	7.91	11,820.13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00.67	100	866.07	8.75	9,034.60
合计	9,900.67	100	866.07	8.75	9,034.60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 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64.25	100	842.66	9.40	8,121.59
合计	8,964.25	100	842.66	9.40	8,121.5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采用账龄分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355.68	80.68%	517.78	7,813.61	78.92%	390.68	5,862.08	65.40%	293.10
1-2 年	1,911.78	14.90%	191.18	1,569.35	15.85%	156.94	1,872.12	20.88%	187.21
2-3 年	262.39	2.04%	52.48	95.39	0.96%	19.08	1,046.91	11.68%	209.38
3-4 年	85.89	0.67%	42.95	245.16	2.48%	122.58	1.82	0.02%	0.91
4-5 年	43.89	0.34%	35.11	1.82	0.02%	1.46	146.31	1.63%	117.05
5 年以上	175.27	1.37%	175.27	175.35	1.77%	175.35	35.01	0.39%	35.01
合计	12,834.89	100.00%	1,014.76	9,900.67	100.00%	866.07	8,964.25	100.00%	842.66

新峰管业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 2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28%、94.77%和 95.58%，占比较高。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应收账款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帐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1.31	1 年以内、1-2 年	20.73	159.93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9.80	1 年以内	13.71	87.99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3.99	1 年以内	10.47	67.20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82	1 年以内	8.77	56.29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052.13	1 年以内	8.2	52.61
合计		7,943.05		61.88	424.02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前五名应收账款方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总额的比例为 61.88%，上述客户均为与新峰管业合作多年的大型企业，客户商业信誉较高，应收账款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新峰管业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应收票据

2013 年末，公司无应收票据，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773.50 万元和 20 万元，其中 2014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大，主要系新峰管业应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 1,195.00 万元。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578.50	-
商业承兑汇票	-	1,195.00	-
合计	20.00	1,773.50	-

（4）存货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43.59	471.89	7,571.70
库存商品	346.34	22.53	323.81
自制半成品	1,592.75	589.50	1,003.25
生产成本	437.55	9.65	427.90
合计	10,420.22	1,093.57	9,326.6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56.31	641.51	7,414.80
库存商品	2,087.96	82.54	2,005.42
自制半成品	1,583.55	447.14	1,136.41

生产成本	143.58	3.10	140.48
合计	11,871.40	1,174.29	10,697.1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21.56	639.81	8,281.74
库存商品	1,270.95	211.59	1,059.36
自制半成品	1,143.90	238.14	905.76
生产成本	616.92	16.08	600.84
合计	11,953.32	1,105.63	10,847.70

新峰管业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和生产成本构成。

新峰管业生产的工业金属管件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和核电领域，客户对管件的设计标准常常存在自己独特的需求，非标准化的管件种类众多，同时高端压力管件对原材料品质的要求非常高，部分客户要求供应商在其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或国外进口，因此新峰管业产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订单要求的不同规格产品组织采购和生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47.70 万元、10,697.11 万元和 9,326.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25.99%、23.84%和 23.03%，所占比例逐年下降。

新峰管业在各报告期末对全部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峰管业以价值 2,000 万元的存货（包括碳钢、合金钢、不锈钢管材等）用于银行质押担保。

（5）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147.32 万元、5,205.96 万元和 332.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5.14%、11.60%和 0.82%。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4.01	76.77	13.70	3,429.74	61.28	171.49	2,226.10	98.17	111.30
1-2 年	74.89	20.98	7.49	2,157.65	38.55	215.76	20.37	0.9	2.04

2-3 年	3.20	0.90	0.64	4.28	0.08	0.86	17.70	0.78	3.54
3-4 年	4.60	1.29	2.30	4.80	0.09	2.40	-	-	-
4-5 年	0.20	0.06	0.16	-	-	-	0.20	0.01	0.16
5 年以上	-	-	-	0.10	-	0.10	3.10	0.14	3.10
合计	356.90	100	24.29	5,596.56	100	390.61	2,267.47	100	120.14

新峰管业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代垫款项、保证金、备用金及暂借款等，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新峰管业代股东朱全明、边友刚垫付股权受让款及业绩补偿款项引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十四、股东与新峰管业曾经约定的股份回购和业绩对赌事项的履行与完结情况”。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新峰管业代朱全明垫付 3,500 万元，代边友刚垫付 2,000 万元。朱全明和边友刚已于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之前向新峰管业偿还了上述垫付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峰管业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5.40	1 年以内	15.52	2.77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保证金	47.30	1 年以内	13.25	2.37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35	1 年以内	11.31	2.02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31.61	1 年以内、1-2 年	8.86	3.01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8.41	1.50
合计		204.66		57.35	11.66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03.56 万元、318.46 万元和 266.94 万元，均为预缴的所得税款。

(7) 固定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94.36 万元、11,431.91 万元和 10,680.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29.93%、25.48%和 26.38%，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所占比率均变化不大。

新峰管业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7,345.15	17,295.42	17,293.1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6,582.21	5,781.05	4,714.53
减值准备合计	82.46	82.46	84.26
固定资产净额	10,680.48	11,431.91	12,494.36

新峰管业固定资产原值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528.13	60.70%	10,528.13	60.87%	10,528.13	60.88%
机器设备	4,803.57	27.69%	4,754.88	27.49%	4,707.93	27.22%
运输设备	1,367.19	7.88%	1,367.19	7.90%	1,451.58	8.39%
电子设备	363.31	2.09%	362.27	2.09%	355.97	2.06%
其他设备	282.95	1.63%	282.95	1.64%	249.54	1.44%
合计	17,345.15	100.00%	17,295.42	100.00%	17,293.14	1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峰管业以账面净值 1,571.03 万元的机器设备、7,719.95 万元的房产用于银行抵押担保。

（8）无形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0.73 万元、2,362.90 万元和 2,319.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5.80%、5.27%和 5.7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所占比率均变化不大。

新峰管业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使用权	计算机 软件	土地 使用权	计算机 软件	土地 使用权	计算机 软件
无形资产原值	2,662.83	22.86	2,662.83	22.86	2,662.83	22.86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46.17	20.00	306.23	16.57	252.97	12.0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无形资产净额	2,316.66	2.87	2,356.60	6.29	2,409.86	10.8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新峰管业以账面净值 2,316.6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抵押担保。

2、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00.00	48.27%	11,380.00	48.47%	8,900.00	40.61%
应付票据	2,510.00	14.60%	3,204.00	13.65%	5,478.06	24.99%
应付账款	3,434.66	19.97%	4,467.36	19.03%	3,533.05	16.12%
预收款项	34.28	0.20%	311.55	1.33%	154.09	0.70%
应付职工薪酬	490.75	2.85%	422.77	1.80%	379.34	1.73%
应交税费	213.68	1.24%	425.38	1.81%	413.02	1.88%
其他应付款	915.69	5.33%	1,914.27	8.15%	1,634.45	7.46%
流动负债合计	15,899.06	92.46%	22,125.33	94.24%	20,492.01	93.50%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48.98	1.45%	254.68	1.08%	257.62	1.18%
递延收益	1,046.89	6.09%	1,098.37	4.68%	1,167.02	5.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5.86	7.54%	1,353.06	5.76%	1,424.64	6.50%
负债合计	17,194.92	100.00%	23,478.39	100.00%	21,916.66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负债总额分别为 21,916.66 万元、23,478.39 万元和 17,194.92 万元，其中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0,492.01 万元、22,125.33 万元和 15,899.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3.50%、94.24%和 92.46%，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并保证借款	5,200.00	5,700.00	4,000.00
保证借款	2,100.00	3,600.00	3,900.00
质押借款	1,000.00	2,080.00	1,000.00
合计	8,300.00	11,380.00	8,9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短期借款分别为 8,900.00 万元、11,380.00 万元和 8,3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61%、48.47% 和 48.27%，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

（2）应付票据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应付票据分别为 5,478.06 万元、3,204.00 万元和 2,510.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货款。2013 年新峰管业较多采用票据的形式进行结算，导致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高，2014 年和 2015 年随着公司减少采用票据形式支付货款，使得期末余额大幅下降。

（3）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33.05 万元、4,467.36 万元和 3,434.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16.12%、19.03%和 19.97%。新峰管业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等。

新峰管业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账龄结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63.75	4,235.78	3,134.17
1-2 年	110.89	64.75	330.20
2-3 年	32.99	134.16	31.18
3 年以上	27.03	32.68	37.50
合计	3,434.66	4,467.36	3,533.05

（4）预收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预收款项分别为 154.09 万元、311.55 万元和 34.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0.70%、1.33%和 0.20%。其中 2014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高，主要系新峰管业预收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26.67 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79.34 万元、422.77 万元和 490.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1.73%、1.80%和 2.85%。新峰管业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6）应交税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应交税费分别为 413.02

万元、425.38 万元和 213.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1.88%、1.81%和 1.24%。新峰管业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等。

新峰管业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1.02	348.42	23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3	24.39	16.56
个人所得税	-	-	111.35
房产税	25.84	25.84	25.84
土地使用税	5.33	5.33	5.33
教育费附加	7.05	10.45	7.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0	6.97	4.73
水利建设基金	-	3.22	5.05
印花税	0.51	0.75	0.55
合计	213.68	425.38	413.02

（7）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34.45 万元、1,914.27 万元和 915.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7.46%、8.15%和 5.33%。新峰管业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及应付的营销业务费等，其中应付的营销业务费系根据新峰管业的营销政策，应付而尚未支付的销售人员营销业务费。

（9）递延收益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递延收益分别为 1,167.02 万元、1,098.37 万元和 1,046.89 万元，均为拆迁补偿款，系依据无锡市人民政府锡政会纪[2010]121 号相关会议纪要，新峰管业收到拆迁补偿款 16,386,665.00 元，支付拆迁补偿款 2,656,981.46 元，结余 13,729,683.54 元转入递延收益。新峰管业将上述拆迁补偿款自新厂区开始使用时起（2011 年），按厂房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2.46%	52.33%	52.50%

流动比率	1.71	1.39	1.29
速动比率	1.10	0.89	0.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46.36	4,020.67	5,465.84
利息保障倍数	5.20	3.35	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万元）	-51.31	342.63	5,594.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0	2.06	2.18
存货周转率	0.71	0.92	0.94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逐年上升，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最近两年及一期，新峰管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8、2.06 和 1.30，最近两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由于新峰管业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

最近两年及一期，新峰管业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4、0.92 和 0.71，最近两年其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但由于新峰管业不同订单要求的供货产品、所需原材料的种类、规格各不相同，差异化、个性化较强，使得新峰管业为生产储备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804.61	19,347.89	21,004.22
其他业务收入	13.01	44.09	33.68
合计	14,817.62	19,391.98	21,037.89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工业金属管件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金额极小，主要是销售的废钢材收入。

新峰管业主营业务为工业金属管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市场定位于石油化工和核电领域，并致力于高端压力管件的生产与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新峰管业已成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核总公司和中广核等大型国有企业所需高端压力管道配件的骨干供应商。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属管件产品	14,804.61	19,347.89	21,004.22
合计	14,804.61	19,347.89	21,004.22

2013 年和 2014 年，新峰管业的经营业务受核电建设项目停建、缓建和石油化工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等因素的影响，新峰管业的营业收入低于预期。2015 年，随着核电建设的重启以及成品油生产设施的改造的实施，将进一步拉动高端金属管件等配套产业的新一轮发展，新峰管业面临着良好的市场机遇，2015 年的生产经营开始进入回升，2015 年 1-9 月新峰管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804.61 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东地区	6,577.71	6,253.80	8,904.52
华南地区	3,074.75	2,157.24	5,711.62
华北地区	2,966.75	5,646.30	3,148.54
东北地区	189.56	2,901.16	1,845.11
华中地区	739.68	332.47	944.64
西北地区	947.08	1,786.28	342.17
西南地区	97.88	41.88	38.77
出口	211.20	228.76	68.86
合计	14,804.61	19,347.89	21,004.22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工业金属管件的销售遍布全国各地，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主要原因是新峰管业下游客户石油化工和核电建设主要集中在这些区域。同时，新峰管业正在积极开拓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

2、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817.62	19,391.98	21,037.89
毛利	6,912.73	8,488.79	10,050.66
营业利润	2,211.47	1,925.98	3,380.20
营业外收入	51.59	88.90	129.12
营业外支出	0.01	31.45	7.72
利润总额	2,263.05	1,983.43	3,501.61
所得税费用	347.91	427.34	620.56
净利润	1,915.14	1,556.09	2,881.04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影响新峰管业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新峰管业能否保持良好的销售能力，持续稳定开发新客户和市场；新峰管业能否有效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新峰管业能否持续保持技术研发及技术储备优势；新峰管业所处行业及其产业政策是否会发生预期外的重大变化。

3、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营业利润分别为 3,380.20 万元、1,925.98 万元和 2,211.4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6.53%、97.10%和 97.72%，占比很高，营业利润为新峰管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营业外收入对新峰管业的利润贡献不构成影响。

综上，新峰管业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具有持续性。

4、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属管件产品	14,804.61	7,904.89	19,347.89	10,903.19	21,004.22	10,987.24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金属管件产品	6,899.72	46.61%	8,444.70	43.65%	10,016.98	47.69%

新峰管业主要产品包括弯头、三通、四通、180°、90°、45°弯头、异径管、翻边短节、管封头、锻制式承插系列等金属管件，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不锈钢、合金钢等。

从产品结构来看，新峰管业的金属管件产品包括高压临氢管件、核电管件和普通金属管件三大类，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及核电领域。根据下游领域的具体需求以及管件产品的工作环境，不同类别管件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技术要求各异，导致不同类别管件产品的技术含量及技术附加值不同。从产品的规格来看，口径越大、管壁越厚的管件加工难度越大，技术附加值越高，销售单价也越高，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高。对于相同管径规格的管件产品，通常高压临氢管件的毛利率水平高于核电管件，核电管件高于普通金属管件。因此，产品结构和产品规格是影响金属管件产品的主要因素。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新峰管业根据客户订单生产销售的高压临氢管件和核电管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40%、45%和 70%；另外，单件产品价格也往往能反映出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所带来的技术附加值，一般单价较高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也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新峰管业根据客户订单生产销售的金属管件产品单件价格在 5 万元以上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47%、42%和 49.76%。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新峰管业的金属管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7.69%、43.65%和 46.61%，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主要是因客户需求不同造成的产品结构与规格变化引起的。2014 年，虽然新峰管业根据订单生产销售的高压临氢管件和核电管件产品占比有所提高，但单件价格在 5 万元以上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使得产品毛利率相应有所下降；2015 年 1-9 月，一方面新峰管业销售的高压临氢管件和核电管件收入占比提高至 70%；另一方面单件产品价格在 5 万元以上的收入占比提高至 50%，使得 2015 年 1-9 月新峰管业产品毛利率提高至 46.61%。

新峰管业业务定位于高端金属管件，即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管件产品，主要是高压临氢管件和核电管件。从报告期的趋势看，新峰管业普通金属管件产品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下降，已从 2013 年的 60%降至 2015 年 1-9 月的 30%，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新峰管业的盈利能力。

5、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17.62	19,391.98	21,037.89
减：营业成本	7,904.89	10,903.19	10,987.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46	224.66	212.67
销售费用	1,884.00	1,953.62	2,371.65
管理费用	2,119.04	2,953.35	3,111.45
财务费用	513.03	788.04	648.78
资产减值损失	60.74	643.15	325.91
二、营业利润	2,211.47	1,925.98	3,380.20
加：营业外收入	51.59	88.90	129.12
减：营业外支出	0.01	31.45	7.72
三、利润总额	2,263.05	1,983.43	3,501.61
减：所得税费用	347.91	427.34	620.56
四、净利润	1,915.14	1,556.09	2,881.04

其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见前文“1、营业收入分析”及“4、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销售费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新峰管业销售费用分别为 2,371.65 万元、1,953.62 万元和 1,884.00 万元，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营销业务费以及运输费等。2014 年新峰管业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418.03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新峰管业营业收入为 19,391.98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1,645.91 万元，按照新峰管业的营销政策，2014 年营销业务费较 2013 年相应减少 423.99 万元。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新峰管业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7%、10.07%和 12.71%，其中 2015 年 1-9 月占比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一是 2015 年 1-9 月高压临氢配套管件的销售收入大幅提升，且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提高约 6 个百分点，因高压临氢配套管件的利润率较高，按照新峰

管业的营销政策，与高压临氢管件相关的营销业务费也增长较多，使得 2015 年 1-9 月营销业务费大幅提高；二是新峰管业销售人员的基本工资水平有所提高，上述因素的影响使得 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高 2.6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销业务费	1,508.74	1,556.10	1,980.09
职工薪酬	203.28	125.80	122.12
运输费	159.78	240.65	253.26
其他	12.21	31.07	16.18
合计	1,884.00	1,953.62	2,371.65

（2）管理费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新峰管业管理费用分别为 3,111.45 万元、2,953.35 万元和 2,119.04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2014 年新峰管业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158.10 万元，主要系业务招待费减少 52.01 万元、差旅费减少 44.39 万元、折旧费减少 81.90 万元、中介咨询费减少 36.43 万元及研发费增加 97.22 万元所致。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新峰管业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79%、15.23%和 14.30%，其中 2015 年 1-9 月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一是 2013 年、2014 年职工薪酬包括全年奖金，而 2015 年 1-9 月所含奖金金额较小；二是 2015 年 1-9 月部分办公用设备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使得折旧费下降较多，上述因素的影响使得 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09.44	734.95	756.24
税费	106.64	136.16	130.09
办公费	61.26	158.51	171.11

业务招待费	104.49	127.63	179.64
折旧费	185.14	334.85	416.75
差旅费	52.61	158.76	203.15
无形资产摊销	43.37	57.83	57.83
中介咨询费	53.84	125.45	161.88
研发费	817.14	1,082.72	985.50
其他	185.11	36.49	49.25
合计	2,119.04	2,953.35	3,111.45

(3) 财务费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新峰管业财务费用分别为 648.78 万元、788.04 万元和 513.03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8%、4.06%和 3.46%，其中 2014 年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因经营活动现金流较紧张，新峰管业增加了银行借款以缓解资金压力，使得当年利息支出较多。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新峰管业财务费用分别为 648.78 万元、788.04 万元和 513.03 万元，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38.78	842.51	702.07
减：利息收入	33.03	74.51	62.09
加：汇兑损益	-2.62	-1.14	0.70
加：其他支出	9.90	21.18	8.11
合计	513.03	788.04	648.78

综上，报告期内新峰管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虽有所波动，但均与新峰管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相适应，从整体来看，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各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15%、29.37%和 30.48%，报告期内整体波动不大。

(4) 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新峰管业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25.91 万元、643.15 万元和 60.74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177.63	293.88	23.92
存货跌价准备	238.37	349.27	301.98
合计	60.74	643.15	325.91

(5)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1.59	88.90	129.12
营业外支出	0.01	31.45	7.72
营业外净额	51.58	57.45	121.40

新峰管业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2.26 万元、78.65 万元和 51.59 万元。

(6) 净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新峰管业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2,881.04 万元、1,556.09 万元和 1,915.14 万元，其中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2014 年净利润变动分析

①新峰管业受核电建设项目停建、缓建和石油化工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等因素的影响，2013 年和 2014 年营业收入低于预期，且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7.82%。

②2013 年和 2014 年金属管件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3,011.90 吨和 3,091.99 吨，受客户需求不同造成的产品结构和产品规格变化的影响，2014 年单价较高、技术附加值高、利润率高的产品销售占比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使得金属管件产品销售单价由 2013 年的 6.97 万元/吨下降至 2014 年的 6.26 万元/吨，而金属管件产品 2014 年的单位产品成本较 2013 年波动不大，从而使得金属管件产品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47.69%下降至 2014 年的 43.65%，较 2013 年下降 8.47%。

③2013 年和 2014 年利润表其他项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整体波动不大，其变动情况对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综上，2014 年受营业收入下降及毛利率下降的影响使得新峰管业毛利额较 2013 年减少 1,561.86 万元，进而使得 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减少 1,454.22 万元，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减少 1,324.95 万元。

2)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分析

2015 年，随着核电建设的重启以及成品油生产设施的改造的实施，进一步拉动高端金属管件等配套产业的新一轮发展，新峰管业的生产经营开始进入回升，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817.62 万元，已达到 2014 年全年收入的 76%。

2015 年 1-9 月，一方面新峰管业销售的高压临氢管件和核电管件收入占比提高至 70%；另一方面单件产品价格 5 万元以上的收入占比提高至 50%，销售产品结构的优化使得 2015 年 1-9 月新峰管业产品毛利率提高至 46.61%。另外，新峰管业收回代股东垫付的股权受让款及业绩补偿款，冲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使得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较 2014 年减少 582.41 万元。综上，2015 年 1-9 月新峰管业金属管件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使得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达到 1,915.14 万元，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7) 净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新峰管业净利率分别为 13.69%、8.02% 和 12.92%，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原因：（1）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新峰管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77%、43.77%和 46.61%，受客户需求不同造成的产品结构和产品规格变化的影响，2014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2015 年 1-9 月毛利率实现回升，对各期净利率的影响较大；（2）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各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15%、29.37%和 30.48%，占比略有上升，其变动情况对净利率的影响较小；（3）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3.32%和 0.41%，2013 年和 2014 年主要是新峰管业代股东垫付股权受让款及业绩补偿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计提较多坏账准备，2015 年 1-9 月因上述其他应收款已收回，冲减坏账准备，使得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对各期净利率造成一定的影响。

6、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新峰管业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26	2.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9	78.65	122.26
债务重组损益	-	-22.8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01	-8.59	-3.5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51.58	57.45	121.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0.02	-0.29	7.9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1.56	57.74	113.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1.56	57.74	113.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	-	-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新峰管业不存在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3.94%、3.71%和 2.69%，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新峰管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94.75 万元、342.63 万元和-51.31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受营业收入下降及产品结构和规格变化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减少 1,324.95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二是由于部分货款回收较慢及中石油锦州石化分公司等客户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2014 年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908.22 万元，减少了现金回收；三是 2014 年新峰管业减少采用票据形式支付货款，使得应付票据较 2013 年减少 2,274.06 万元，同时应付账款较 2013 年增加 934.30 万元，进而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655.50 万元，增加了现金支出。

综上，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上述因素的影响，较 2013 年下降幅度较大。

（2）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31 万元，较 2014 年进一

步下降，主要原因一是新峰管业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4 年增加 1,394.20 万元，影响了现金流入；二是新峰管业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4 年减少 3,139.03 万元，增加了现金流出，上述因素使得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了小额负数。

（三）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承诺业绩的测算依据和可实现性

新峰管业 2016 年至 2018 年承诺业绩系在参考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据的基础上，补偿义务人经与龙泉股份充分协商、沟通的基础上作出的。

补偿义务人之所以对 2016 年至 2018 年作出高于报告期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主要系基于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1、我国核电重启和油品升级即将带来的良好市场机遇

新峰管业的压力管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核电和石油化工领域，我国核电建设的重启和油品升级必将为新峰管业带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1）核电领域

发展核电是加快我国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随着我国电力需求急剧增加，核电的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逐渐明朗。虽然受日本福岛核事故影响，国家对于核电建设放缓，但随着 2015 年红河沿核电站 5 号、6 号核电机组正式在国务院办公厅会议上获得核准开工，国家能源局也已批复该项目，我国核电建设已步入重启并进入一个新高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未来五年内，中国需再开工建设 40 台核电机组，至少需投入 6,000 亿元。这意味着，2020 年之前，我国至少还要新建 3500 万千瓦的核电机组，平均每年开工 6 至 8 台，每年新增投资要 1,000 亿元左右。

同时，我国政府大力推动和部署装备“走出去”战略，核电装备已成为我国高端装备出口的重要突破方向。此前，我国已与英国、阿根廷、巴基斯坦等国或地区签署了核电合作协议，核电装备出口已是大势所趋。据国际原子能机构预计，未来 10 年海外核电市场空间将达 1 万亿元。而随着核电建设的重启，包括压力管道配件在内的相关配套产业也将迎来快速发展。

（2）石化领域

2013 年 2 月 6 日温家宝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议，将发布汽柴油国 5 标准，同时决定相关石油炼化公司必须完成相关改造来提升炼化能力。2015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确定了我国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措施。为完成上述任务，炼油企业将增加技改投资约 680 亿元，对炼油企业现有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因此，高端石化管件，特别是高压临氢相关管件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综上，新峰管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经营业务有望实现跨越式发展。

2、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显著

新峰管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高端金属压力管件生产厂商之一，也是国内少数几家掌握高压临氢管件制造技术和少数几家获得国家核安全局核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厂商之一，并成为我国石油化工和核电领域所需高端金属管件的骨干供应商。

多年来，新峰管业围绕着产品市场定位、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等诸多环节，全力打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使新峰管业发展成为我国石油化工和核电领域所需高端金属管件的骨干供应商，在同行业中竞争地位显著，为进一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3、供货业绩突出，竞标优势显著

过往供货业绩是制造业企业持续获得订单的重要基础，也是下游用户选择供应商的重点考评项目之一。国家核安全局《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检验许可证延续申请审批程序》也将“丰富的核安全设备活动业绩，并且质量史良好”作为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申请的主要条件。

多年来，新峰管业参与了我国核电和石化领域的多项重点建设项目的管件供货，其中包括：

核电领域：秦山核电二、三期扩建工程，岭澳 3、4 号机组，宁德核电 1#、2#、3#、4#机组，台山核电厂 1#、2#机组，阳江核电 3#、4#、5#、6#机组，红沿河核电 3#、4#、5#、6#机组，防城港核电 1#、2#号机组，福清核电 1#、2#、3#、4#、5#、6#号机组，昌江核电 1#、2#号机组，三门核电 1#、2#号机组，田湾核电 3#、4#号机组，海阳核电 1#、2#号机组。

石化领域：中石油云南石化 1000 万吨炼油项目、中石油新疆独山子石化 80 万吨乙烯 1000 万吨炼油项目、中石油四川石化 80 万吨乙烯 1000 万吨炼油项目、中石油大庆石化 80 万吨乙烯项目、中石油兰州石化 80 万吨乙烯项目、中石油大连石化/400 万吨柴油加氢、360 万吨加氢裂化项目、中石油广西石化柴油加氢精

制、蜡油加氢裂化、渣油加氢项目、中石油锦州石化 130 万吨加氢裂化/280 万吨柴油加氢项目、中石油锦西石化分公司 150 万吨加氢裂化、中石油宁夏石化 80 万吨大化肥项目、中石化福建石化 80 万吨乙烯 1000 万吨炼油项目、中石化天津石化 100 万吨乙烯 1000 万吨炼油项目、中石化武汉石化 80 万吨乙烯 800 万吨炼油项目、中石化镇海 80 万吨乙烯项目、中石化石家庄 800 万吨炼油改造项目、中石化青岛 1000 万吨炼油改造项目、中石化上海石化/400 万吨渣油项目、中石化扬子石化分公司/ 370 万吨/年柴油加氢精/220 万吨加氢裂化项目、中海油惠州石化 100 万吨乙烯 1000 万吨炼油项目、中海油宁波大榭石化 1000 万吨项目、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00 万吨炼油改造项目、宁波中金石化 1000 万吨炼油项目、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160 万吨 PTA 项目、恒力石化大连公司 660 万 160 万吨 PTA 项目。

新峰管业上述突出的供货业绩有利于在我国核电重启的大好市场机遇中，进一步开拓产品市场，推动和促进经营业绩迈上新的台阶。

基于上述因素，补偿义务人对新峰管业的未来经营发展抱有极大的信心，并对 2015 年至 2018 年作出了业绩承诺。从下游行业所带来的市场机遇、新峰管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实力等因素来看，补偿义务人所做出的业绩承诺可行，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四）标的公司 2015 年-2017 年预测业绩的可实现性

1、新峰管业目前的经营业绩

受 2011 年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的影响，“十二五”期间，我国核电站建设处于停建、缓建状态，新峰管业的经营业务受到极大影响，报告期的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经营业绩远远低于改制时的预期。

2015 年，随着核电重启和我国油品升级措施的稳步推进，下游行业转暖，新峰管业的经营业绩开始回升。

2015 年 1-9 月，新峰管业的营业收入达 14,817.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15.14 万元，已达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92.51%，目前，新峰管业的生产经营持续向好，2015 年有望超过预测净利润。具体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已审	2015 年预测数
----	----------	-----------

	实现数	2015 年 1-9 月已审实现数	2015 年预测数	完成率
营业收入	19,391.98	14,817.62	19,610.08	75.56%
净利润	1,556.09	1,915.14	2,070.21	92.51%

2、新峰管业目前所履行的订单情况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节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仍在履行的订单与 9 月 30 日前后所签订待履行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及项目名称	订单签订金额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执行金额	剩余未执行金额	预计 2015 年 10-12 月执行金额	预计 2016 年执行金额
中国核电工程公司（田湾项目）	5,301.07	1,523.21	3,777.86	3,777.86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公司（巴基斯坦项目）	2,336.43		2,336.43		2,336.43
中国核电工程公司（福清核电站 5、6 号机组）	1,999.97		1,999.97		1,999.97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1,104.90	190.28	914.62	914.62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红沿河项目）	844.51		844.51	300.00	544.51
中海油炼化有限公司（惠州项目）	210.78		210.78	210.78	
其它 21 项已签订单小计	596.53	105.12	491.41	491.41	
合计	12,394.19	1,818.61	10,575.58	5,694.67	4,880.91

上表显示，2015 年 9 月 30 日至目前所履行的订单共计 27 项，2015 年 9 月 30 日后需履行的订单金额为 10,575.58 万元，需在 2015 年第四季度和 2016 年履行完毕。

从新峰管业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方式来看，新峰管业在中标某工程项目后，客户或业主一般与新峰管业签订框架性的合同或协议，在该等合同或协议中，一般只规定产品技术条款、定价原则、支付条件及供货方式等。由于管道的设计是按施工顺序和不同系统及分布区域分批次完成，因此客户或业主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分批次向管件供应商下达订单。

因此，上表中大多订单的金额较小，往往会有后续订单的跟进。

另外，从新峰管业过往的供货历史来看，大型项目对管件的需求有超过计划需求量的情形，从而对订单进行追加。

截至目前，新峰管业与客户签订的尚在履行中的框架协议或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或项目名称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物资装备部	中国石化华东区域管件协同采购框架协议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中国石化华南区域第二期组采管道配件协同采购框架协议/中国石化华南区域第二期弯管协同采购框架协议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中国石化华北及山东区域管件协同采购框架协议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中国石化华中区域管件协同采购框架协议
5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低温不锈钢无缝管件、低温不锈钢焊制管件）
6	中海油炼化责任有限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惠州炼化二期（合金钢无缝管件）
7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常减压蒸馏、储运系统（合金钢无缝管件）
8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合金钢对焊管件、低温刚对焊管件、不锈钢对焊管件框架协议
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镇海炼化管件协同采购框架协议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中委合资广东石化 2000 万吨/年重质原油加工工程，不锈钢管件、抗 HIC 管件采购框架协议
11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核电站 K-2/K3 项目（RCC-M2、3 级碳钢管件）
12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福清核电站 5、6 号机组（RCC-M1、2、3 级奥氏体不锈钢管件）
13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田湾核电站 3-4 号机组（核级不锈钢及非核级碳钢管件）
14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红沿河核电工程 5-6 号机组（核级不锈钢管件）

3、新峰管业的市场开拓及潜在项目的跟进计划

新峰管业未来业务的增长点在于核电重启、核电走出去和国内油品升级等几方面，相应大型项目的实施单位或业主主要为中核总公司、中广核、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和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及其系统内单位，新峰管业与上述大型企业或其系统内单位保持了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迄今为止新峰管业的核电管件几近覆盖我国建成和在建的核电站，高压临氢管件已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加氢设备中得到广泛使用，对新峰管业持续获得业务订单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多年来，新峰管业持续密切关注和跟踪在核电重启、核电走出去和油品升级等方面的未来潜在项目，充分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在进一步巩固自身

竞争地位的同时，为确保完成预测期业绩奠定基础。

截至目前，按照核电重启、核电走出去和油品升级等下游领域的划分，新峰管业跟踪和开拓了多项潜在项目或订单，新峰管业根据所掌握的潜在项目或订单进展信息和前期沟通与准备情况，针对具体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对管件需求的预计数量，结合过往的竞标经验，拟定了 2016 年-2017 年的订单目标，具体如下：

下游领域类型	主要客户	主要项目	2016-2017 年目标 订单金额
核电重启	中广核和中核总公司及其系统内单位	台山 3、4 号机组、田湾 7、8 号机组、福清 5、6 号机组、石岛湾国核 CAP1400 示范堆、防城港 3、4 号机组、宁德 5、6 号机组和漳州 1、2 号机组等，共计 16 项	1.37 亿元左右
核电走出去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公司、中广核和法国电力公司 EDF	英国欣克利角项目、巴基斯坦 M1、M2 项目、埃及项目、巴基斯坦 K2、K3 项目、罗马尼亚重水堆、阿根廷项目重水堆、巴基斯坦 C5 项目和阿尔及利亚 B1、B2、B3 小堆，共计 8 项	0.83 亿元左右
油品升级和其它新上石化项目	中石化、中石油和中海油及其系统内单位等其它企业	现有炼油设施升级改造和其它新上炼油、石化项目，共计 18 项	4.43 亿元左右
其它（已跟踪、开拓的出口和国内其它下游领域项目）	美国 MRC、中国寰球工程公司、上海康泰斯工程有限公司、SEG 海外、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中海油山西天然气公司、中海油内蒙天然气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等	挪威北海平台项目、俄罗斯 30 万吨腈纶项目、煤直接液化项目、煤制天然气项目和其它石化改造、新上项目，共计 66 项	1.67 亿元左右
合 计			8.30 亿元

如上表所示，新峰管业未来两年计划争取的订单金额为 8.30 亿元左右，如这些订单能够如期获得，并结合现有订单的执行情况，足以保障 2016 年和 2017

年预测业绩的实现，同时，潜在项目或订单的实施主体主要为与新峰管业合作多年的大型企业，如中核总公司、中广核、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及其系统内单位，截至目前，新峰管业与这些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稳定，为新峰管业在未来潜在项目中持续竞得供货业务奠定了重要基础。

综上，新峰管业在核电重启、核电走出去和油品升级等下游领域面临着良好的市场机遇，从新峰管业 2015 年 1-9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目前在手订单、已跟踪开拓的潜在项目及所拟定的市场开拓目标来看，2015 年-2017 年的预测业绩实现可期，也为预测期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提供了保障。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429 号《审计报告》和和信专字（2015）第 000306 号《合并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总资产	254,173.62	325,829.14	28.19%	238,756.56	315,836.83	32.28%
总负债	103,482.81	145,430.56	40.54%	87,357.58	135,695.78	55.33%
所有者权益	150,690.81	180,398.58	19.71%	151,398.97	180,141.05	18.9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8,462.83	178,170.60	20.01%	148,826.47	177,568.54	19.31%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290.22	51,107.84	40.83%	129,464.46	148,856.44	14.98%
利润总额	3,365.15	4,520.29	34.33%	22,277.62	23,621.36	6.03%
净利润	2,397.70	3,363.40	40.28%	16,472.91	17,474.96	6.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2.23	3,707.93	35.22%	16,534.90	17,536.95	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33.33%	0.37	0.38	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33.33%	0.37	0.38	2.70%

注：《合并备考审阅报告》的编制基础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等财务数据及指标均将得到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76.73	32,440.23	18.93%	58,441.24	61,964.28	6.03%
应收账款	82,239.03	94,059.16	14.37%	63,593.77	72,628.36	14.21%
预付款项	4,493.80	4,697.11	4.52%	2,631.02	2,769.12	5.25%
应收票据	554.19	574.19	3.61%	536.00	2,309.50	330.88%
其他应收款	7,613.36	7,945.97	4.37%	1,023.08	6,229.04	508.85%
存货	35,282.66	44,684.02	26.65%	26,971.09	38,371.05	42.27%
其他流动资产	287.26	554.21	92.93%	222.15	540.61	143.35%
流动资产合计	157,747.04	184,954.89	17.25%	153,418.34	184,811.96	20.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	300.00	0.00%	300.00	300.00	0.00%
固定资产	51,589.91	64,242.12	24.52%	54,193.58	67,751.44	25.02%
在建工程	16,180.06	16,180.06	0.00%	10,206.11	10,206.11	0.00%
工程物资	2.10	2.10	-0.14%	2.94	2.94	0.00%
无形资产	18,227.27	23,888.39	31.06%	13,538.38	19,516.96	44.16%
商誉	242.77	26,024.46	10619.80%	62.92	25,844.61	40975.35%
长期待摊费用	285.19	285.19	0.00%	483.5	483.5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1.70	2,375.47	15.78%	1,412.93	1,781.46	2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47.59	7,576.45	0.38%	5,137.86	5,137.8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426.58	140,874.25	46.09%	85,338.22	131,024.87	53.54%

资产总计	254,173.62	325,829.14	28.19%	238,756.56	315,836.83	32.28%
------	------------	------------	--------	------------	------------	--------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幅达 28.19%，其中流动资产增幅达 17.25%，非流动资产增幅达 46.09%。本次交易资产总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交易标的资产规模较大，同时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大幅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由交易前的 62.06% 下降到 56.76%，主要是本次收购新峰管业造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金额较大。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有所增大，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

(2) 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	49,300.00	20.24%	22,200.00	33,580.00	51.26%
应付票据	-	2,510.00	-	-	3,204.00	-
应付账款	22,421.04	25,855.69	15.32%	22,261.76	26,729.11	20.07%
预收款项	1,975.36	2,009.64	1.74%	551.71	863.26	56.47%
应付职工薪酬	1,376.76	1,867.51	35.65%	1,752.09	2,174.86	24.13%
应交税费	1,588.38	1,802.06	13.45%	6,319.06	6,744.43	6.73%
其他应付款	13,207.73	39,123.43	196.22%	8,389.53	35,303.80	32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00	380.00	0.00%	400.00	40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1,949.28	122,848.34	49.91%	61,874.14	108,999.47	7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31.25	16,231.25	0.00%	20,700.63	20,700.63	0.00%
专项应付款	2,965.23	3,214.20	8.40%	2,965.23	3,219.91	8.59%
递延收益	2,337.05	2,337.05	0.00%	1,817.59	1,817.59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99.72	-	-	958.1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33.53	22,582.22	4.87%	25,483.44	26,696.31	4.76%
负债总计	103,482.81	145,430.56	40.54%	87,357.58	135,695.78	55.33%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增幅为 40.54%，其中流动负债增幅 49.91%，非流动负债增幅为 4.87%。本次交易负债总额的增加主要是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的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40.71%	44.63%	36.59%	42.96%
流动比率	1.92	1.51	2.48	1.70
速动比率	1.49	1.14	2.04	1.34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现金 2.5 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提高了公司负债规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7	0.58	2.66	2.56
存货周转率	0.67	0.69	3.27	2.50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上市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良好。

2、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	--------------	---------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36,290.22	51,107.84	40.83%	129,464.46	148,856.44	14.98%
其中：营业收入	36,290.22	51,107.84	40.83%	129,464.46	148,856.44	14.98%
二、营业总成本	32,956.21	46,618.78	41.46%	107,886.91	125,923.95	16.72%
其中：营业成本	21,238.06	29,887.78	40.73%	87,312.47	98,371.26	12.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9.04	503.50	32.84%	924.25	1,148.91	24.31%
销售费用	1,875.43	3,759.43	100.46%	6,319.72	8,273.33	30.91%
管理费用	5,388.29	7,818.92	45.11%	8,732.92	12,101.72	38.58%
财务费用	2,687.09	3,200.11	19.09%	2,340.14	3,128.18	33.67%
资产减值损失	1,388.30	1,449.04	4.38%	2,257.41	2,900.55	28.49%
投资收益	-	-	-	72.00	72.00	0.00%
三、营业利润	3,334.01	4,489.06	34.64%	21,649.55	23,004.49	6.26%
加：营业外收入	55.60	55.70	0.19%	1,332.70	1,352.95	1.52%
减：营业外支出	24.47	24.48	0.02%	704.63	736.08	4.46%
四、利润总额	3,365.15	4,520.29	34.33%	22,277.62	23,621.36	6.03%
减：所得税费用	967.45	1,156.89	19.58%	5,804.70	6,146.39	5.89%
五、净利润	2,397.70	3,363.40	40.28%	16,472.91	17,474.96	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2.23	3,707.93	35.22%	16,534.90	17,536.95	6.06%
少数股东损益	-344.53	-344.53	0.00%	-61.99	-61.99	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均有上升。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增长 40.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35.22%，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 6.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6.0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2）盈利指标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销售毛利率	41.26%	41.35%	32.61%	33.95%
销售净利率	7.56%	7.26%	12.77%	11.78%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8	0.37	0.3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和基本每股收益等财

务指标有所上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峰管业的业务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龙泉股份将形成以 PCCP 为主导、工业金属管件为补充的业务结构，同时，新峰管业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有望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发挥双方在战略、管理、采购、财务、技术等方面的协同效应，积极促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其竞争优势、竞争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龙泉股份在现有 PCCP 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工业金属管件业务，工业金属管件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力补充，使公司的产品及业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同时，龙泉股份和新峰管业均属于各自业务领域中的优势企业，本次交易将使两家企业实现强强联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一方面，产品和业务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与单一业务的同行业企业相比，竞争优势显著；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峰管业成为龙泉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成为龙泉股份的一个重要业务板块，在提升企业形象、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实现快速发展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了新峰管业的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在管理团队、企业文化、组织结构、企业制度能否有效融合，战略、管理、采购、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能否有效发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过程可能会使上市公司花费较大的精力，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的要求，继续保持各子公司原有管理团队和管理模式的稳定，促进各下属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在业务整合方面，各下属子公司将在上市公司统一管理模式下按照既定发展战略继续开展业务，同时以发挥各自优势、协同互补为

原则，有效开展分工协作，尽可能地进行资源共享，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持续发展能力，交易完成后具体的整合计划如下：

（1）按照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在内部审计、财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尽快实现对新峰管业的有效贯彻与整合；

（2）对新峰管业人员与组织机构按独立业务板块进行运行，并对新峰管业的发展愿景、战略、价值观进行梳理，在原有基础上形成与龙泉股份发展愿景、战略、价值观契同的新的发展愿景、战略、价值观，在战略上进一步强化新峰管业的竞争优势，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在价值观上继续发扬光大新峰管业的优秀的文化，同时积极吸收与融合龙泉股份的优秀文化。力争尽早完成确定新峰管业新的发展愿景与发展战略，在此基础上完善新峰管业内部的组织机构与制订人力资源提升计划，并加快文化融合；

（3）对新峰管业的业务、资产、财务管理进行梳理并纳入上市公司的 ERP 管理系统，同时，随着龙泉股份信息化管理的深化，将新峰管业逐步纳入整体信息化管理网络；

（4）有效整合龙泉股份与新峰管业的市场渠道资源，使上市公司现有产品逐步进入工业领域，进一步扩大产品应用市场；

（5）有效整合研发资源，在充分发挥双方各自原有研发优势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上市公司在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等方面的统一研发平台，使之成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强大动力。

2、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通过促进双方的交流与相互了解，采取有力措施，使龙泉股份和新峰管业在团队、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市场开拓、企业文化和绩效考核等方面实现有效的融合与整合，尽快实现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所预期的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2）抓住机遇，全力拓展产品市场，继续巩固和提升 PCCP 和高端金属管件在各自市场领域的竞争地位。

对于 PCCP 业务，公司将密切跟踪国家和地方“十三五”期间拟规划实施的大型输水工程项目，为参与投标做好积极准备，同时，继续围绕现有产品，拓展

公司业务链，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结构。

对于金属管件业务，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着力打造以双相钢管件、镍基合金管件和钛材管件为核心的拳头产品体系，借力我国核电建设重启、成品油技术改造和国家推动的“走出去”战略，全力开拓新峰管业在核电和石油化工领域的配套供货业务，同时，积极拓展出口业务，使新峰管业的业务结构在未来两到三年的时间里形成核电、石油化工和出口业务三分天下的格局，从而进一步优化新峰管业的业务架构。

(3) 继续探索内、外延发展相结合的路子，物色和择机并购同行业或相近细分行业中地位显著、行业门槛较高和发展前景良好的优势企业，从而不断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营业收入	36,290.22	51,107.84	129,464.46	148,856.44
净利润	2,397.70	3,363.40	16,472.91	17,47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2.23	3,707.93	16,534.90	17,536.95
销售毛利率	41.26%	41.35%	32.61%	33.95%
销售净利率	7.56%	7.26%	12.77%	11.78%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8	0.37	0.3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得到较大提升，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每股收益大幅提升，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到较大提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为购买新峰管业 100%股权，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发行 16,655,563 股股份，向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发行股份数量 20,348,837 股用以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用途，形成较大的资本性支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将处于较安全的水平，并且上市公

司一直与商业银行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将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满足其他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3、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区分相关费用的性质，将针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等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将与发行股份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计入发行费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新峰管业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 000727 号）。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635,037.52	35,230,480.90	48,958,767.71
应收票据	200,000.00	17,735,000.00	
应收账款	118,201,297.84	90,345,988.07	81,215,891.62
预付款项	2,033,093.07	1,381,019.97	1,907,558.63
其他应收款	3,326,087.33	52,059,567.68	21,473,234.88
存货	93,266,509.73	106,971,069.16	108,476,950.82
其他流动资产	2,669,433.50	3,184,622.34	3,035,565.72
流动资产合计	271,331,458.99	306,907,748.12	265,067,969.3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6,804,807.10	114,319,145.45	124,943,611.63
无形资产	23,195,271.95	23,628,991.31	24,207,28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2,621.57	3,770,155.23	3,229,02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8,65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611,350.62	141,718,291.99	152,379,924.26
资产总计	404,942,809.61	448,626,040.11	417,447,89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000,000.00	113,800,000.00	89,000,000.00
应付票据	25,100,000.00	32,040,000.00	54,780,640.00
应付账款	34,346,559.91	44,673,562.29	35,330,523.10
预收款项	342,776.86	3,115,527.83	1,540,878.84
应付职工薪酬	4,907,476.98	4,227,746.23	3,793,361.88
应交税费	2,136,828.39	4,253,756.43	4,130,223.20

其他应付款	9,156,925.96	19,142,726.67	16,344,522.59
流动负债合计	158,990,568.10	221,253,319.45	204,920,149.61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489,762.00	2,546,812.00	2,576,212.00
递延收益	10,468,883.68	10,983,746.82	11,670,23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58,645.68	13,530,558.82	14,246,443.00
负债合计	171,949,213.78	234,783,878.27	219,166,592.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95,881,039.60	95,881,039.60	95,881,039.60
盈余公积	7,440,960.72	7,440,960.72	5,884,874.64
未分配利润	54,671,595.51	35,520,161.52	21,515,38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93,595.83	213,842,161.84	198,281,30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942,809.61	448,626,040.11	417,447,893.6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176,188.48	193,919,803.23	210,378,939.44
减：营业成本	79,048,852.36	109,031,916.47	109,872,370.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4,572.01	2,246,561.35	2,126,693.13
销售费用	18,839,965.78	19,536,151.34	23,716,496.44
管理费用	21,190,396.74	29,533,495.37	31,114,458.07
财务费用	5,130,250.56	7,880,423.83	6,487,819.61
资产减值损失	607,416.14	6,431,454.50	3,259,069.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14,734.89	19,259,800.37	33,802,032.11
加：营业外收入	515,863.14	889,037.86	1,291,207.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2,553.68	33,623.07
减：营业外支出	79.53	314,532.31	77,180.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180.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30,518.50	19,834,305.92	35,016,058.90
减：所得税费用	3,479,084.51	4,273,445.11	6,205,632.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51,433.99	15,560,860.81	28,810,426.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51,433.99	15,560,860.81	28,810,426.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1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1	0.38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822,470.46	170,980,635.25	208,514,217.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01.0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0,553.46	8,120,491.17	9,674,35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54,525.00	179,101,126.42	218,188,57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88,291.11	91,772,207.75	64,518,142.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59,235.40	26,473,292.48	28,553,67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35,702.79	24,503,088.05	22,953,41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84,391.18	32,926,193.49	46,215,85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67,620.48	175,674,781.77	162,241,08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095.48	3,426,344.65	55,947,48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4,606.75	166,858.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4,606.75	166,85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9,325.00	607,936.11	3,827,675.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325.00	607,936.11	3,827,67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325.00	-383,329.36	-3,660,817.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	113,800,000.00	10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07,500.00	23,425,820.00	18,078,0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07,500.00	137,225,820.00	122,078,0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800,000.00	89,000,000.00	122,310,12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5,234.46	8,678,215.62	282,022.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0,000.00	49,107,500.00	43,425,8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25,234.46	146,785,715.62	166,017,96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2,265.54	-9,559,895.62	-43,939,90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210.38	-15,683.27	-3,385.41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26,055.44	-6,532,563.60	8,343,38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33,046.07	21,965,609.67	13,622,22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59,101.51	15,433,046.07	21,965,609.67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模拟完成后龙泉股份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15）第 000306 号《备考审阅报告》。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

1、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新峰管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假设公司对新峰管业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新峰管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收购新峰管业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4）为取得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5）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除非特别说明外，以下“公司”或“本公司”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拟收购公司之合并主体。

2、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财务报表、经审阅的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和新峰管业经审计的 2014 年、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09 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

投资（2014 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和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汇总编制而成。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购买新峰管业的全部股权，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50.00%，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50.00%，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向新峰管业的全部股东非公开发行合计 16,655,563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1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5,000.00 万元，其中 2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50,000.00 万元，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将尚未支付的现金部分计入其他应付款。同时均未考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影响。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新峰管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新峰管业，参考拟购买资产收购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业经评估后的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基准日评估值为起点，加回按照评估值为基础计算的年度折旧或摊销额，反推出最早比较期间的期初的计量金额。

由于假设购买日的确定与实际购买日不同，被购买方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存在差异，并且该备考合并报表仅为向股东提供补充信息之参考目的而编制，与实际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原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并不衔接。本备考财务报表不是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实际合并财务报表，也非收购完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购买日合并财务报表。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402,308.48	619,642,831.07
应收票据	5,741,947.35	23,095,000.00
应收账款	940,591,551.71	726,283,644.15
预付款项	46,971,119.65	27,691,186.02
其他应收款	79,459,712.87	62,290,389.27

存货	446,840,216.83	383,710,474.99
其他流动资产	5,542,064.38	5,406,106.16
流动资产合计	1,849,548,921.27	1,848,119,631.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	642,421,219.30	677,514,380.12
在建工程	161,800,629.74	102,061,075.08
工程物资	20,970.49	29,366.90
无形资产	238,883,911.36	195,169,557.46
商誉	260,244,593.40	258,446,142.09
长期待摊费用	2,851,901.26	4,834,95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54,745.72	17,814,58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64,533.60	51,378,607.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8,742,504.87	1,310,248,663.84
资产总计	3,258,291,426.14	3,158,368,29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3,000,000.00	335,800,000.00
应付票据	25,100,000.00	32,040,000.00
应付账款	258,556,927.52	267,291,131.62
预收款项	20,096,414.29	8,632,586.95
应付职工薪酬	18,675,109.46	21,748,611.94
应交税费	18,020,644.05	67,444,341.60
其他应付款	391,234,271.40	353,038,046.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0,000.00	4,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28,483,366.72	1,089,994,718.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312,500.00	207,006,250.00
专项应付款	32,142,049.10	32,199,099.10
递延收益	23,370,507.09	18,175,90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97,183.86	9,581,818.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822,240.05	266,963,073.55
负债合计	1,454,305,606.77	1,356,957,792.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0,351,361.00	460,351,361.00
资本公积	892,137,877.14	892,137,877.14
盈余公积	71,784,491.37	71,784,491.37
未分配利润	357,432,294.25	351,411,68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1,706,023.76	1,775,685,418.94
少数股东权益	22,279,795.61	25,725,08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3,985,819.37	1,801,410,503.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8,291,426.14	3,158,368,295.50

(三)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1,078,424.11	1,488,564,371.34
其中：营业收入	511,078,424.11	1,488,564,371.34
二、营业总成本	466,187,779.44	1,259,239,510.46
其中：营业成本	298,877,783.76	983,712,57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4,988.22	11,489,058.09
销售费用	37,594,288.69	82,733,335.72
管理费用	78,189,190.46	121,017,249.32
财务费用	32,001,128.10	31,281,777.30
资产减值损失	14,490,400.21	29,005,518.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2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90,644.67	230,044,860.88
加：营业外收入	557,031.73	13,529,53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4,897.58	699,510.48
减：营业外支出	244,752.76	7,360,832.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6,626,386.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02,923.64	236,213,567.12
减：所得税费用	11,568,908.12	61,463,918.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34,015.52	174,749,64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79,304.14	175,369,504.32
少数股东损益	-3,445,288.62	-619,855.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634,015.52	174,749,64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79,304.14	175,369,504.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5,288.62	-619,855.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8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 000198 号），新峰管业盈利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已 审实现数	2015 年预测数			2016 年预 测数
		2015 年 1-5 月已审实现 数	2015 年 6-12 月预 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9,391.98	9,582.48	10,027.61	19,610.08	26,059.58
减：营业成本	10,903.19	4,790.24	5,321.36	10,111.59	13,063.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66	69.21	174.89	244.10	304.60
销售费用	1,953.62	1,327.09	1,728.98	3,056.07	3,680.70
管理费用	2,953.35	1,098.60	2,071.93	3,170.53	3,538.74
财务费用	788.04	338.50	378.51	717.01	648.88
资产减值损失	643.15	717.45	-793.85	-76.40	402.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925.98	1,241.39	1,145.78	2,387.18	4,420.58
加：营业外收入	88.90	28.70	40.04	68.75	68.65
减：营业外支出	31.45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983.43	1,270.10	1,185.83	2,455.92	4,489.23
减：所得税费用	427.34	208.95	176.77	385.71	672.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556.09	1,061.15	1,009.06	2,070.21	3,816.93

四、关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就新峰管业 2015 年 6-12 月和 2016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据差异的说明

在本次交易的审计与资产评估过程中，新峰管业向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提供了相同的收益预测数据。由于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按照各自执业规范和准则，对相关科目的处理不同，导致两个报告中预测净利润数据有所差异，具体差异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12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净利润	1,009.06	2,070.21	3,816.93
《资产评估报告》净利润	294.24	1,355.39	4,090.73
差异额	714.82	714.82	-273.80

差异形成的具体原因是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坏账准备、营业外收入的认定与处理不同。

（一）资产减值损失

1、审计机构的认定与处理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新峰管业既有的会计政策，结合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测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26 万元；结合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测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2.88 万元。

（2）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新峰管业存在 5,500 万元为股东的垫付款，根据既有的会计政策已计提了 735 万元的坏账准备，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股东承诺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前偿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新峰管业既有的会计政策，鉴于 5,500 万元公司的垫付款能在 2015 年底前收回，盈利预测中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应冲减已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35 万元；同时结合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测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就备用金、保证金及暂借款等款项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10.41 万元；即：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4.59 万元。结合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测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24 万元。

2、评估机构的认定与处理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减值准备，相应的款项的收回也不冲回坏账准备。

（二）营业外收入

1、审计机构的认定与处理

依据无锡市人民政府锡政会纪[2010]121 号相关会议纪要，新峰管业收到拆迁补偿款 16,386,665.00 元，支付拆迁补偿款 2,656,981.46 元，结余 13,729,683.54 元转入递延收益。新峰管业将上述拆迁补偿款自新厂区开始使用时起（2011 年），按厂房预计使用期限（20 年），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审计机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新峰管业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认定 2015 年 6-12 月及 2016 年度新峰管业应确认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0.04 万元和 68.65 万元。

2、评估机构的认定与处理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并非预测期收到，预期不会产生相关现金流量，对评估基准日股东价值无影响，因此资产评估过程中不应该考虑该部分营业外收入。

（三）所得税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 2015 年 6-12 月及 2016 年度所得税差异主要系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资产减值损失认定金额的不一致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产生的差异所致。

经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协商一致，目标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采取审计机构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值孰高者，补偿义务人确认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090 万元和 4,200 万元。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刘长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新峰管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已于上市前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持续有效。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新峰管业控股股东朱全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和新峰管业的关联关系和关联往来情况

本次交易前，除王晓军外，交易对方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新峰管业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对方中王晓军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峰管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朱全明等 14 名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的总股本未超过 5%，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

相关协议，除王晓军已为上市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外，交易对方尚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安排。

因此，根据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刘长杰先生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14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5 日，刘长杰先生向公司提供资助 5,000 万元。

由于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影响。

（四）交易标的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新峰管业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全明先生。

（2）持有新峰管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边友刚和鲁证创投。

（3）新峰管业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报告期内新峰管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担保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履行情况
1	朱全明	新峰管业	4,000.00	2012-08-14	2013-02-13	履行完毕
2	朱全明		12,000.00	2011-11-10	2012-11-09	履行完毕
3	朱全明		15,000.00	2012-11-05	2015-11-04	正在履行
4	朱全明		2,000.00	2012-10-31	2014-10-31	履行完毕
5	朱全明		2,000.00	2012-11-20	2013-11-20	履行完毕
6	朱全明		3,500.00	2013-10-28	2014-10-27	履行完毕
7	朱全明、徐菊芹		1,000.00	2013-11-28	2014-11-27	履行完毕

8	朱全明、徐菊芹		500.00	2014-08-29	2015-03-28	履行完毕
9	朱全明、徐菊芹		3,500.00	2014-10-27	2015-10-25	正在履行

注：徐菊芹为朱全明之妻。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新峰管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248.92 万元、252.55 万元和 243.50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往来性质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朱全明	垫付补偿款	-	32,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边友刚	垫付股权受让款	-	2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尹伟滨	个人借款	-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兴平	应付营销业务费	1,000,000.00	6,501,912.76	9,501,912.76

朱全明、边友刚和尹伟滨已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之前将上述应付款项全部偿还新峰管业。

朱全明和边友刚应付新峰管业款项的形成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十四、股东与新峰管业曾经约定的股份回购和业绩对赌事项的履行与完结情况”。

3、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和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新峰管业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新峰管业控股股东朱全明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任职于新峰管业期间，将减少和避免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新峰管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新峰管业资产。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损害新峰管业的合法权益。

2、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龙泉股份及新峰管业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向龙泉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新峰管业在 2010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筹划上市的过程中，即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并进行了一系列的建章建制、规范运作等工作，主要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交易决策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和既有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新峰管业进行整合，进一步促进新峰管业的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若交易双方或本次交易出现不可预知的重点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如果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支付等问题，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三、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峰管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90 万元、4,200 万元、4,950 万元和 5,850 万元，并就此承担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上述承诺净利润是补偿义务人基于新峰管业以往的盈利情况以及目前的订单情况、研发能力和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作出的综合判断，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但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承诺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

议》中约定了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若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补偿义务人将采用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由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管理层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若标的公司未来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约定承担相应补偿义务。若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较大，甚至出现亏损时，补偿义务人可能存在无力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龙泉股份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下游领域为国家 and 地方大型输水工程；新峰管业主要从事金属管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下游领域主要为核电站和石油化工。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峰管业将成为龙泉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双方在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公司文化背景等方面存在差异，如何理顺现有业务和新增业务之间的关系，有效整合双方资源，将是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否顺利实现业务整合，能否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的影响，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以利于投资者作出证券的投资决策。

七、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新峰管业从事工业金属管道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下游领域定位于核电和石油化工，上述领域属于事关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能源产业，国家关于核电和石

油化工行业的规划政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和突发事件对此类行业的影响甚大，并进一步传导至为其配套的相关产业，新峰管业所涉及的工业金属管配件即为其其中之一。

如在核电领域，2011 年日本福岛核事故的发生导致全球近年来核电站建设普遍减缓，出于安全考虑，我国“十二五”期间和核电站建设也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直到 2015 年才进入重启。在此期间，新峰管业的经营业绩受到了很大的影响，不排除该等影响在未来仍将出现的情形。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新峰管业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碳钢和其它有色金属材料，直接材料采购总额占生产成本比重为 70%左右，钢材和有色金属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管件类产品制造成本的变动。如果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新峰管业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九、资质认证风险

新峰管业主要生产压力管道配件产品，下游领域主要为核电和石油化工，须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才能进行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这也是此类行业的主要进入门槛之一，同时，新峰管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权威机构的企业资质认证和产品认证对其产品销售也有重要作用，下游客户也有自身的供应商资格认定标准。目前新峰管业已取得了相关生产许可证照和资质认证，并成为中石油、中石化等下游客户的供应商，但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和新峰管业自身经营管理的变化，不排除未来无法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或供应商资格的可能，从而影响新峰管业的经营业绩。

十、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新峰管业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21.59 万元、9,034.60 万元和 11,820.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4%、29.44%和 43.56%，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 2015 年 1-9 月增幅较大。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新峰管业较多的营运资金，若不能及时收回，将影响新峰管业的资金周转。若不能收回，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新峰管业为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最近一期优惠期间的截止日为 2015 年末。倘若新峰管业未来不符合或不再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新峰管业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新峰管业 1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新峰管业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三、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峰管业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新峰管业 100% 股权评估值为 50,694.30 万元，评估增值 28,248.94 万元，增值幅度为 125.86%。经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5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十四、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已研究、分析了我国关于核电、石油化工的相关规划与政策，并根据相关规划目标，在假设相关国家政策法规未来无重大变化为条件之一的前提下，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符合资产评估的业务规范。

从目前情况看，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国家关于核电和石油化工领域的相关规划与政策正在稳步、有效推进，评估假设与核电和石油化工领域的相关政策实际走向一致，是合理的。但不排除未来因突发事件及其他不可见因素，导致国家对目

前的政策进行调整，或影响规划目标及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从而对本次估值带来不利影响。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54,173.62万元，负债总额为103,482.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71%。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25,829.14万元，负债总额为145,430.56万元，资产负债率由40.71%上升至44.63%，公司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仍然保持较好的安全性，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所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2014年8月受让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2014年8月，龙泉股份分别以540,237.00元和756,400.00元受让周钊名和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25%和3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龙泉股份持有珠津公司60%的股权，成为珠津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二）2014 年 11 月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股权

经 2014 年 11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龙泉股份出资 3,000 万元、珠津公司其他股东出资 2,000 万元对珠津公司等比例增资，珠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2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60%股权，珠津公司更名为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同时，广东龙泉以 7,380 万元收购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2015 年 8 月受让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 2015 年 8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龙泉股份以 6,000 万元受让王志勇、汪新华和孙春芝合计持有的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为龙泉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受让珠津公司（已更名为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的目的是在广东设立子公司，开拓龙泉股份在华南市场的 PCCP 输水管业务；广东龙泉收购中阳革业 100%股权的目的是获得中阳革业所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从而建立广东龙泉在华南地区的生产基地；本公司受让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目的是提升公司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承揽能力，为未来承接各类城市供排水、城市管廊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

上述三次受让股权之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和 2014 年收购的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珠海中阳革业有限公司和 2015 年收购的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相关交易无任何关联。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及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通过持续深入地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合法地行使股东权益，平等对待全体股东。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长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要求规范自身行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规范程序作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按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的相关制度，尤其是加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确保董事会公正、高效地进行决策，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

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位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各位监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和监事会的相关制度，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确保监事和监事会能够更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

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对外信息披露相关的制度，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已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互联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6、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和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管理。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机制和内部组织架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的独立性。

2、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所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3、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的独立性。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财务的独立性。

5、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已建立了能够高效运行的组织机构，公司所有的组织机构均与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独立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的独立性。

五、现金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公司在同行业中所处的地位等情况，结合公司近期资金支出安排，确定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5、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

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龙泉股份对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自查结果，龙泉股份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停牌前 1 个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停牌前 6 个月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龙泉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卖方向	职务/关系
李金凤	2015 年 1 月 29 日	40,000	卖出	龙泉股份证券事务代表阎磊之母
施建洪	2015 年 6 月 15 日	38,100	买入	交易对方
	2015 年 6 月 16 日	800	卖出	
陈惠娟	2015 年 6 月 12 日	17,300	买入	交易对方施建洪之妻
	2015 年 6 月 15 日	21,800	买入	
	2015 年 6 月 16 日	900	买入	

（一）关于李金凤女士 2015 年 1 月出售股份情况的说明

李金凤系龙泉股份证券事务代表阎磊之母，其所售股份在龙泉股份上市前即持有。本公司在 2015 年 6 月才与新峰管业主要股东接触并筹划重组合作事项，李金凤在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售本公司股票之事与本次交易无关。

（二）关于施建洪、陈惠娟的买卖情况说明

施建洪系持有新峰管业 0.5%股份的股东，陈惠娟系施建洪之妻。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施建洪不属于参与者与决策者。

本公司股票 2015 年 6 月 17 日停牌前，龙泉股份参与本次交易前期筹划的人员仅局限于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交易对方仅局限于控股股东和董事会秘书，双方首次接触时即共同明确了保密责任，在双方商定开展合作后，

本公司立即采取了申请停牌措施。

本公司已向施建洪夫妇就上述买卖龙泉股份股票之事进行了当面调查，施建洪夫妇出具了书面声明：“我们不属于龙泉股份与新峰管业筹划资产收购事宜的参与者和决策者。在龙泉股份股票停牌前，我们不知道龙泉股份与新峰管业筹划资产收购的有关信息；我们买卖股票是完全基于自己对市场的投资判断，与本次资产收购无关。在我们将上述龙泉股份股票卖出后，如有收益，愿将所获收益交给龙泉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自查主体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并经上市公司自查，在自查期间自查范围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的说明

（一）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情况

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6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23.89元，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5月19日）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5.47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54.43%。

（二）大盘涨跌幅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6月16日）深综指（399106）收盘为2,962.66点，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5月19日）深综指（399106）收盘为2,567.29点，停牌之前20个交易日深综指累计涨幅15.40%。

（三）行业指数涨跌幅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的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制造业。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6月16日）深证制造指数（399233）收盘为3,025.98点，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5月19日），深证制造指数（399233）收盘为2,551.84点，停牌之前20个交易日深证制造指数累计涨幅为18.58%。

从上述停牌前20个交易日龙泉股份股票二级市场股价变动情况来看，剔除上述大盘及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已超过 20%，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所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首创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首创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法合规，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盈利数低于累计利润承诺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各方主体均具备必要资格；有关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签订且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目前阶段已经必要的批准、授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所有权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涛
法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电话	010-59366000
传真	010-59366280
联系人	刘宏、黄金腾、黄凯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洋
法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 四层-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0867998
经办律师	王盛军、苗丁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王晖
法定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 1211 室
联系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卫华、房哲宇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法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联系电话	010-68083097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资产评估师	石英敏、王兴杰

第十五节 公司及相关专业机构声明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及本次资产重组之申请文件分别出具了相应的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及本次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长杰	王相民	徐玉清
_____	_____	_____
韩振祥	王晓军	信继国
_____	_____	_____
魏从九	国 鹏	兰正恩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人员审阅，确认《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 涛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刘 宏 黄金腾

项目协办人： _____
黄 凯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付 洋

经办律师：_____

王盛军

苗 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 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赵卫华

房哲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同意《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审阅，确认《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建民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石英敏

王兴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龙泉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二) 龙泉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龙泉股份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 龙泉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全明、高雪清和朱全洪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和与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签署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张宇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五)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 (六)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七)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龙泉股份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报告；
- (八)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九)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 首创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 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 333 号

电 话：0533-4292288

传 真：0533-4291123

联系人：赵效德

2、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电 话：010-59366000

传 真：010-59366280

联系人：刘宏、黄金腾、黄凯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